

第二篇

工商行政管理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政府干预工商经营活动的行政职能。由于干预动机不同、法令政策不同、管理方式不同，对工商企业的成败、社会经济的盛衰关系极大。

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有悠久的历史，但是，在长达两千余年“重本抑末”政策的压抑下，四川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严重束缚，发展缓慢，也直接制约了农业的发展。明清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进入近代社会，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破坏了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基础，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四川逐步走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工商业有一段畸形发展，内战开始后急剧衰落。

50年代初期，在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对工商行政管理法令、政策的引导下，四川工商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

展盛况。虽然受左的思想影响，工商行政管理受到严重干扰，但总的是在不断前进。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重视城乡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的建设，发展了各种所有制的工商企业、各种形式的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商品经济发展很快，很多大中城市都开始形成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的新的格局。

一

四川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秦汉时期就成为“天府之国”。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其在四川的统治地位，增加财政收入，加强了对工商各业的控制。

四川的市场管理始于秦统一巴蜀时在成都“置盐、铁、市官并令长”，开

始管理重要商品交易和市场情况。唐代沿袭汉制，“市令”规定：“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三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唐会要》86“市”）宋朝取消了击鼓击钲的规定，实行“市易法”等新法，打击商贾操纵市场价格和高利贷盘剥。明清时期，市场分为“官集”和“义集”，官府在“官集”设“额课”和“官牙”，额课负责征税，官牙负责交易管理和评议市价。

秦汉以来，四川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秉承朝廷政令，执行“重本抑末”政策和实行“禁榷”制度；加之“蜀道难”，对商品流通的限制，严重地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

二

“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势力进入四川。“洋务运动”中，四川产生了近代资本主义企业。1878年，四川机器局在成都创办，这是四川近代工业的开端；1894年，自贡盐场开始使用蒸汽采卤机车，这是四川近代大机器工业发展的标志。为了适应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需要，1903年，清廷在成都设置四川商务局，1907年又改四川商务局为四川劝业道，周善培任四川劝业道，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从1901年到1911年的10年间，四川先后创办工矿企业108家，其中商办99家，官办6家，官商合办3家。

辛亥革命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划归实业部管辖。1912年3月，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定人民有“营业之自由”。颁发了保护工商业的规定办法，鼓励兴办农工、商矿、交通、渔牧。在这以后的几年中，四川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较快的是川江轮船航运业，以及缫丝、火柴、玻璃、制革等轻工业。川江轮船航运业在1912～1919年，先后创办了9家轮船公司，资本总额为174.33万元。1916年以前川江轮运十分兴旺，经常在宜宾、重庆间行驶的百吨以上大中型轮船有5艘，合计吨数为1583吨，轮船总吨数在2600吨左右。自1917年刘存厚与罗佩金、戴戡成都之战开始，到1934年刘湘、刘文辉大战，四川战乱17年，民族工商业发展艰难。虽然出现了像聚兴诚银行、民生实业公司、华西兴业公司、四川畜产公司等一批较大的民族工商企业，但四川整个民族工商业发展不大。

1938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拟定将工业建设的重点放到四川，决定沿海工矿企业内移，并颁布《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办法》、《经济部小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等法规法令，以扶掖工矿企业发展。到1940年，由沿海迁到四川一共有187个工矿企业，其中重庆159个，川中16个，广元2个，川东8个。其时，四川的民营企业发展很快，已有1,499家，占当时四川工厂总

数的 90%，资本占工业总额的 37%，企业平均资本为 27.9 万元。在专卖政策的支持下，官僚垄断资本企业急剧膨胀，由抗日战争前的 16 家增加到抗日结束时的 118 家。1942 年，官僚资本在四川工业总资本中占 69.5%。

1946~1949 年，由于蒋介石发动反对共产党的内战，四川社会经济陷入深重灾难，民族工商业遭到战时掠夺政策致命的打击。1946 年 6 月，经国民政府经济部批准停业的重庆迁川企业有机器制造业 98 家，占该业的 53%；电工器材制造业 15 家，占该业的 45%；钢铁冶炼业 3 家，占该业的 15%。迄止 1947 年 4 月底，批准停业的重庆企业有钢铁厂 7 家，机器厂 181 家，翻砂厂 3 家。迄止 1949 年重庆解放时，重庆大小钢铁企业均已停工。重庆机器工业产值，1943 年为 2586 万元，折合大米 32,500 万斤，1949 年仅为 75 万元，折合大米 945 万斤。大批商业企业破产倒闭。迄止 1948 年 6 月，成都棉纱业倒闭 208 家，卷烟业倒闭 80 余家，茶铺倒闭 70 余家。1949 年，重庆市各类商家还存在 27,316 家，较 1945 年底减少 80%。

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工商行政管理

的任务也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而有所不同。

一、社会主义改造前的工商行政管理

1949 年底到 1956 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共同纲领》规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和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扶持和充分利用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一面，使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的建设服务。

1. 积极参予没收官僚资本、接管敌伪财产和反革命分子财产的工作，以建立国营经济的基础。1950 年 1 月，重庆市最先完成接管工作，没收了 80 个官僚资本企业，共计固定资产 12,728 万元，占重庆全市工业企业资产的 79%。其余各地区大体上也于 1950 年接管完毕。金融方面，四川各地接管银行 155 家，以及中国保险公司、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和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 3 家机构，旧职员工 6484 人。工商业方面，没收官僚资本企业为国营企业；同意民营四川畜产公司和宝元通兴业公司分别转入国营，并迅速组建国营商业机构。

2. 调整工商业。调整工商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进行了两次。①是在

1950 年平抑市场物价以后,私营工商业处境很困难。各地财经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的指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工业如纺织业、食品加工业等,扩大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和大量贷款,尽快恢复生产。对商业行业,一方面肃清匪特骚乱,沟通城乡交通,另一方面把原来一揽子性质的国营贸易公司分成土产、粮食、花纱布等国营专业公司,主要经营粮食、煤炭、纱布、食油、食盐和石油 6 种物资的批零业务,调整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给以私商销路和运销利润的照顾。1951 年,四川匪患基本平息,社会稳定,私营工商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深入产地收购,长途贩运出川,获取了较大的利润,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私营工业 1951 年的总产值为 28,223 万元,比 1950 年的 23,270 万元增长 21.28%;私营纯商业营业额为 123,928 万元,比上年的 97,487 万元增长 27.12%。1951 年私营工商业的盈余总额为 530 万元,工商业者称 1951 年为“黄金时代”。②是在 1952 年“五反”以后。“五反”运动中,各地市场曾出现暂时停滞,以后召开各类物资交流大会推动搞活市场,情况逐渐好转。但“五反”以后出现的新的公私关系有待调整。年底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再次调整工商业。办法是开展调查研究,对“五反”后私营工商业的资金状况、经营动向、资方人员的思想等做出分

析,制定调整方案,在 1952 年底和 1953 年初对商业工业进行调整;对商业的调整包括适当放宽批零差价、调整批发起点、将国营零售业务控制在 25% 以内、划分公私经营品种和经营范围等措施,使私营商业者有利可图;对工业的调整是通过扩大加工订货调整工缴利润,降低银行贷款利息,扩大贷款等措施,使私营工业者有利可图。1953 年上半年,各地对私营商业贷款共计 4,516 万元,超过其全部资本总额。1953 年私商盈余高达 3078 万元,约占其资本总额的 120%。私商称 1953 年又是一个“黄金时代”。1953 年,私营工业接受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达到 24.541 万元,比 1952 年的 10,092 万元增长 113.4%,由 1952 年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34.66% 上升到 1953 年的 63.39%(以上数字不包括西康省)。

3. 认真贯彻 1953 年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经济,代替批发商,安排零售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4 年,确定国家投资 135 万元,扩展 29 户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大型私营工业企业为公私合营企业。这 29 户私营大型企业占全省私营大型企业 744 户的 13.7%,资产总值的 40%,生产总值的 24%。主要包括钢铁冶炼、纺织、食品企业。1955 年投资

273万元,采取个别合营、集团合营和并厂合营的办法扩展275户。经过两年扩展工作,到1955年底,四川省公私合营企业达到304户,总产值45,788万元,比1953年增长83%。私营工业总产值1955年比1953年下降36%。

1953年夏季以后,国营商业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包销范围,切断了大批批发商与私营工业的联系和中小批发商与零售商的联系,私营营业下降,维持发生困难。1954年,根据省委批转省财委《对目前市场安排的几点意见》提出的:某些行业公私关系过于紧张者,可作必要调整,安排市场的各种具体措施上,必须认真贯彻稳定零售商,适当发挥城乡中小贩运商的积极性,有计划地排除孤立大批批发商的方针。在全省范围内对粮食、食油、食盐、食糖、零酒和棉布6个行业以经销代销的形式安排了45,503户,占纯商业总户数的14.49%;安排从业人员61,083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3.55%;接收私营批发商的职工1052人。1955年2月,根据省财委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与改造私营商业的意见》,又进一步采取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措施,对纸烟、日用百货、文具、纸张等行业以及中等城市的五金、交电、化工、茶叶、新药、煤炭、猪肉等行业,以扩大经销代销的方式进行安排。1955年全省城镇26,2201户私商

营业额达85,107万元,每户平均3245元,达到了“面广吃稀、饱而不好的”生活水平。经过两年安排,在公私比重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批发商方面,私营批发比重由1953年占的17.16%下降为1955年的3.77%;零售商方面,私营零售比重由1953年占的49.42%下降为1955年的20.95%。

1956年1月10日北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出现,对四川产生极大的影响,重庆、成都、自贡3个省辖市的工商界人士也都纷纷向当地政府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1月16日,3市政府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17日3市都举行了万人游行报喜集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高潮的迅速到来,突破了省委关于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规划和工作部署。到2月底,3个省辖市、105个市县(城关)和125个集镇宣布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

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工商行政管理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失去了原来的工作对象。在一段时间里,机构被精简,人员被下放,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范围大大缩小。1961年,国家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机构

和人员才相继加以恢复和充实。但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路线下，出现了一些偏向。突出的是在1963年以后把集市贸易上的某些消极因素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关闭了粮食市场，减少或统一了赶场日期。在1964年又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对大中城市的集贸市场进行逐步代替以至全部关闭；打击投机倒把中把一些正当交易活动限制“在市、县范围内，或者在市与县、县与县毗邻地区之间采购或者销售国家允许经营和上市的商品”范围内，超出范围的就是投机倒把，坚决进行打击。“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深受其害，很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销，许多干部受到批判，许多工商行政管理档案被销毁或散失。林彪“四人帮”诬蔑小商小贩是“资本主义尾巴”，企业登记管理是“资产阶级法权”，集贸市场是“滋长资本主义的温床”，把商标特别是传统名牌商标看成是“封、资、修”东西。都一一加以批判，横遭禁止。叫喊“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也被扩大化，把一些农村社员长途贩运、就地买来就地卖、和尚在申请登记的工厂、商店、包工队，运输队，都斥之为投机倒把活动或“地下活动”加以取缔。抑制了商品生产，管死了市

场，使四川很多市场形成了有市无货卖、有人无活干的怪现象，极大的影响了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也使整个四川经济陷入极其衰败的境地。

三、改革、开放、搞活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指出，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年，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些路线、方针、政策，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使四川的工商行政管理开创了一个新局面。

1. 迅速恢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粉碎“四人帮”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1978年，中央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82年又改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四川各地相应地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四川省商业厅和各市县商业局划分出来,单独组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管理全省的工商行政工作。

2.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从1980年起先后发布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其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条例、规定,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了制度化和法律化。

3. 工商行政管理坚决执行开放搞活政策。四川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颁发的法令,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开放搞活”方针,积极做好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

(1)发展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是搞活城乡经济的重要流通渠道,它有促进

农副业生产发展,便利群众生产生活的作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把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的建设作为一项大事来抓。从1979年到1989年,先后在四川恢复和发展集贸市场7,159个,比1979年以前的5,426个增加1,733个;各类批发专业市场313个,比1986年的171个增加143个,1980年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市场建设资金,通过各种联办形式调动社会兴建市场的积极性,一共新建集市4949个,其中:棚顶市场2745个,室内市场307个。市场累计建设面积为17.64万平方米,累计投资3.41亿元,市管费占2.43亿元。1980年以来,四川集市十分活跃,商品上市量增加,有效供给得到保障:1990年,城乡集市猪肉成交量为61.88万吨,其中城市成交10.29万吨,相当于城市国营商业零售量的64.32%,比1980年扩大55.44个百分点;牛羊肉成交0.75万吨,相当于国营的2.67倍,扩大197.34个百分点;蔬菜成交85.19万吨,相当于国营的24.3倍,扩大212.24个百分点。

(2)积极开展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凡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实行独立核算的、营业性的组织和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都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到1989年底止,全省已登记并注册的工商企业504,526户。其

中：企业法人 185,500 户；经营单位 319,026 户。共有从业人员 11,459,731 人，注册资金共 9,950,648 万元。从经济类型看，全民所有制企业占 19.42%，集体所有制企业占 79.75%，合营企业占 0.83%。从行业结构看，工业占 21%，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和储仓业占 64.15%，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占 5.3%，金融业保险业占 3.3%，建筑业占 2.16%，其它行业占 4.1%。过去，四川企业发展主要集中在商业型和生产、加工服务型方面，随着治理整顿和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的发展逐渐转向科技开发型与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台和科学研究所等行业，1988 年底，全省的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台只有 2490 户，1989 年底就上升为 3853 户，增长 54.73%；科学研究所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由 1988 年的 627 户发展为 1065 户，增长 69.85%。

外商投资企业由 1983 年的 1 户发展为 1989 年的 121 户，其中合资企业 100 户，合作企业 17 户，独资企业 4 户。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额由 1983 年的 490 万元增加为 1989 年的 103696 万元，其中合资企业 77,413 万元，合作企业 25,794 万元，独资企业 489 万元。

(3) 大力发展个体工商业，截至 1989 年 12 月底，全省城乡经过登记

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户为 1,258,469 户，从业人员 1,588,524 人，与 1980 年同期比较，户数增加了 18 倍，人数增加 20 倍。其中城镇个体户的户数增加了 5 倍，人数增加了 6 倍；农村个体户的户数增加了 77 倍，人数增加了 91 倍。营业额由 1980 年的 7840 万元增加到 738,966 万元，增加了 94 倍。个体经济的发展，在搞活城乡经济、拓宽就业门路、增加财税、方便人民生活以及促进市场发育等方面均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发展个体经济的过程中，还出现了私人合伙、提留积累的合作经营组织和私人雇工独家经营的企业。人民政府对这两种形式的企业都允许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

合作经营组织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按照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提留公共积累的原则，由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组成的。到 1987 年，全省城乡已发展合作经营组织 6889 户、74,736 人。共有资金 10,541 万元，户平均为 15,170 元。从行业划分，工业、手工业占 63.58%，商业占 24.81%，其余饮食、服务、交通运输、修理等业占 3%。合作经营组织存在的问题是：管理混乱，赚多少钱分多少钱，按章程提留积累的很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这些问题都按照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进行

审查整顿,凡不符合规定者,明确其为个体工商业。

私营企业是企业资产归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通过的宪法修正草案》“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的规定,积极而稳妥地发展了一批私营企业。截至1991年底止,全省私营企业累计发展了3326户,从业人员62,421人,其中工人53,581人,投资者8840人,注册资金34,428万元,户均资金为9.2万元。3326户私营企业中,农村占64.5%,城镇占35.5%。从结构上看:工业占73.5%,建筑业占3%,交通运输业占1.3%,商业占15%,饮食业占0.6%,服务业占1.1%,修理业占3%,科技咨询占1.3%,其它占1.2%。

(4)仲裁合同纠纷。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合同纪律,保障国家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1983年到198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案件17,883件,争议金额10.4亿元。处理经济合同案件16,566件,其中:调解13,140件,占结案总数的79.31%;裁决1678件,占10.13%;确认无效合同1748

件,占10.55%。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主要是拖欠货款、不按期交货和质量数量问题。据统计,拖欠货款占23.8%,不按期交货占19.2%,质量问题占13%,数量问题占8.7%,价格酬金问题占9.9%,其它占25.4%。

(5)商标广告管理。1979年以来,四川的商标注册和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很快。1989年,全省注册商标数已达16,466件,比1979年927件增加15,539件,增加17.8倍,占全国核准商标总数的6.6%。全省广告经营单位共有1049户,广告营业额由1983年的3043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18,409万元。从业人员也由8487人增加为24,114人。

(6)处理投机违法。在国家进行改革中,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开放搞活”的招牌,大肆进行投机倒把的犯罪勾当。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那些内外勾结、倒卖国家重要物资、破坏国家计划的严重投机倒把活动以狠狠打击。从1979年到1989年,全省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756,370件,其中大案26,689件,罚没金额19,471万元。查获倒卖的主要物资有钢材288,374吨,木材209,507立方米,粮票1512万公斤,汽车5433辆,电视机50,365台,黄金33,692克,白银427,109克,鸦片45,064克。从大案作案人员看,国家职工、干部占大案作案人员总数的

16. 81%，集体企事业的职工、干部占28. 9%；农民占38. 8%；其它占15. 49%。

通过以上“六管一打”工作，四川的市场经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工商各业由流通领域向科技文化领域发展；商品市场由以集贸为主的格局向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的多种格局发展。特别是成都、重庆两市的市场发展很快，重庆已形成成交额上亿元人民

币的大型批发市场十多个，这些市场无一不是买全国、卖全国，产品主要辐射川东和云贵两省。成都的集贸市场作为发展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物资基础和先决条件，从批发到零售，从农副产品到日用工业品、农资产品，门类齐全，形成了“城乡通开，立足四川，面向西南，辐射全国”的市场体系和网络。

第一章 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是国家对商品市场进行调控、干预的一种行政职能。四川商品经济肇始于古代的巴蜀,经历了3000余年兴衰起伏的历史。四川市场管理

伴随着商品市场的发展而变化。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市场管理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第一节 市场设置

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既是商品交换的领域,又是商品流通的方式。市场产生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又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壮大。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市场也就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础。因此,不同的社会、社会分工、商品生产的程度不同,市场的发育程度也不一样。

四川是一个商品经济发展很早的地区,又富有地方特色;但受到长期停滞自然经济的影响,市场发育程度不良。根据流通领域和商品交换方式的不同,四川市场可分为两类:一为区域市场,二为专业市场。

一、区域市场

四川农副土特产品丰富,在历史上很早就有出售农副土特产品的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与外省贸易和少数民族贸易的发展又出现了省际市场和民贸市场。市场数量随着年代增加,市场设置也随着年代逐步完善。

(一)城市市场

古代巴蜀经济开发很早,大约在蚕丛、鱼凫时代由采集、狩猎经济向农牧经济进化中,今成渝地区已产生了原始的交换活动,出现了最早的商品市场。秦统一巴蜀后(公元前316年),派张仪、张若主持巴蜀,在成都、重庆、郫城、邛崃、阆中等地筑城置市,推行

“坊市制度”，这是四川市场设置的最初记载。其时，成都筑少城，置市于少城的西南角，有围墙，有门市。汉代的广都（双流）、郪县（三台）、牛鞚（简阳）、江阳（泸县）、朐胫（云阳）、临江（忠县）、定笮（盐源）等地的盐业市场，临邛（邛崃）、会无（会理）、武阳（彭山）、台登（冕宁）、卑水（宁南）、等地的冶铁业市场，邛都（西昌）、会无、严道（荥经）等地的冶铜业市场都相当发达，特别是粮食市场、茶叶市场和酿酒市场发达而负盛名。市场设制沿袭旧制，称“市肆”为市井制度，以垣墙围绕，四周皆布市门，筑有“旗亭”或“市楼”，按时启闭。四川广汉出土的“东汉市井画像砖”，其左侧一堵门垣，题名“东市门”，门下有饮食店，一主人灶前接待顾客；有摆摊者坐地，向顾客介绍商品；南有四人洽谈生意。生动的刻画了汉代四川郡县市场的设置情况。隋朝（公元 581 年）以后，四川设置 40 个州，170 个县，有县（含县）以上市场 210 个。唐朝，当时井盐市场遍及 30 个州 60 多个县，蜀茶市场遍及彭、绵、邛、雅、泸、眉、江等州，铁的产地遍及剑南三州，商品经济十分发达，各地商行、牙行兴起，行会应运而生。宋代，各类市场交易进一步活络，成渝两地热闹非凡，史家描述重庆是“二江商贩，舟楫旁午”，成都被誉为“名都乐园”，坊市繁华。初唐实行“坊市”制度，行至中唐以后，逐渐废弛，市场设置增多，

到唐代末年（公元 916 年），全川至少有城市市场 300 个左右。成都在唐以前只有少城内一处市场，入唐后，有剑南节度使章仇兼在天宝年间创置的南市；有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在德宗时期创置的新南市；有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安潜僖宗时期创置的新北市；还有在肃宗以后大圣慈寺附近形成的东市。宋初，明令取消“坊市制度”，并拆除围墙门市，开放夜市，允许商人、工匠和“屠沽负贩”自由选点开店，使市肆连城一片，形成繁荣的商业区。成都在唐代兴起的四大市场，“万井云错，百货川委”，唐末五代兴起的季节性贸易，已发展为正月的灯市，二月的花市，三月的蚕市，四月的锦市，五月的扇市，六月的香市，七月的七宝市，八月的桂市，九月的药市，十月的酒市，十一月的梅市，十二月的桃符市。元明时期，四川县（含县）以上的城市市场稳定发展，由宋元丰初年的 360 个增加到明代万历年间的 430 个。清朝和民国虽然频遭战祸，城市市场仍然维持在 500 个以上。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成都一直是四川的工商业中心，冶铁、制盐、漆器、金银器、蜀锦、造纸、印刷、瓷器、酿酒等手工业一直享有盛名；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又是川西、川北最大农副产品集散市场，20 世纪劝业场（后改商业场）、春熙路等中心市场开辟后，成都城市市场开始向近代市场迈进。但是，

在清代长江航运业的发展、特别是 19 世纪晚期，宜昌、重庆先后开埠，重庆担负了四川与长江中游以至国际市场日益密切的贸易联系后，成都工商业中心和最大商业的贸易市场地位被重庆取代，重庆成为四川最大的城市市场。1926 年，重庆设立新市场管理局，开发民生路、中山路等新市场。1927 年 2 月，重庆商业场创办夜市，每日下午 6 点到 10 点，场内华灯齐明，人流如织。1932 年 4 月，在重庆成立证券交易所，以国家、地方债券交易为主，同时经营申票。1934 年，成都市区各类商号商店合计 17,497 家，大部分经营消费品和服务业。1935 年初，成都市场陡头帮极为萧条，虽廉价拍卖，仍无客户上门，各号纷纷开除店员。城市市场米、油、肉价飞涨，市民望价兴叹。1936 年 10 月，成都工商各业因受自然灾害和洋货冲击，呈现一蹶不整状况。

四川商业大多以经营农产品和洋货为主，比较兴盛的行业有匹头、棉纱、盐业、山货业等。山货作为新兴行业名列各业之首。山货购销范围极广，有猪鬃、牛羊皮、生漆、白蜡、丝筋、牛骨、棕丝等数十种。山货帮商人还组织了“重庆山货皮毛研究会”，成为盐业、钱庄、匹头、棉纱等大商帮之一。1937 年商业中心重庆的商号商行极其繁多，资本在 2000 元以上者，有 700 余家。

战前四川各类工矿企业总数达到 715 个，大部分开办于二三十年代。1937 年，全川符合工厂法规定标准，即拥有原动力和 30 名工人以上的工厂共计 115 家，占全国工厂总数 3933 家的 2.93%；共有工业资本 214.5 万元，占全国工业资本总额的 0.58%；共有工人 13019 名，占全国工人总数的 2.85%。

抗战时期，由于东部大工业内迁，国民政府又制订发展后方经济的一系列政策，工商各业均有较大发展，1942 年是战时工商业增长的高峰。四川符合工厂法登记标准的企业有 1654 家，占国统区工厂总数的 44%；拥有工人 15.44 万人，占国统区工人总数的 44.7%；拥有资本 11.3 亿元，占国统区资本总额的 52.28%。与战前相比，工厂数增加 14 倍多，工人数增加 8 倍多，资本数增加 526 倍以上。全川金融市场、商品市场发展很快，1938 年到 1940 年，新设银行机构，四川有 176 处，直辖市重庆有 45 处，西康省有 25 处，总共 246 处。银行外，新设银号、钱庄也不少，重庆有 36 家，成都有 22 家，内江有 8 家。此外，还有为数不少的信托、保险公司。战时国民政府对民营商业采取扶持政策，促进了四川商业的迅猛发展，重庆成为战时后方商业中心。四川四大贸易公司（四川畜产公司、生丝公司、桐油公司、药材公司）均设在重庆。1942 年底，重庆商会所

属会员，即同业公会已达 120 多个行业，15,000 多家。其中百货业 1200 多家，比 1937 年增加 15 倍左右。服装业 225 家，印刷业 182 家，绸布业 316 家，川烟业 295 家，食油业 451 家，糖果、饼干、罐头业 143 家，糖业 250 家，盐业 29 家。各主要行业资本，大都达到一二千万元以上。

1945 年前后，四川城市市场在高通货膨胀政策和经济紧缩政策的双重打击下，进入衰退期，大部分工商企业破产倒闭，仅 1946 年下半年，重庆工商各业就倒闭 7000 余家。同年，四川中小工厂联合会所属 1200 家工厂中，停业者达到 2/3；迁川工厂联合会所属 390 家工厂，仅存 100 家，开工者仅 20 家。1947 年初，重庆针织业从抗战中的大厂 50 多家减为 3 家，小厂 500 多家减为百余家，其余全部倒闭。10 月，全省土布织户 2 万余家中，4/5 已倒闭。川西纺织业 78 家，只剩 15 家开工，成都卷烟厂几乎全部倒闭。12 月 25 日，重庆市商会发表各业公会会员商号统计数目共 24091 户，其中：中药材业 116 户，生丝业 26 户，山货业 58 户，植物油商 17 户，碾米业 172 户，造纸业 7 户，土布业 2,013 户，火柴业 15 户，针织业 141 户，煤商 98 户，机器业 326 户，制革业 343 户，肥皂业 40 户，纸烟业 164 户，饴糖业 126 户，粮食商 157 户，绸呢商 406 户，纱商 157 户，棉花商 71 户，纸张 252 户，油

商 898 户，汽车商 93 户，银行 74 户，茶商 62 户，国药商 598 户，百货 438 户，颜料 70 户，盐商 136 户，轮船业 23 户，银楼 72 户，电影戏院 18 户，旅栈 826 户，中西餐业 268 户，服装店 317 户，理发店 184 户，照相馆 142 户，保险业 58 户。其余为其它户。

1948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府秘书长邓汉祥在记者招待会报告，1947 年 12 月份成都趸售物价指数为抗战前的 78,000 倍，零售物价数为 73,000 倍。10 日，四川省府通令各县市切实施行粮食管制，须保留五分之二公粮调节供应市场，严厉查禁囤积居奇。12 月 24 日，财政部宣布停止存兑金银，四川各地掀起物价上涨风潮。是月由于利率提高和物价波动，工商企业纷纷倒闭。重庆资本雄厚的少成美百货公司、华侨兴业银行、总汇银号、永和祥等都宣布停业。

1949 年 2 月 3 日，成都大米每双市石由 1 月 1 日 420 元（金元券）涨到 2200 元；黄金每两由 6500 元涨至 34,000 元。自贡、犍乐盐场存盐堆积，厂商要求官收官运，或官收商运均无结果，被迫停产，20 余万职工生活濒于绝境。3 月 1 日，金元券 500 元和 10 元大钞出笼。川省各地钞荒严重，成渝发生挤兑现钞风潮。成都渝汇每千元扣水 220 元，申汇每千元扣水 340 元；重庆汇兑市场扣水率更高达 4 成。成渝两地物价飞涨，成都 18 所省立学校

教职员举行总罢工并招待记者,发表文告:本月生活指数达3500倍,教职员薪俸只有105倍。《工商导报》刊载词一首:“法币金元贬值了,物价涨多少?小民日夜忧涨风,币制不堪回首改革中。金元标准应尤在,只是价格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簇乱箭钻心头。”

10月13日,成都金价暴涨,每两由90元涨为160元。商民在中央银行门前昼夜排着长龙,要求以银元券兑换黄金。

1949年底四川解放。1950年成都市工商业申请开业的1727户(其中工业136户,手工业703户,商业888户),申请歇业1159户(其中工业20户,手工业162户,商业977户),开歇相抵增加568户。1951年7月全市工商业达到335,131户,比一季度增加16.6%,营业额和市场成交量都有明显增加。

1953年9月8日,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省财委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初步总结》宣布:1954年全省经中央、西南局、省委批准,计划扩展公私合营企业29户,职工7,467人。

1954年11月,全省(不包括重庆市)银行1月起,迄今对私营工商业贷款1,067,000元,其中第1季度贷出247,000元,第二季度贷出320,000元,第三季度贷出301,000元,10~11月共贷出199,000元。全省统计,共有资

本主义大型工业企业1147户,职工65,533人;全省用工10人以下的小型工业企业共有7415户,职工43,465人,合计产值904,122万元,其中接受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专卖收购等产值为536,746万元。

1955年,在私营工业改造方面,加工订货已占全省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88.4%。私营商业改造方面,商业批发比重,国营商业已占93.4%;纯商业零售比重,私营商业占33.3%。

1956年,私营工业企业合营户达到6863户,占总户数的91.94%;私营商业合营户达到430,000户,占总店数的95%以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形成了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国营工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占67.5%,公私合营工业占32.5%;在批发商业中,国营和公私合营占97.2%,私营只占2.8%;在零售商业中,国营商业占68.3%,公私合营和合作商业占27.5%,私营商业只占4.2%,为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市场管理的范围逐步缩小,直至关闭城市市场和取消农村集市。

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许多城市和货栈、大车店、代理行多被撤销,商业网点经过裁减合并也有减少,农民出售农副产品

不便,为了实际需要,在成都、重庆、万县、南充、绵阳、宜宾、自贡、泸州等城市及其他县城自发形成了几百个农民自由交易市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这些市场在1963年3月发布的《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说“在过去一段时期内,由于国民经济存在着困难,商品不足,城市供应比较紧张,在当时的情况下,许多城市在一定范围内开放了集市贸易,是有好处的”。但又说“城市集市贸易开得大了,就会给投机商贩以可乘之机,贩卖主要农副产品,套购工业品,倒卖金银和票证,内外勾结,城乡串连,腐蚀职工,败坏风气,助长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给市场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巩固”对城市集市提出“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政策。四川贯彻这个政策,省地县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非常积极,采取了许多办法,把“代替”工作提到“市场上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的一场针锋相对的斗争”高度,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大中城市和县城集镇,必须根据中央指示,协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代替私商的工作,不断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市场阵地,只前进不后退”的通知,对附近农民进城出售自产零星小土特产品和水产、蔬菜等鲜活商品,都教育动员不要进城出售,已经运进城的,由指定的国

营商业收购或者代销。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的指示下达到两年,成都、重庆、万县、南充、绵阳、宜宾、自贡、泸州及一些县城的几百个集贸市场就基本上取消了,重庆市市中区的7个集贸市场和近郊的33个集贸市场全部予以关闭,同时还取消了87个集市中的蔬菜市场。城市集市取消之后,对群众需要的一些农副土特产品国营商业却包不下来,顾了主要的,顾不上次要的,顾了大宗的,顾不了小量的,蔬菜不鲜,水产不活,一些商品长期无货或供不应求,给人民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1958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天津会上确定工商行政管理任务:加强改造,将一切残存的个体户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形式;要加强对私市场管理,积极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消费者服务,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消灭资本主义残余,将全国城乡某些分散的市场,完全改造为有组织有计划的市场。成都、重庆及各地贯彻执行上述指示通知,对残存工商业采取了“四结合”(调整商业网、民办商业、抽调劳动力支援工农业和社会主义改造相结合)、“三打破”(打破经济界限、行业界限、座商和摊贩界限)、“二加强”(加强领导、加强群众监督)和“一下放”的作法,大搞升级并店和精简下放。重庆全市过渡到国营、公私合营的8033人;合并到合作店的17,122人;

转入街道、公社的 1367 人；支援工农生产的 9625 人。成都全市经过并店撤点抽出青壮年 15,723 人支援工农农业生产，使全市商业人员由 1957 年底占城市人口的 5.07% 减为占 3.62%；合作店组的门市由 24,900 个减为 3124 个。

为确保国家计划的实施、开始限制计划外采购。计划外物资采购活动是物资供求矛盾引起的。采购计划外物资，对于调剂供求，支援生产是有作用的。但外来人员多了会加剧市场物资供应的紧张，影响计划调拨和分配，打乱正常的协作关系。1959 年中共中央发出《必须立即制止目前采购工作中的混乱现象》的指示，指出强调生产和流通，主要靠计划，而不能依靠盲目的自由采购。市场管理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使各种购销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严禁自由采购。根据这个指示，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外来人员的采购活动进行了初步整顿，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960 年对成都市区各旅馆调查，1 月份采购人员 5000 人，2 月份增为 7000 人，3 月份近 10,000 人。据成都、重庆的调查，外地单位采购的品种，集中在五金工具、交电器材、农药农械以及各种设备等生产资料方面，一般都占采购总值的 80% 以上。在少数采购人员中，违法乱纪行为相当严重。1960 年 6 月，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当前物资采购情况的报告》，四川立即转发这个报告，并提出“对采购工作的清理整顿，是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中的中心任务。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抓紧这项工作，把斗争进行到底”。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的指示，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外采工作进行整顿。整顿的办法有以下几条：

1.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采购。即按照地区或按照系统建立采购办事处，把采购人员编成班子，由办事处集中管理他们的采购业务。规定：凡中央直属厂、矿，以部为头；外省的以省为头；省内的以市为头；市属各县的，以县为头；省属大型厂矿的，以厅、局为头；个别特大厂矿和部队，以单位为头。

2. 在管理采购人员业务活动的同时，把他们的生活、学习、思想教育、劳动锻炼、社会活动全面管理起来。

3. 根据国家物资分类管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物资管理办法：计划分配物资，首先要服从国家调拨；在完成国家计划以后，要进行相互协作的，需经省、市、自治区物资主管部门批准。

4. 实行集中交易，开展信托服务。把物资采购活动以及厂矿企业单位的一切计划外的购销活动，尽量集中到一个或几个指定的交易市场。一

方面通过业务辅导,组织采购人员入场交易;另一方面,又开展代购、代销、代存、代运等信托业务,为采购人员服务,把服务与管理结合起来。

1961年6月,重庆、成都及各地经过试点,将转入国合商业的小商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店组。重庆市从蔬菜、饮食、煤炭等22个行业中调整出小商贩23,595人,占进入国合商业总人数的74.7%,恢复合作商店1,487个,合作小组501个。成都市从国合商业调出18,828人,占进入国合商业总人数21,100人的89.2%。恢复合作商店1,117个,合作小组192个。

截止年底,四川省商业系统归口领导的小商小贩商业网点一共有27,436个,141,397人。其中合作商店12,489个网点,101,882人;合作小组6631个网点,18,007人。

60年代初到70年代中期,由于“文革”的破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遭到撤并,市场管理工作受到批判,使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陷于停滞。

1978年以后,对商品流通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发展各种类型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调整工农产品购销政策;开拓和建立生产资料、资金、技术等专业市场。市场管理的范围扩大,任务加重。

1978年统计:城乡个体工商户有25,303人,其中手工业3010人;交通

运输1,106人;商业13,725人;饮食业2648人;修理业2073人。

1985年,换发全国统一印制的营业执照。按照经济行业分类和国家标准代码,建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经济户口”。

据统计,截止1985年12月底,全省城乡有个体工商业户1,280,321户、1,635,570人,资金总额为731,710,000元。

(二)农村市场

四川农村市场,是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产物。汉晋时期,巴蜀富庶地区“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财,居给人足,以富相尚”(《华阳国志·蜀志》),使四川农村市场得到较大发展。因此,蜀地“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商。”(《后汉书·公孙述传》;《汉书》卷95《西南夷列传》)唐宋时期,农村市场更为发展。农村集市多在村庄、旷野、驿站、津渡和交通要道约定时间举行。集市交易多是“不用见钱,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市盐者或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者,皆固所便”。(唐韦处厚语,参见《全唐人》715卷)随着时代的发展,农村集市中又出现间日一集的阅市,商业集镇的草市,一年一度的蚕市、凌晨交易的晓市。唐朝,四川著名的草市有蜀州的青城山草市,彭州的建德草市,雅州

的遂安草市，阆州的茂贤草市，彭州的堋口草市，青城县的味江草市，梓州的雍江草市。青城县的味江草市由于地处四川盆地西部的茶叶带上，还成为唐代茶叶交易的主要市场。唐代，四川农村已经初步形成了各种各样的集市格局，宋代在此基础上又发展了一批新兴农村集镇市场。据《元丰九年城志》记载：元丰初年（1078～1085年），川峡四路共有688个集镇。其中，不少集镇是入宋以来设置的。在688个集镇中，有6个以上镇的县是眉山、彭明、汉源、阳安、平泉、仁寿、郪县、中江、小溪、青石、南充、西充、相如、磐石、内江、安岳、安居、乐至、大足、昌元、永川、石照、汉初、巴川、赤水、铜梁、威远、流江、邻水、邻山、金水、渠江、岳池、新明、富顺、新政、西水、营山，伏虞、通川、永睦、新宁、江津，共43县，占川峡四路166个县的25.9%。元朝，农村集镇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到了明代，由于以白银和贵金属作流通手段，促进集镇市场进一步发展。清朝初期，四川农村集镇市场曾一度衰败，但到乾隆、嘉庆时期，集镇市场迅猛发展，星罗棋布，3,000多个集镇市场成为城乡物资交流的桥梁。鸦片战争以后，清朝实行恤商政策，随着商业的发展，农村集镇市场逐年增加，到光绪、宣统年间全省集镇市场已达4,000多个。民国时期，农村集镇市场又由1933年的6,240个增至1949年

的7,796个。1949年底调查，“东大路”，“川湘路”和“川黔路”上的集镇多是200户和100户以上的大、中集镇，在东大路上的372个集镇中200户以上的大集镇有：天回镇、三河场、唐家寺、石盘铺、临江寺、刘家场、罗泉井、邮亭铺、三溪场、双路铺、龙水镇、赵华镇、五通场、胡市、陈食场、德感场、吴滩场、铜罐驿、冷水场共19个；100户以上的中等集镇有：石燕桥、路孔河、兆雅镇、彭家共4个。在川湘路上的43个集镇中200户以上的大集镇有：土桥场、迎龙场、三溪场、扶欢坝、万盛场、陈家、长坝场共7个；100户以上的中等集镇有：百节场、一品场、蒲河场、同乐铺、马武场、南沱、保家楼共7个。在川黔路上100户以上的集镇有：镇紫街、盖石洞、东溪场。

清朝至民国时期，城乡市场大的交易多和宗教祭祀结合，在祭神的时候举行多种多样物资交流的庙会。

50年代初，工商业者中的一些投机分子，乘匪特暴乱、城乡物资交流受阻之机，买卖金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掀起物价大涨风。重庆市粮、棉、油、糖等25种主要商品1月份平均价格比上年12月上涨35.3%。2月份上涨66%，其中大米猛涨1.84倍，棉纱上涨70.51%。万县3月比1月，中熟米上涨4.08倍，菜油涨1.45倍，棉花涨1.38倍。成都市大米每双石担由1949年12月下旬的60.600元（旧人

民币,下同)上涨为 1950 年 2 月上旬的 134,314 元;食油每担由 117,220 元上涨为 183,625 元,布每疋由 140,400 元上涨为 219,086 元。物价上涨,人心惶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恢复。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各地工商市管部门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坚决措施整顿市场,平抑物价。

从 1953 年 11 月开始,全省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1955 年起,在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在城镇实行定量供应。粮农根据“三定”标准,所产粮食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卖给国家。粮食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只许国营粮食部门经营。所有私营粮商、粮食加工厂,一律不许经营粮食,或自购原料加工后自销成品。但经过申请,并经国营粮食部门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可以代理销售粮食或进行粮食加工,不许无照经营。粮农在缴纳公粮和完成统购任务以后,允许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粮食市场不许私商参加。

国家于 1953 年 11 月开始,对食用植物油脂油料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农民生产的油料必须卖给国营粮食油脂部门,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其余部分可以自食。在油料统购地区的城市、工矿区等,实行与粮食计划供应办法大体相同的食油定量供应办

法;在实行定量供应的地方,取消食油和油料的自由市场。在农村和集镇,属于统购地区的,农民在完成统购任务后自食有余的,允许到国家设立的初级市场互通有无。私营厂商不许收购、加工、经营油脂油料,不许参加油料市场。

1954 年 9 月,在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同时,对棉花实行了统购政策,对絮棉实行了统销政策。棉农所产棉花,除自用部分外,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卖给国家。不许上市,也不开放棉花自由市场。所有织布厂、印染厂和手工业生产的各种棉布,一律由国家统购。除棉农外,棉花、棉布一律实行分区、定量、凭证供应制度。不许私商经营籽棉、皮棉的收购、贩运以及棉布的批发、贩运。

对生猪、鲜蛋、烤烟管理。为了保证国家出口生猪计划和国内猪肉市场需要,国家对生猪实行派购,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经营。以后又对生猪列入统一收购物资、停止派购。对鲜蛋、烤烟和畜产品先后实行派购,由国家根据市场需要,确定派购计划指标,逐级下达,最后分派到生产队或个人(户)。派购任务完成后才允许上市,派购任务完成以前,不许私商经营。

1956 年 4 月,全省一共有 1313 个场镇的私营工商业接受改造。其中已合营、合作的工业 4442 户占总户数 5152 户的 86.29%;已合营、合作的商

业 162129 户,占总户数 202351 户的 80.12%,906 辆私营汽车全部实行私合营;长航木船入社的有 16,706 只,占总数的 75.82%。

在此基础上改进城乡市场管理:
①协助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稳定市场价格,严格监督私商执行统购统销和专卖商品的价格规定;对经销代销的商品,监督私商遵守牌价;其余商品允许稍高或稍低于牌价。必要时对某些商品的价格,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通过议价的方式适当掌握。
②管理私商经营范围,对国家规定统购统销的物资和供不应求的主要工业原料严格管理;对其他国家有收购任务的商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原则下,准许私商经营,或委托私商代购;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经营较少或未经营的某些零星工业品和小土特产品,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领导下推动和组织私商从事经营贩运。在初级市场经营的私商,对他们的经营范围,本着照顾习惯、季节性和经营特点的精神,适当确定。
③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人委确定的统购、统销范围加以管理,坚决取缔未经批准任意扩大统购物资品种范围和任意宣布出境的行为。
④开展市场检查,整顿市场秩序,打击投机活动。对投机违法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没收其物品及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国家法律的,送交司法部门

处理。
⑤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管理国家设立的市场、交易所。对于原有的交易所进行整顿,凡无存在必要的,予以撤销,对有保留必要的,根据情况有的精简机构,有的加以合并。在初级市场上设立粮食、棉布、油料、土布等市场,是粮、棉、油统购统销后,适应农民与国营商业、或与供销商业之间进行交换的场所。对于这类市场必须加强领导和管理,防止私商插手,防止私商制造黑市。
⑥组织和管理农民贸易。主要是辅导和协助农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帮助农民解决推销、运输、检验、评级、定价以及食宿问题。对农民自产自销活动,原则上是照顾物资流转规律,不限制路线,但不鼓励其长途运销。对于贩运商品的农民贸易,也不过多地加以限制。

195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根据这个规定,四川的粮食、油料、棉花,全部由国家统购;烤烟、黄洋麻、芝麻、茶叶、生猪、羊毛、牛皮等 22 种重要的土产品,33 种重要中药材,供应出口苹果和柑桔,若干产鱼区供应出口和大城市的水产品,以及废铜、废锡、废铝等,都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允许进入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出售的,是那些不属于计划收购、统一收购的物资,如鸡、鸭、鲜蛋、调味品,非集中产

区的水产品、干果和鲜果以及不属于统一收购的中药材等。因此,全省农村集市上的商品大为减少。1958年“大跃进”中,在农村取消农民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把农村劳动强制集中安排,使农村集市贸易失去存在的基础,四川农村集市的个数大幅度减少,由1957年的4,782个减少为1958年的1,494个,集市成交额也由55,750万元减少为35,577万元。针对上述的这些情况中共中央在1960年11月和1961年1月先后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出“在农村里应该有计划有领导的组织集市贸易,便利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交换和调剂自己生产的商品,活跃农村经济”。并肯定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集市贸易是商品流通的三条渠道。四川根据中央指示,对集市贸易实行大胆的放,认真的管,强调保护大集体之下的小自由,恢复开放耕畜市场、仔猪市场、饲料市场和猪肉市场,农村经济开始活跃了,全省农村集市又由1960年的1601个增加为1961年底的2689个。成交额为50483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6.9%。集市贸易复趋活跃、农村经济日渐好转,中共中央又在1962年9月发出《关于工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在肯定了集市贸易有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活跃农

村经济的积极作用之后,又指出有冲击市场、滋长投机倒把的消极作用,不能不提高警惕,加以防止和限制,并且规定:不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都只允许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购置自己需要的东西,不许转手买卖,反对弃农经商。196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国务院颁发《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暂行规定》。四川根据这些决定、指示、规定,对集市上的一些商品加强了管理,不许农村社员以出售自己产品为名从事商业活动,不许社队以搞副业为名从事贩卖活动,也不许贩卖耕畜,贩卖耕畜就是投机倒把。并坚决取缔长途贩运,长途贩运是“严重投机活动”。不论贩运者是私商或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不论贩运的什么商品,都必须坚决取缔。这样管理的结果,使一些地方的集市名存实亡,数量减少,商品奇缺,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文革”时期,对农村市场的限制和摧残进一步窒息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197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四川大竹县召开全国集市贸易座谈会,总结了建国以来集市贸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根据陈云提出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思想,肯定了集市贸易属于社会主义范畴,提出

了恢复集市贸易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管理方针。为使城乡集市健康而有秩序的发展,各级市管部门把加强管理和搞好服务作为管好搞活集市的中心环节来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1. 抓价格、贩运和秩序的管理。(1)管好集市交易价格,是从有利生产、活跃流通出发,加以引导,善于利用价值规律,不能乱加限制。对于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行为,不能放任自流,要加以取缔。具体办法:一是坚持买卖双方自由议价;二是一般不采取限价办法,对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价格涨势过猛的,公布“参考价格”、“昨日行情”加以引导;三是分类制定商品的合理批零差率,防止经营者攫取暴利;四是取缔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行为;五是对进入集市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一视同仁,保护竞争,通过竞争,使价格趋向合理;六是配合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吞吐商品,引缺泄余,调剂供求;七是利用交流信息的办法,组织交流,平抑价格。(2)管好私人贩运活动,是要做到凭证经营,取缔无证经营,取缔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套购紧俏商品在集市上高价倒卖。(3)管好市场秩序,是通过宣传教育,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坚决取缔掺杂使假、缺斤短尺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活动。为了防止刑事犯罪活动,打击投机倒把,市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联合建立治安管理小组,经常进行集市治安检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2. 抓市场服务。主要抓了三个方面:一是“引进帮销”。为了使商品货畅其流,把市场特别是批发市场搞活,许多市场管理部门采取了“引进帮销”的办法。“引进”办法一是派人(或发函)到产区去邀请生产单位和专业户来场设点售货;二是及时给外地传递信息;三是组织市场的商贩到外地采购。“帮销”是商品积压时采取的办法:一是向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推销;二是向加工业、饮食业、伙食单位推销;三是向有证商贩推销;四是向外地销。随着“引进帮销”办法的开展,很多地方都发展了一批贩运队伍,与产区和销区保持联系,把需要的商品及时购回供应,把积压的商品及时向外地推销。再次是搞好市场信息。城乡集市间、专业市场和一般市场间,都建立了固定的信息联系,定期发送“昨日行情”、“参考价格”等传单,以搞活市场。第四是搞好服务工作。热情为进入集市交易的双方排忧解难,设置储运、食宿、现金兑换等服务项目,予参加交易的双方以方便。

通过以上措施和工作,城乡集市贸易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全省城乡集市由1979年的5426个增加为1985年的6610个,集市成交额由199,236万元增加为588,096元。许多农村集市起了深刻变化,其地位、作用已突破了过去的概念。

首先,集体工业企业所生产的计划外产品。因此,集市贸易已由商品交易场所转化为商品流通场所。过去,集市贸易主要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余缺调剂、产销见面的场所,商品来源是农民自留地、家庭副业的产品。推行农村生产责任制以后,进入集市交换的商品则不仅仅是自留地、家庭副业的产品,而更大量的是承包户在完成承包任务后多余的产品,专业户、重点户以及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所生产的计划外产品。因此,集市贸易已由过去自给、半自给经济的商品交换场所转化为有多种经济成分参加、用多种经营方式进行商品经济的商品流通场所。

2. 集市贸易已成为市场调节中的一条重要渠道。过去,集市贸易是作为拾遗补缺、满足群众对三类商品的需要、补充国营商业不足而存在的,集市上的交易活动,往往受到条条块块的限制。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调整后,由于统购、派购的商品减少,进入集市的商品增多,一类、二类、三类商品全有,远远超过了拾遗补缺的这个范围。同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机械的主多辅少的关系,而是既有主多辅少的关系,又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和商品流通的分工关系。集市贸易已经发展成为市场调节中一条重要渠道,从城市到农村,从批发到零售,从综合市场到专业市场,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商品流通网络,给

条条块块限制以冲击,按照经济规律发展城乡经济。

3. 集市贸易促进了小城镇的发展。集镇的兴衰存亡取决于集市的是否繁荣。集市繁荣,集镇兴旺;集市萧条,集镇冷落。由于集市贸易的繁荣兴旺,不仅原有集镇恢复了生机,而且新的集镇也纷纷出现。在现有农村集市中,一些地理位置适中,交通比较发达、周围生产较好的集市,赶场人数在10,000人以上的已有852个。集市一些为群众服务的饮食业、旅茶业、运输业、修理业以及乡村工业,如雨后春笋,发展很快。这些集市上连大中城市,下连农村,商旅如云,天天赶场,不少已经形成一个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个联系城乡经济的新兴城镇。

(三)省际市场

四川与云南、贵州、湖南、湖北、陕西、甘肃、西藏等省区山川相连,在经济上相互交流,形成最重要的省际贸易市场。川楚之间贸易主要通过长江水系,川滇贸易主要通过川滇古道(亦称南方丝绸之路),川黔贸易主要通过南夷道,川陕甘贸易主要通过古蜀道,川藏贸易主要通过川藏南北两路,逐步形成密切的毗邻贸易关系。汉代巴蜀丝织品、漆器、铁器、药材远销省外。唐代川茶、蜀麻、粮食、中药材、丝织品畅行南北各省、明代川盐销云南;川陕贸易兴盛,陕商来川经商者甚多。四川

山货如生漆、青麻、水牛皮、牛胶、山丝运销外省。手工艺品“白蓝”、“红锦”也大量外销。清代对南北陆路、长江水道进行大规模整修开拓后，商品流通量急剧增加，省际贸易市场逐渐扩大。稻米常年运销长江中下游上数十万石。食盐销贵州（黔边岸）大部分地区，销云南（滇边岸）近川州县，销湖北大部分地区和湖南少数县。茶叶销陕西、甘肃、西藏，清末民国还远销东北、华北、宁夏、青海等省。此外，棉布、棉花、夏布、丝织品，成药、矿产、烟叶、榨菜、蔗糖、中药材都畅销南北东西各省区。

随着省际贸易的发展，自明代开始，已对重要商品的外运实行盘验，对商品数量运销路线，引照截角，加以管理。清康熙以前，已在水陆要冲设建昌关，阆中广元卡、成都四门卡、雅州榷关、打箭炉榷关、重庆关、夔州关、叙永厅卡、内江卡9道关卡。1815年（清嘉庆二十年），四川关卡已增至22个。民国时期，关卡的设置有增无减。

清代以来的省际贸易市场有：广元、中坝、保宁为川陕物资交流市场；松潘为陕甘物资交流市场；康定为康藏物资交流市场；雅安为川康物资交流市场；宜宾为川滇物资交流市场；泸县、合江、綦江、南川、黔江等为川黔交流市场；万县、涪陵为川鄂、川湘物资交流市场。

（四）民贸市场

四川少数民族居住分散，在西北

的松、理、懋地区，居住羌族和藏族；在西南的西康地区，居住藏族；在偏南的凉山地区，居住彝族。少数民族地区的畜牧业发达，药材资源和矿产蕴藏都很丰富，凡设县治地区无不市场繁荣，交易兴旺。但由于藏、彝、羌族进化悬殊，到了民国时期彝族还停滞在奴隶制度上，因此，三个地区的贸易市场发展也是不一样的：松、理、懋少数民族地区西北部的阿坝、郎木寺、南坪。早在明代以前就已形成物资集散中心，东南部的汶、理、茂、松、懋也是重要的商业城市。西康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市场是古代转运军粮的“粮台”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清末赵尔丰经略西康，实行改土归流，革除土司制度，倡导开发，鼓励商业，凡新设县治的地方，都成为民族贸易市场活跃的地方。凉山少数民族地区，汉彝贸易在明代已极频繁，但由于有“故夷市不严禁，则贸易即为劫杀矣”（见杨慎《蜀文徵》）的观点，民族贸易市场的发展就受到严重的摧残，直到1909年昭觉县首任知县徐怀章在当时“实业救国”思想的影响下，订立了《汉夷简明约章》，民贸市场才得以顺利发展。民国时期，小凉山地区的民族贸易均多为彝人自己管理，民贸市场有：西宁、雪山口、羊嘶坝、玛瑙、起马坪、水碾坝、少坪、毛坪、白蜡坪、新街子、马边、小屋基、乌角、牛吃水、天姑密、海脑坝、蛮溪口。

民族地区生产主要为畜牧业，故

输出商品以牛羊皮为大宗,牛皮大部分就地用于商品包装或绳索,小部分以酥油揉制成革,供少数民族制靴之用。羊皮以绵羊为多,毛粗板厚,老羊皮多销售给本地,嫩羊皮大毛、二毛、三毛和羔皮,则销售给川、鄂、江、浙等省。牧民善狩猎,随之杂皮生产也多,其中狐皮、猞猁等杂皮颇为珍贵,多运销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大城市。民族地区药材、矿产丰富,药材均为输出商品,其中主要有麝香、虫草、贝母、大黄、秦艽等。西康民族地区的麝香,年产量在 1,500 公斤左右,价值在百万以上,麝香分蛇头、猪脂、菜油三种,而以蛇头香最为珍贵;虫草年产 15,000 公斤,以理化、德格为巨;贝母年产 22,500 公斤,以理化之昌台、道孚之玉珂、炉霍之罗可麻为巨;贝母年产 33,500 公斤,以青界古为巨。其他大黄、秦艽年产都在数万斤以上。松、理、懋少数民族地区输出药材年值约为 140 余万元(由松潘输 65 万元,理县 64 万元,懋功 20 万元)。年产虫草 1,000 公斤,贝母 5,000 公斤,川芎 10 万公斤,麝香 50 公斤,鹿茸 200 对,甘松 10 万公斤,木香 10 万公斤,泽泻 35,000 公斤,羌活 100 万公斤,当归 5,000 公斤,五加皮 5,000 公斤。矿产中仅金矿一项,在西康民族区就近百处。康定等 19 县已开采者不下 60 余处,其中以瞻化县的麦科金矿质量最佳,次为德格金矿。总计产金的康定、丹

巴、道孚、炉霍、瞻化、德格、巴安、理化、雅江、九龙等县,从事开采的金工约数千人,每人每月所得纯金约 2~3 钱,多至 1 两余,年运金康定约 2 斤余两。清末民初直至 30 年代,民族地区还生产鸦片,凉山民族地区的三河口、垃里沟、罗三溪为有名的产区;松理懋地区的懋功、阿坝鸦片市场为有名的市场。在 6 至 9 月的“烟会”时期,除交易鸦片、副食品、百货、土产品外,还以茶馆为据点,进行烟枪交易和赌博活动。烟枪交易一支捷克式机枪换鸦片烟 80 两,一支中正式步枪换 50 两,一支驳壳手枪换 20 两或 30 两。1935 年以后,黑水、四土、懋功、靖化、松潘、杂谷脑等地的鸦片流入阿坝,使阿坝市场发生巨大变化,在阿坝市场上的鸦片价格很低,一个银元可以买鸦片 2 至 3 两,而运甘肃、青海省以后,一两鸦片就可卖 10 个银元,招致许多商人都转向鸦片经营,阿坝市场也就迅速成为有名的鸦片集散市场。

少数民族和汉族贸易的几个主要市场简况:

1. 雷波县。雷波县城是汉彝杂处地区。1933 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 7478 户,其中汉族 4824 户,黑彝 2654 户,白彝没有计人。雷波于清朝雍正年间改流置卫,乾隆年间改卫为厅,设通判属叙州,民国始改县。汉彝相处,纠纷常见,时而彝族中的奴隶主向汉人掠夺,时而汉族中的统治者向彝区侵

扰。1916年驻军杨春芳抄没杨土司家产,引起战争,全县18村,被毁15个村而仅存3村。

2. 马边县。马边县城蜀汉时为马湖县,明万历年间始命名马边,清初设建通判,清乾隆年间始置厅,民国改县。1912年人口有汉人12,707户,黑白彝1756户。马边彝族常以农产品及皮毛等物在邻近汉族地区市场交换食盐、铁锅等生活必需品。彝区输出笋子、牛羊皮、蜂蜜、黄腊、包谷、豆子、赶山狗、药材;输入的为布匹、针线、篦子、头绳等物。

3. 屏山县。1495年置屏山县,全县人口1929年估计约70,000余户,彝族共有21支。

4. 峨边县。峨边1808年始在大堡设立厅治,名峨边厅,民国改为县。1935年调查县境户口:汉人9984户,黑白彝2600户。

5. 理县。理县是通往四土和阿坝草地的门户。在藏商和寺庙商兴旺时期,大批藏商、寺庙商和甘、青回商进入理县市场,以自己大量的畜产品、药材和野生杂皮(西狐皮、西狗皮、黑熊皮、豹皮),以及从西藏贩来的毛织品、毛毡、英国香烟等,换取鸦片、茶叶、粮食、棉花、百货、布匹、民族生活用的钢铁器等。每年通过理县输出的商品,约有大黄数5万公斤,麝香300余公斤,贝母2300公斤,羌活125,000公斤,木香140,000公斤,虫草500余公斤,

羊毛150,000公斤,茶叶30,000余包。

6. 康定县。康定1733年置打箭炉厅。1913年改为县。1939年西康建省,定为省会。1934年调查统计全城共有1860户,15,700人,其中商业人口占6/10,工业人口占2/10,农业人口占1/10,其他人口占1/10。其他人口包括外省侨居康定的有2,500人,工艺200人,商业500人,学界200人。从种族划分,汉人占85%左右,藏族约占11%。

7. 泸定县。泸定县城旧为土司部落。1911年改土归流,改为县治。1930年该县城商店仅有30余家,但以道通道,其中有陕商8家经营堆栈。另冷迹亦有20余家。货物由四川入口为纸、布、盐、茶、杂货,销本县并转销康定。

二、专业市场

在市场设置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四川产生了为数甚多的专业商品市场,其中粮食、食盐、茶叶、蚕丝、药材、食糖、花纱布、羊毛、桐油、猪鬃、鸦片等专业性的市场在工商管理中占据着重要地位。50年代初期,除鸦片市场被国家严格取缔外,其余这些市场都逐步为国家统购统销供应体制所取代。直到70年代末期开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的专业市场才又发展起来。

(一) 粮食市场

四川为中国重要产粮区,汉代以来就有发达的粮食贸易市场。唐代“蜀为西南一都会,国之宝府,又人富粮多,浮江而下,可济中国。”(《新唐书·陈子昂传》)盛唐时,蜀中斗米不过三、四钱。五代时,前后蜀统治相对稳定,仓库充实,米价低廉,“斗米三钱”(《蜀梼杌》广政十三年下),比盛唐时还要便宜。宋以后省内粮食市场仍相当活跃。清代康熙以后,四川省内外粮食市场均出现前所未有的盛况。大、中、小城市均有规模不小的粮食市场,成都四门各有粮食大市,大粮号与各地粮商在此进行大宗贸易,交易量甚巨。民国时期在四川逐步形成了 41 个较大的粮食交易市场。1938 年调查,41 个粮食交易市场每年输入总额为:白米约 620 万市石,小麦 110 万石,玉米 30 万石。各地粮食市场的输入市场各有不同,白米首推长江流域,占输入总额的 38%;次为沱江流域,占 18%;成都平原占 14%;嘉陵江流域占 12%;涪江流域占 4%。各地区的小麦与玉米的输入比例与白米相近。小麦输入以嘉陵江、成都平原及沱江流域为主,玉米输入以沱江、涪江及嘉陵江流域为主。白米、小麦和玉米三种粮食的输入总额中,各市场输入以后又复输出的,白米与玉米各占 1/3,小麦占 1/4。从粮食市场的购销、集散等情况来看,可以分为四种类型:1. 成都、重庆、乐

山、犍为、自贡、蓬溪、资中、内江、西充、三台等为消费市场;2. 温江、南溪、李庄、合江、永川等为输出市场;3. 金堂赵家渡、简阳石桥、江津朱沱、射洪太和镇、渠县三汇、江油中坝等为集散市场;4. 泸县、遂宁、南充、万县、合川、宜宾、涪陵等为消费兼集散市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1940 年前,主要是通过收取各种费捐。1940 年 4 月,中国农民银行调查 16 个粮食市场的综合情况记载,粮食市场收费标准:白米每市担收 1.24 元,占生产成本 52.76 元(净费用)的 2.3%;小麦收 1.10 元,占生产成本 90.07 元的 1.2%;玉米收 1.13 元,占生产成本 63.19 元的 1.8%。这些费用包括经纪费、地方捐、公会会费、斗费(计量费)、撮箕费等。以大米为例,这种费用各占有不同的比例,其中经纪费用占 47%,斗费占 40%。各种费用中,撮箕费由卖方支付,其余由买卖双方负担。所有费用由经纪人代收。1940 年以后,粮食市场管理则由四川省粮食局负责。由于平抑粮价,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在 1941 年 3 月正式成立“四川省粮食管理局”。粮食局执行“粮政益显严厉”政策,“运用政治经济力量,以征实征购两种手段,由政府掌握大量粮食,控制粮价”。1942 年粮食部公布《粮商登记规则》,在全省范围内,凡经营粮食购销、加工(碾米及磨面)、仓库、经纪业之公司、商界、经纪、行栈、

厂房，均须有粮食部颁发之营业执照，始得营业。规定“申请经营粮食零整购销业务，须具有3,000元以上之资本；申请经营粮食采购运销业务，须具有5000元以上之资本；申请经营粮食仓库业务，应具存放200市担以上之合理仓库；申请经营粮食经纪业务，应有固定地址及牌号，并具有1000元以上资产之证明”。对未经申请登记领有粮食部发之营业执照者，一律按照《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论处。经核准登记，领有营业执照者，要加入粮食同业公会，经营业务不得超过登记之范围。如不加入同业公会，除依公众议处外，还要被粮食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处分；如超过登记范围，其超过部分以未登记论处。1942年，四川的重庆登记购销商620家、运销商132家，加工商202家、仓储商1家、经纪商29家，共计984家。

(二)食盐市场

自秦蜀守李冰“穿广都盐井诸陂池”以来，四川井盐生产不断发展，食盐市场逐步扩大。秦代置“盐、铁、市官并长丞”管理市场，征收商税。汉武帝“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开盐、铁专卖先河。蜀汉置“盐府校尉”专管食盐市场；唐代对盐有课税之名；宋朝赵应祥变盐法由岁利钱80万缗增至400余万缗；元代实行引票制，元太宗二年定每引400斤，天历年间产盐28,910引，收银8.6万多锭；明代设

四川盐课提举司，总理盐政，对灶户产盐，岁给工本，并免杂差，盐不许私卖。清代以来，川盐市场经历了如下变化：

1. 票盐市场。从清初到雍正九年（1731年），川盐生产处于恢复期，产量不大，销区也小，其市场主要是零星商贩销售小额食盐。这些商贩由四川省布政司填发盐票，商贩凭票到盐场购盐，运至附近地区销售。顺治八年（1651年），四川全省共销售票盐197.6万斤，康熙六年（1667年）到二十一年（1682年），全省年销票盐达到289.12万斤。

2. 专商引岸市场。自雍正九年（1731年）开始，清廷在川盐运建立了一套专商引岸制度。其基本内容是统计全省食口，确定销盐数额，然后按运道将各厅、州、县、卫与相应产区挂钩，形成对口供应市场。由销盐地区自行招商发引（运销凭证），指定专商（又称引商）到对口盐场购运盐斤，运回本地销售，并纳课销引。对于户口增殖，销数不足的地区，随时查明，增加销数。专商引岸市场实施范围，包括四川全省销区共计134个厅、州、县、卫，称为计岸；贵州大部分地区和云南昭通、镇雄等地，称为边岸。湖北近川8州县也于乾隆三年正式纳入川盐运销市场，称为楚岸。

3. 官运商销。清朝，川盐不仅行銷本省，而且有云贵楚。引票除了本省的计划外，还有云贵楚的边引。川督丁

宝桢对边岸、保边计岸、楚岸和计楚岸，均实行“官运商销”办法。其管理原则是，“以局运为商销，力减浮费，疏通行岸，禁止私索，为抵要之图。且清厘积行，以杜重照之萌，兼办计岸的遏影射之渐，裁局卡，立船行，畅运销之路，严交盘，慎出入，以绝侵欺之源。而又酌核滞销，以清积滞。”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川督岑春煊为筹练新军经费，又将“商运”的成都、华阳、温江、新繁、彭县、崇宁、灌县、金堂、新都、郫县、崇庆、新津、双流、汶川、理番、广安、邻水、岳池、达县、东乡、渠县、大竹、太平、垫江、眉山、彭山、青神、邛州、大邑、蒲江、仁寿、雅安、荥经、营山、天全、清溪、峨眉、夹江等38个州县水陆盐引32,922张，照滇黔官运办法改为“官运”。于是，四川的食盐运销办法分为官运、济楚、票岸3种。而官运又分滇黔官运、计岸官运。济楚之中又分商运济楚、官运济楚。官员垄断范围扩大，官府垄断利润增多，四川年收盐税（正杂等款）银630余万两。从运销凭证看，销岸有：（1）票岸，票盐行销于盐场附近各区，多为小贩挑运。20余场对票岸各有规定，小场1县，大场10多县，兼有一岸销两种票盐的，亦有票岸兼销引盐的。（2）引岸，引盐多销于外省，或本省离场较远的地区。供应引盐多属产量较丰的盐场，全省20余个盐场中只有富（顺）荣（县）和犍（为）乐（山）等盐场远销外省。

4. 自由运销。辛亥革命后，四川军政府成立盐政部，邓孝可主持部务。邓氏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盐政制度，以平均利润代替垄断利润，实行自由运销。“破除从前引岸，实行就场征税，一税之后，任斯民之；从前按引征收之课税、歉裁及杂捐名目，悉予废除。”破除引岸后，把按引征税改为税单，税单分水陆两项。水运税单又分为两种，即一单作为一引，配盐50包；一单半引，配盐25包；包装搁拾各费，概由购盐商人自备，但盐包规格不得自由大小，陆路税单规定一单一挑，论斤不论包，不准以陆路税单混行水路。水陆经过关卡，照验放行，如盐单相离，或包斤数目不符者，以私盐论处。这个自由运销办法终因当时军人割据川局，没有统一的政府，政令不能通行，以邓氏辞职而宣告失败。

5. 公司专卖。1914年，晏安澜办理四川省盐务，恢复引岸制度，在各岸设食盐公司，实行专卖，采用官运成法，改用官督、商运商销，重新厘定岸区：贵州定仁、綦、涪、永四边岸，配售富犍两盐厂的盐；云南边岸，兼配乐简两盐厂的盐；川江下游为纳万岸、涪万岸、江涪岸、泸南岸、巫楚岸、万楚岸，兼配富、犍、射、云、宁五盐厂的盐；川北小河为两渠河岸，一配富盐，一配射盐。根据岸区需要，设食盐公司25家。花盐水引17,669张，巴盐水引24,965张，年共征税银4,809,315两。1916

年，稽核总所会办丁恩，主张破岸均税，以求增加盐税，保证偿付外债，胁迫北京政府取消公司专卖，川盐专卖制度即被取消，是为帝国主义干涉中国盐政之始。

6. 有有限制的自由运销制。公司专卖制度取消后，公司改为散商，分厂分岸不变，征税制度不变，即为有有限制的自由运销制度。公司和原来的散商一样经营，不必在运署注册，只是在中国银行所在的地方，缴交应纳税款，由银行给予金库单，交盐商去分所或支所换领准单，于配盐时又换税运照运盐出关。金库单限一个月，准单限两个月，逾期作废，税款不退。由于以厂统岸的制度尚在，以商则无专销责任，于是唯利是图，多欲运便利高，争取高额利润，出现了近岸则苦有盐积压，远岸则苦无盐淡食的情况。

(三)茶叶市场

四川是我国最早的产茶区之一。川茶产区集中于西北和西南。岷山为西路边茶区，邛崃山为南路边茶区，巴山为东路腹茶区。南路边茶区包括雅安、邛崃、天全、名山、荥经等县；西路边茶区包括灌县、什邡、安县、茂县、北川、平武、绵竹、彭县、汶川等县；东路腹茶区包括万县、达县、宣汉、城口、巴中、通江等县。以城口较为著名。

四川茶叶产销总量约 20 万担到 30 万担，南路边茶区原以雅安、邛崃、天全、名山、荥经等县为产制区域，以

雅安居第一，年产约 3 万担，次为邛崃，年产约 2 万担，其次为荥经、天全、名山三县约 1 万余担，五县共约 6.7 万担。西路边茶区包括灌县、什邡、安县、茂县、北川、平武、绵竹、彭县和汶川等地，以灌县、汶川、彭县、平武、安县产量较高，各县共计最高年产量达 9.65 万担。川东腹茶区包括万县、达县、宣汉、城口、巴中、通江等县，以城口产量最大，年产约 8500 担。

川茶因产地、制法、销区的不同分腹茶和边茶两大类。腹茶销内地，边茶销少数民族地区。由于销区市场变化，销数差距很大。清嘉庆五年（1800 年），川茶销售总数约 14 万担，其中销西藏、西康的南路边茶销数约为 10.5 万担，销松潘、理县、茂县的西路边茶销数约为 1.8 万担，销省内各州县的腹茶销数约 1.7 万担。这是较低的销售年份。1937 年，川茶总产量约 20 万担，其中南路边茶销数约 5 万担，西路边茶销数约 1.6 万担，腹茶销数上升为 13.4 万担（包括产区自销数）。这一情况表明，在英国开辟西藏市场后，印茶占据了川茶市场，造成南路边茶销数急剧下降。与此同时，由于抗战开始，东部人口内迁，使腹茶销数大幅度上升。

(四)蚕丝市场

四川是中国著名蚕丝产地，近代极盛时期年产量增至 4 万余担，生丝出口量达到全国总出口量 10% 以上，

最高时曾高达 31%。

四川蚕丝有川北、川南、川东三大产区，每一产区又形成若干集散市场。

川北产销区：包括三台、南充、西充、阆中、盐亭等县，以三台为主要市场。该区的主要蚕丝品种有：摇经丝（又名大丝，是由土制木机制成），直缫丝（又名小车丝，新式铁机生产）。

川南产销区：包括乐山、宜宾、洪雅等县，以乐山为主要市场。主要蚕丝品种有：铁机丝（运上海转销欧美），木机丝（供应本地作织造原料），大车独头粗丝（运销印度、缅甸、经加工纺制，使起皱纹，又名纺丝）。

川东产销区：包括万县、江北、巴县、永川、合川、涪陵、长寿等县，重庆和合川为主要市场，重庆又是川丝外销总汇。外运生丝必须由重庆转运上海出国，因此重庆的丝商既有本地丝帮，又有广东帮和上海帮等。重庆是蒸汽机缫丝最早的地方，1908 年开办蜀眉丝厂、开始生产铁机细丝，以后推广全川。民国时期统计，全川共有新式丝厂二十六家，有十家以上集中在重庆。

除上述三大产销市场外，川西的双流，新津、彭山、邛崃、蒲江以及上川南各县也有产销市场。成都附近的簇桥镇为川西蚕丝集散市场，市场上有名的品种为黄白丝，每年夏季上市新丝，称之为“新黄”。

（五）药材市场

四川是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之一，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诗经》上记载的 88 种植物药中，有四川产的 28 种；《神农本草经》上记载的 365 种药物中，有四川产的 44 种。明代《四川方志》记载，川产药材有 166 种。到清代，四川出产的中成药达 1000 余种。1936 年统计，30 种主要川产药材产量为 1.3 万吨，运销全国各地，以及日本、朝鲜、越南、南洋群岛等地，以其品种多、产量大、质量好驰名于国内外。其中麝香、虫草、川贝、川芎、黄连、麦冬、附片、天麻、杜仲等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

中药材是人民群众赖以卫生保健和生存繁衍的商品，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中药材的大、中、小集散市场：大型的药材集散市场有成都、重庆；中型的有川东的万县、合川；川南的宜宾、泸州；川西的雅安、绵阳；川北的遂宁、南充；小型的灌县、中坝、赵镇、广元和峨眉。大型药材集散市场的重庆，地处长江、嘉陵江的汇合处，它是全省的中药材及云、贵、康、藏、陕、甘、宁、青等省的一部分药材集散之地。次于重庆药材集散市场的成都，位于川平原。灌县、理县、懋功、茂县、汶川等地出产的川芎、泽泻、贝母、虫草、鹿茸、麝香、大黄、甘松、党参、黄芪、当归、羌活、木香，南坪的当归，西昌的茯苓、防风、秦艽，康定的贝母、虫草、鹿

茸、麝香,华阳的羌片,双流的玉京,金堂的沙参,中江的白芍、丹参,青川、平武的当归,绵阳的麦冬,江油、彭明的附子、杜仲,安县的乌头,雅安的黄莲、大黄、牛膝、贝母、羌活,天全的牛膝,洪雅、峨眉的黄连都到这里集中,然后向省内外输出。不仅川药交易大增,广药交易也空前活跃。成都市场的广药如大香、苹果、桐桂,抗战前,年销3万多斤,抗战中,年销28万多斤;川药如川芎、泽泻、黄连、栀子、姜片5种,抗战前,年销17万多斤,抗战中,年销90万斤左右。每年冬季在灌县、中坝举行的鹿茸会也移到成都举行,成交数量,由每年的90对上下,增加到500到600对。大、中、小药集散市场的形成,对四川中药材生产经营发展起了促进作用。随着药材市场的发展,药材行业在历史上又形成了大批发(包括运销、信托)、二批发(包括药铺、行栈、行商)和零售店(包括咀片、成品、滋补药店)三个层次八个业别,以适应四川药材市场品种多、流通渠道纵横交错和业务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据统计,50年代初期全川有中药材工商户19,345户,从业人员29,225人,资金总额为1284.43万元。其中大批发商674户,占总户数的3.48%,从业人员2277人,占总人数的7.79%,资金623.65万元,占资金总额的48.55%。

大批发商,一般都在大型集散市

场设有字号,经营药材运销、信托业务,输出输入。他们资本雄厚,联系面广,从生产药材的边远山区直到沿各地都有经营网点,有的网点还设到香港、澳门。

二批发商,资本不如大批发商雄厚,除了从事城城、城乡贩运的行商外,主要是经营行栈、择药业务。行栈最初只是在市场上对药材购销双方介绍情况,代客买卖、加工、整理、储存、运输,为外地客商提供食宿,是服务性行业。后来逐渐脱离服务行业而成为商业,自己买卖药材为主,为客服务为辅。抗日战争时期,由于省外大量游资进川囤积货物,四川药材行栈曾一度发展。择药是把他们在市场上购进的大批药材除去灰渣杂质,加以整理、选择、分级后,卖给零售店(药铺)。择药铺的经营方式灵活,无论零售店进货品种多寡,数量大小,一律来者不误,有求必应。有的零售店向择药铺进药材如像进餐厅吃合菜一样,只交一定金额,叫择药铺配售药材。择药铺把药材配好后,算明价钱,开出发货清单随药材一并交给店,零售店经营极感方便。

零售店又名药铺、咀片铺,遍及城乡各地。零售店把在市场上购进的原生药材经过加工炮制片、段、丝、粉和炙、炒等后,按医生处方,直接供应病家。有的零售店还制售丸、散、膏、丹等中成药,兼营或专营参、茸、燕、桂、银

耳等滋补药品。零售店售药,讲价的称为“评价”药铺,不讲价的称为“不二价”药铺。不二价药铺门上贴有价目表,照表收钱。大型零售店如成都的同仁堂、上全堂、泰三堂,还对殷实人家实行“凭折售药、不收现金、定期结算”的办法,以招徕顾主。任何一家中药零售店,在关门就寝之后都可以喊起来买药,钱药从铺板上的方形洞口进出。零售店的经营人员,一般都能通晓药材的性能,能够给病家“大病当参谋,小病当医生”。

药材市场的管理,民国时期是由药材业同业公会负责。药材业同业公会是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业同业公会法》组织而成的。药材业同业公会管理药材市场的任务:一是关于该行业的捐献和公债的筹募;二是关于税收的推动和改善;三是关于管制、专卖的推动;四是关于主管官署的咨询和会办事项;五是关于本身的组训事项。这些任务,实际上是“以捐献、公债、税收和管制、专卖的事项最繁,协助政府的多,努力于本身事务的少,请愿于改革方面的多,建议于兴建方面的少”(1944年《工商周报》刊载省商会代表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药材市场的管理首先是由工商行政、税务、公安和国营土产贸易公司等单位派出代表,组建药材市场管理委员会,药材交易,一律纳入市场,交易中坚持货真价实,议价成交,依法纳

税;其次,对药材行业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无论运销、行栈、信托、批发、零售和生产中成药的前店后坊,必须申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生产经营,行商必须办理行商证,坚持有证经商,第三,改组药业同业公会,新的同业公会组织会员学习贯彻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积极经营,守法纳税;第四,组建店员工会,提高店员工人的阶级觉悟,积极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监督资方守法经营。

(六)食糖市场

四川产糖县有126个,其中主要产糖县约46个,以沱江流域居首,植蔗面积占全省的76%。四川产糖量与全国产糖量相比较,约占1/2左右,而四川的沱江流域如内江、资中、简阳、富顺、资阳、金堂等县,年产量达110余万担,又占全省的80%以上。川糖交易有两个环节:一是生产环节,二是运销环节。生产环节是指糖房向蔗农购买甘蔗压制糖清,漏房向糖房购买糖清制造红糖、桔糖或白糖,糖铺又向漏棚买进白糖或红糖,除进行批售外,还以白糖制造冰糖、蜜饯、糖食出售;运销环节,即糖号买糖运销。糖号包括本邦(本地糖商组织)、外邦(外县糖商在产区设号收货)。随着食糖交易发展,在食糖产区和销区都形成了一些重要市场,比较著名的市场有沱江流域金堂县的赵家渡,简阳县的石桥,资

中县的城关和球溪河,内江县的城关和白马庙,富顺县和泸县的城关。其中,最大的市场内江县城和白马庙、富顺、泸县县城,其次为石桥、球溪河、赵家渡。

川糖除省内市场外,还有省外市场。桔糖下运至两湖销区,称之为“药糖”;白糖运至陕西、甘肃;红糖运销贵州、云南;冰糖多为本省市场消费(资中、内江所产多销川东南,简阳、资阳所产多销川西北)。因川糖市场供求流转渠道的发展变化,合江、江津、重庆、涪陵、万县、合川、成都,以及长江中游的宜昌、沙市形成了稳定的川糖集散市场。对川糖市场的设置与管理,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捐税管理。清嘉庆以前(1796年前)没有捐税,仅有少数组会费。当时糖业组织有文殊会,文殊会在每1万斤糖清或红糖中取费200文作为会费。咸丰年间(1854年),政府始征糖税,当时规定每1万斤食糖征税600文;到了1894年增加为1万斤征税3600文。以后把糖税征收,改归国有,在资中设立糖厘总局,每1万斤糖税增为40吊(1吊等于1000文)。民国时期,食糖捐税繁多,1936年前,有产税、护苗税、营业税、出口税、报关税、印花税。民国25年后四川省府乃划一税制,红糖征于糖房,糖清征于漏棚,红糖每100斤3.5角,糖清每100斤4.02角。嗣后又改为统税,从价征

15%,营业税从价征0.2%。秤捐白糖1万公斤征80元,桔红糖征40元,另还附征保甲捐,按营业税附征8%。

2. 价格管理。食糖的价格,在民国时期是由各县的县长召集党部,商会、农会、糖业公会及蔗农、糖房、漏棚代表开蔗糖评价会议确定。方法是按照蔗农种蔗成本、糖房熬糖成本与每年新糖上市之价(从新糖上市价起,至翌年评价止)加权平均,将各月份最近糖价平均计算,公平议定甘蔗及糖清价格,呈报专署核转省府鉴核。

3. 川糖专卖。1941年,国民政府对食糖采取专卖政策,四川食糖实行专卖。专卖方式为“商制官购、商销”,由政府从中占领批售利润,商人只能获取批零差价。

(七)花纱布市场

四川纺织业在历史上很早就很发达,产地遍及全省。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川蜀的贡布地区有成都府及汉、普、泸、荣、巴、夔、开、涪、渝等10个府州。《宋史·地理志》载:川峡贡布和产布地区则有成都府和绵、汉、普、昌、戎、泸、荣、阆、巴、羲、黔、涪、渝等州及永康郡、广安郡、云安郡、富顺监共18处。清代川棉主产区分布在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流域的地区,产量超过万担以上的县区有仁寿、三台、射洪、巴中等川北地区。涪江流域的遂宁、射洪、三台、中江、盐亭等主产区,棉田占全川54%,产量占全川

55%。其中,遂宁、射洪两县产量均在6万担左右,棉田30万亩以上。到了近代,棉纺工业中心始在重庆、成都、乐山、南充、三台、射洪、绵阳、万县、宜宾等地出现,每年棉花收获后,由棉农运到集市出售,由商人购买后再向城市贩销。四川有名的棉花市场有荣县程家场,盐亭县的玉龙场,蓬溪县板滩,射洪县的太和镇、柳树沱,南部县的城关,遂宁县的城关、横山乡,中江县的胖子店,简阳县的城关、石桥、草地堰、禾乐场、石盘,金堂县的土桥沟等多处。其中以遂宁县城关的棉市为最大。但是,1891年重庆开埠后,洋纱、洋布大量销川、平销总值达到3000万~4000万元。这对正在发展中的四川棉纺织工业是极大摧残。因此,四川逐渐成为四川缺棉地区,在1949年以前产棉仅30万~40万担。抗日战争爆发后,棉花成为战备考物资,为了适应战争需要,国民政府采取了增产措施,在遂宁棘子坝设立棉纺试验总场,在简阳、富顺、巴中设立分场,并在各产棉区设立种棉指导所,分甲、乙、丙3种辖区:棉田在20万亩以上的为甲种辖区,10万亩以上的为乙种辖区,5万亩以上的为丙种辖区。指导所负责指导棉农改良种棉技术,推广优良棉种,建立产销合作社,轧花打包及棉花加工等事宜。为了加强花纱布市场管理,对棉纱国民政府物资局在1942年3月颁布了《统筹棉纱平价供

销办法》和《物资局对于直接用户请购棉纱暂行供应办法》,对棉纱实行限价,渝市棉纱实行平价,规定20支纱每担最高价为6,900元,16支纱最高价为6,400元,10支纱最高价为5,600元;公私动力纺纱厂所制的棉纱,政府授权物资局必要时征购。重庆豫丰(包括合川豫丰支厂在内)、裕华、申新、沙市生产的纱支,全部由物资局平价收购;对各征购之纱厂,由农本局供应一定的原棉;所征购的棉紗除军需外交由农本局放纱收布,以纱换布,平价供应直接用户,作为调节市面之用。对棉花,国民政府在1942年4月公布了《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规定在陕西运销管制区域以内,各银行、公司、商号购买陕棉超过100市担以上,纱厂购储陕棉超过6个月之量者,由物资局派员会同地方主管官署清查,限期限价征购。经物资局同意准购棉花之纱厂、银行、公司、花行、商号收购棉花时,其数量、等级、价格运销地点等应遵照物资局的核定。其非自用各户购运之棉花,必要时,得由物资局指定其销售地点,按一定价格拨给用户。对布,国民政府花纱布管制局在1943年12月公布了《管理土纱土布办法》,实行“以花控纱,以纱控布,以布控价”的政策。国民政府在原棉的购运、棉纱的控制和布匹的供应等方面采取上述办法,暂时解决了军需民用,但也出现了大量的黑市问题和贪污问题。随着整

个经济形势的恶化,花纱布市场也呈现崩溃之势。

(八)桐油市场

桐油是重要的工业涂饰原料,为近代国际市场畅销商品。中国是世界主要桐油产地,桐油产量占世界总产量 85%,1932 年,全国年产桐油 210 万担,其中四川年产 60 万担,占 28.57%。1936 年全国出口桐油 86.7 万担,其中四川出口 57 万担,占 65.7%。四川桐油之多居全国第一。桐油的外销渠道多由产区先集中于交通方便的中等市场,后再集中在比较大的重庆或万县市场出口。著名的中等桐油市场有涪陵市场、泸县市场、宜宾市场、乐山市场、南充市场,射洪县的太和镇市场。黔江、彭水、酉阳、秀山产的桐油集中在涪陵市场;叙永、古宋、古蔺产的桐油集中在泸县市场;筠连、高县、珙县、庆符、雷波、马边、屏山、南溪产的桐油集中在宜宾市场;乐山、峨眉、马边(部分)产的桐油集中在乐山市场;西充、营山、南部、蓬安、阆中、苍溪、广元、昭化、剑阁、梓潼产的桐油集中在射洪县的太和镇市场。万县、重庆是四川桐油出口的主要市场,1936 年经万县出口的桐油达 31.5 万担,经重庆出口的桐油 16 万担。对桐油市场的管理,1939 年 3 月,四川省政府制定了《四川省桐油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大纲》,规定桐油为统销物品,指定万县、云阳、奉节等 28 处为内地市场,重庆、

万县、泸县、宜宾 4 处为输出口岸。各口岸设桐油公栈,交易必须在公栈内进行。各口岸桐油价格由省政府商得贸易委员会拟订,公栈佣金手续费均由省政府核准。不许栈外交易,不许任何商人收购。7 月,财政部正式公布,全国桐油实行统购统销办法,桐油的收购运销悉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下属的复兴公司办理,价格亦由复兴公司拟定呈由贸易委员会核定。规定商运桐油必须凭内地转运证运行,复兴公司出口必须凭专用转运单。储存桐油,行栈不得超过 18 公担,榨房不许超过 20 公担(1 公担为 200 斤)。

(九)猪鬃市场

抗日战争前,中国输出猪鬃约 8.5 万担,其中四川约 1.5 万担。四川猪鬃品质优良,享誉世界。重庆是四川猪鬃集中的大市场。猪鬃货源由小贩在农村收购售给庄客集中到县城,再由县城中转到重庆出口。主要猪鬃中转市场有涪陵、万县、南充、遂宁、合川、奉节、成都、泸县、宜宾等县市。1940 年调查合江、江津、江油、万县、成都、灌县等 6 县市,有猪鬃行栈 108 家,共有资本 7.4 万元,年经营量达 1,258 担。行栈佣金:合江 22 元最高,江油 1.26 元最低。为了加强猪鬃管理,国民政府在 1939~1941 年间,颁发了《全国猪鬃统销办法》、《全国猪鬃统购统销办法》,四川猪鬃先后由国民政府的中央信托局、贸易委员会及富

华、复兴公司统一经营。规定：经营猪鬃业之商号、行栈，应向贸易委员会或其他委托机关，申请登记；凡经贸易委员会核准发给登记证之商号、行栈、洗房、合作社等，得在各地收集猪鬃洗刷整理成体后，悉应依照公布价格，直接售与富华、复兴公司，不得转售给同业，或自行贩运出口。

(十) 羊毛市场

羊毛为纺织工业重要原料，19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加强了对中国羊毛出口的控制。重庆开埠，四川羊毛成为重要输出商品。民国初年，四川羊毛年产3万担，次于内蒙古。四川羊毛产区市场集中在西康高原、松藏高原和宁南高原。松潘、灌县、康定、重庆为羊毛的主要集散市场。松潘羊毛市场交易的秤规，交易所用的秤，每斤为19.2两，每百斤折合市秤为120斤，相差20斤。灌县羊毛市场交易须由行栈介绍给山土字号，行规规定：行佣三分，九四八扣银，比期交款；称规照例每100斤加6斤。康定羊毛市场的秤规，锅庄的大小没有标准，行栈秤底2斤，即每100斤加2斤。重庆羊毛市场买卖成规：1. 看货议价，经行栈介绍看货议价后，以交易单为凭，如遇货价涨跌，不得借故退盘；2. 交货付款，货品不得掺杂，成交的货品有不符原样的，须经行栈及买卖双方到场验看，果有不符货件，即行作退；3. 斤两以关秤为准，九折计扣；交易以国币为本

位，照价九五折付款，一月为期，分两期交付，如初10以前交易者，月半付半款，月底付清，25日以前交易者，月底付半数，下月半付清。收款人于此期前3日通知付款人到期兑款。介绍交易的行栈，向卖方以九七扣取佣金。1938年，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对出口外汇进行管理间接地掌握了四川羊毛的对外贸易。1939年贸易委员会在松潘设立办事处，派陈万里任主任，以西路边茶交换羊毛。1942年秋，国民政府对羊毛采取“统购统销”办法，四川羊毛经营遂为贸易委员会下属的复兴公司所垄断。

(十一) 鸦片市场

四川的鸦片烟买卖，1850年以前就已盛行。全省因种植鸦片而出名的县有涪陵、忠州、丰都、梁山、垫江、邻水、大竹、新宁、东乡、绥定、巴县、永川、荣昌、隆昌、大足、遂宁、富顺、永宁、叙府、松潘。重庆海关税务司唐伯森1891年调查，农民种鸦片利润高于小麦80%。开设烟馆的地方很多，旅馆、浴室、妓院及山货、药材、棉纱、匹头等各行栈都有。重庆到泸州、宜宾的轮船上的茶房里也附设有烟馆。还有一种流动烟馆，在万县以下的沿江地方。拉民船的纤夫多数吸烟，当上滩需要使用气力时，在滩有卖烟的，摆着烟具，供人吸用。这种流动烟馆，在嘉陵江、沱江、岷江的两岸都有。甚至在名山古寺，也有烟馆。据1934年统计，四

川吸鸦片的瘾民占总人数的 1/19, 约 310 万人。富有人家, 多具有讲究的“烟盘”招待客人。1934 年, 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召集各防区将领开禁烟会议, 决定“各军不得在地方提倡种烟”。并由禁烟办公署拟具了自 1935~1940 年的禁绝计划, 在全省 148 个县市中, 暂准 10 个县种烟, 从 1935 年起, 每年减少两个县种植, 到 1940 禁绝。禁绝计划实行的结果, 鸦片市场由公开转向地下, 各地各乡仍然是红灯荧荧, 烟雾弥漫。鸦片烟的来源主要是西康。西康当局对付禁烟办法是“又种又禁, 又铲又收”。每当大春收获时照例张贴一纸禁烟文告, 文告下后照样开设烟馆, 禁烟官员变成要钱大员, 与当地土豪劣绅分成。禁烟文告愈多, 禁烟官员也愈多, 销售鸦片的市场也更为广阔。当时, 种烟最多的是有军政背景的人。在烟花盛开的时候, 铲烟大员下乡了。凡送银送够了的, 就用锄头好好的挖几亩, 挖倒后又重新栽好, 等于移栽, 收成并不减少。包袱未送好的, 就用竹竿将烟花打落, 颗粒无收。有民谣说: “风调雨顺烟价贵, 鸡不叫来犬不吠, 不把包袱送对头, 谨防遇着竿竿队。”

(十二) 工业小商品市场

1980 年 8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沈阳市农副产品市场座谈会上肯定了沈阳开放工业小商品市场是对头的。1982 年 10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又推广武汉市汉正街小商品市场的经验。接着四川全省的小商品市场迅速兴起, 到 1986 年已发展到 170 个, 这些工业小商品市场大都是在自发形成的基础上, 因势利导, 逐步建立起来的。它适应了城镇街道工业、农村乡镇企业、个体手工业和家庭生产发展的需要, 很快成为联系生产和消费、城市和农村的一条合法的补充渠道, 成为搞活城乡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很好发挥它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 在市场管理上采取了以下办法。1. 明确设置小商品市场的目的, 是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客观需要, 是为社、队、街道企业、个体劳动者和家庭副业的产品提供销售场地; 2. 进入小商品市场的主要是三类工业品; 3. 参加小商品市场购销活动的成员主要是个体手工业者、个体商贩和街道、社队等集体企业; 4. 进入市场的个体户要有营业执照, 本地企业要有出摊证, 外地企业要有外销许可证, 并按照指定地方摆摊设点, 亮证经营, 明码实价; (5) 在市场上不准出售禁止出售的商品, 不准欺行霸市, 不准哄抬物价, 不准以假充真、以劣充好、欺骗群众, 不准偷税漏税。

(十三) 农产品批发市场

1983 年以来, 四川一些大中城市形成了一批农副产品集散地。根据中共中央“大中城市在继续办好农贸市场的同时, 要有计划的建立产品批发

市场”的指示,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后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到1986年,已建成较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36个,成交额为34,045万元。其特点:1.“三多”。即专业性多于综合性,批零兼营多于纯批发,常年性多于季节性。据对36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分析:专业性的22个,综合性14个,批零兼营和纯批发的比例是2比1;常年性和季节性的比例是4比1。

2.从地区上看,这类市场大都设在铁路、公路沿线或内河码头附近的经济发达地方。3.横向联系广泛。如成都市荷花池综合批发市场与全国20多个省(区)、近100个市、200多个县建立了商品购销关系。4.上市量大,商品周转快,市场利用率高,如重庆市双巷子水果批发市场,只有10来间房,每间不过8平方米的摊棚,可是每天竟有几万斤鲜果运进运出。

(十四)专业性交易市场

专业性交易市场是指那些以交易某一种商品为主的交易市场。是商品生产者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在加工区附近集中出售成品,自发形成的专业市场。据1985年统计,全省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市场200余个,经营方式以批发为主,类型分产地、集散地和销地三种。产地型专业市场在农村专业化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以家庭工业和从事种植、养殖专业户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参加交易的人员主要

是生产者和贩运者。集散地型专业市场是在传统的集市贸易市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般水陆交通发达,经纪人活跃,庄客和采购员多,把零星产品集中起来再运销出去。销地型专业市场多是为适应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从综合市场分离出来的。它把外地的产品吸引来在本地销售,为本地人民生活服务。参与交易的人主要是贩运者和消费者。

(十五)旧货市场

从1979年恢复旧货市场以来,到1985年全省已有旧货市场80多处。旧货市场上的商品主要是城镇居民家庭个人自有的衣服、鞋帽、日用五金杂品、缝纫机、家具、木料、书刊、自行车、收录机、电风扇等旧的家用电器。这些旧货多为个体商贩收购起来销往农村,购销交易十分活跃。恢复旧货市场有促进生产发展、方便群众购销的作用:1.补充了国营信托、寄售商业的不足,有利于推动社会节约;2.起到了拾遗补缺、疏通旧货渠道的作用;3.为一些集体和个体手工业者提供了一些生产需用的原材料;4.有利于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旧货市场开放后,旧货集中摆卖,有利于及时破获少数违法分子盗窃销赃的案件,打击犯罪活动。对旧货市场的管理:1.允许有证商贩和个体手工业者经营旧货。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无正当职业不具备发照条件的城镇居民,经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进场设摊出售旧货。2. 上市物品除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以及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废旧物品允许上市出售。3. 交易价格实行按质论价、旧不超新的原则,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4. 参加旧货市场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合法交易,照章纳税。

(十六) 生产资料市场

截至 1985 年,全省建立生产资料市场 34 个。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定,允许生产资料市场交易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主要包括以下五类:1. 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以自销的部分;2. 属于物资主管部门优先订购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确保完成合同协议前提下的多余部分;3. 计划分配和优先订购以外的其他工业品生产资料;4. 生产企业自己组织的主要原材料、燃料生产和试制的新产品;5. 物资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在保证完成分配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敞开供应的部分。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1984 年 5 月又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明确可以自销的产品有: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

品。同时,对国家统配产品的自销也作了规定。如钢材,属于计划内部分,生产企业可自销 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部分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对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的产品,一律要有产品合格证。金、银和国家禁止自由购销的其它工业品生产资料,不得进入市场交易和黑市交易。工业生产企业的自销价格,规定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参予市场调节。

(十七) 物资贸易中心

从 1980 年起至 1985 年止,全省物资部门建立的物资贸易中心有 60 个。物资贸易中心的开放性、服务性功能和商品的辐射能力很强,它广泛吸收物资企业、生产企业和有关单位参加,由中心提供贸易洽谈、市场信息、业务咨询、广告宣传、贷款结算、邮电通讯和食宿交通等多种服务,并运用价值规律调节供求,进行大宗物资交易。为了加强对物资贸易中心的监督管理,规定生产企业自销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如汽车、钢材、生铁、铜、铝、锌、锡、铜材、铝材、水泥、纯碱、烧碱和摩托车等,要到物资贸易中心销售,价格可在国家规定政策范围内由生产企业自定,但必须挂牌销售,公开

交易。

(十八)汽车交易市场

1985年,国家物资局在重庆设立汽车贸易中心,在中心的周围设立销售点,四川始有汽车交易市场。接着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也设立汽车工业贸易公司在四川销售汽车,国家进口投资市场的汽车也在四川贸易中心销售,汽车交易活动日趋活跃,违章违法时有发生。为了加强对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规定:1. 汽车贸易中心(包括销售点)、汽车工业贸易公司,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从事汽车销售和组织汽车交易活动。2. 凡是国务院批准组织投放市场的汽车、国家定点生产企业超产自销的汽车(包括军工生产的汽车转入民用市场销售部分),以及非定点厂生产的汽车,必须进入汽车贸易中心或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交易。属于生产协作,调剂串换的汽车,可由双方协商入场成交,不准借协作串换之名倒卖牟利。3. 汽车交易采取多种形式:生产企业可以在场内设点自销,也可以委托代销或函购函销;可以现货交易,也可以期货交易。凡搞期货交易的,购销双方必须签订合同。4. 凡在汽车贸易中心或汽车工业贸易公司成交的汽车,从1985年11月1日起,其发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盖章的,公安、交通监理部门不发牌

照,不予立户。5. 汽车成交价格,凡国家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执行;没有规定价格而有浮动幅度的,在规定幅度内浮动成交;没有规定价格也没有规定浮动幅度的,由生产企业自行定价,挂牌销售,随行就市,议价成交。6. 旧的机动车辆(计划进口的旧汽车除外),必须在指定的市场交易,凭市场交易凭证办理过户手续。按规定应报废的机动车辆禁止销售。7. 对汽车交易市场,物资部门和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要提供信息,搞好服务;工业企业要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监督管理,协调多方关系。8. 汽车交易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规定,照章纳税,接受监督管理。不准无照经营,不准非法转手倒卖,不准将指令性计划内产品议价销售,不准倒卖计划指标、购销合同、发货票和提货凭证,不准以次充好。

(十九)钢材交易市场

截至1985年底,全省共设有15个钢材交易市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召开的研究对计划外钢材实行专营和设立钢材市场的会议纪要精神,对钢材市场进行了监督管理:不准买空卖空,弄虚作假;不准抬价抢购、套购和非法自销计划调拨产品;不准投机倒把,牟取暴利。

工业品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后,出现了倒卖钢材、汽车、提货凭证、分配

指标的违法情况,还出现有人利用假合同、假发票、假凭证进行投机诈骗的情况。为了加强管理,规定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只能由国营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经营,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不准经纪人牵线挂钩,从中渔利。对倒卖者的非法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对利用假合同、假发票、假凭证骗买骗卖的,以投机倒把论罪,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文化市场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社会上出现文化商品交易活动,图书报刊的出版发行,音像制品的制作传播都很活跃,这对丰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均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出现一些单位和不法分子钻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空子,利用各种手段和渠道,从港、澳和海外带进一些宣传打仗、凶杀、色情、迷信的有害书刊和音像出版物,大量非法印制、发行、传播,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了管好文化市场,1981年4月中央下发了《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的通知》;1982年2月下发了《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12月下发了《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1984年3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产销以及市场管理

的通知》,1985年2月下发了《关于加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这些通知的规定,对违章违法生产、复录、销售音像制品的活动进行了认真查处;对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格处罚;对出售反动、淫秽、荒诞报刊、图书的单位和个人,除没收报刊、图书、吊销营业执照外,并依法给予处罚。在1985年8月至同年12月,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共抽调1000多名干部对全省200多县市的近2000个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有问题的单位有760个,其中国营195个,集体364个,个体201个,共没收录音带60,000多盒。1985年,成都、重庆统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3次大检查,共出动600多人次,检查了358个经营单位,查获走私录音带9000多盒,私翻录音带15,000多盒,假冒商标录音带3450盒,录音带309盒。1985年全省查获非法出版书刊200多万册。

(二十一)文物市场

1978年以来,四川文物交易空前活跃,出现了一些混乱:有的地方和单位,违反国家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商业市场管理的政策规定,擅自收购和出售文物;有的私人走乡串户,非法收购文物从中牟利;有的专门制造假文物,利用各种恶劣手段欺骗外宾。个别商人甚至盗窃文物进行走私活动和投机

倒把。1981年2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文化局、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重申过去一些管理规定,并明确:全省范围内的社会流散文物(历代传世文物和旧工艺品),由四川省文物商店经营管理。凡未报经四川省文化局和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审核批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特种行业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商品;凡是受四川省文物商店具备正式委托代购的单位,只能在当地辖区内收购文物商品;对于未报经省文化局和省工商局审核批准,没有特种行业营业执照而擅自经营或兼营文物商业的任何单位,由有关部门对其出售或收购的文物造册封存,交由四川省文物商店按原收购价接受。对查获的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者,要坚决打击。各地市场管理部门根据这些规定,积极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对文物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1985年,成都、重庆两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文物、公安等有关部门,先后对150多家出售各种工艺品的商店进行了检查,对34家违法经营文物集体销售的单位进行了整顿,共查处非法经营文物

2400件,取缔了违法经营单位3户,查处违法经营、倒卖文物者20余人。

(二十二)技术市场

技术市场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它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规定:技术市场的交易活动,须遵守国家法令和有关规定;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应当真实、可靠并力求成熟;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技术,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技术,以及国家法律和政策不允许转让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成立事业性质的技术商品服务机构,要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企业性质的技术商品服务机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这些规定,从企业登记、技术合同和技术交易活动等三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在市场管理上,就是保护正当交易,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对擅自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倒卖其他商品或在技术转让中弄虚作假,订假合同骗钱,转让假技术,使受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查处。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历代政府对市场管理十分重视，一般指定机构或设置官员兼管、专管。

一、管理职能

早在神农时代就出现了市场管理雏形。秦朝统一巴蜀以后，张仪在成都设置盐铁市官，执行“抑商”政策。

西汉统治者在四川地区设“都尉”管理工商业市场。各市场设置专官管理，计有市令、市长、市丞、市掾、市吏。王莽新制时期，增设“五均司市师”，专门管理成都等5个中心市场，下置交易丞、钱府丞。

蜀汉时期，诸葛亮治蜀，励精图治，实行“备农殖谷，闭关息民”政策。设司令中郎将督造农战之器，设盐府都尉、典曹都尉，司盐校尉主持盐业。

东晋时期，着重对冶炼业进行管理。对商业的管理，主要依靠征收商税。对民间手工业也靠征收市税进行管理。隋唐时期对工商业的管理恢复汉代旧制。唐朝，四川州县户满三千者，均置市令掌市内交易，禁察非为。宋朝四川的市易务亦由都提举市易司管辖。为垄断布帛、盐茶贸易，还在太宗淳化年间设“博买务”。

19世纪晚期，东西方列强对华侵略加剧，民族危机深重，救亡图存、兴

办实业、挽回利权呼声高涨，清廷谕令设商务公会、商务局、商务公所等机构管理工商各业。1895年清翰林院检讨、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宋育仁奉旨回川办理矿务商务。宋于当年在重庆开办商务局，鼓励绅商投资开办商矿各业。1897年，四川成立商务公会。1904年，重庆总商会成立，李耀庭任总理。1907年清廷谕令，改商务局为劝业道。1908年，四川设立通省劝业道，周善培首任劝业道道员。同年，四川全省总商会在成都成立，舒涤生首任总理，由各商行组织商帮，自选帮董，再由帮董产生总商会筹备员，而后选出会董、协理、总理。总商会协调各商，振兴实业，具有近代资本主义商会性质。辛亥革命后，四川军政府曾设实业部、盐政部等机构，管理工商业。1914年，成都总商会改造，周祖佑任总理。1916年，成都总商会改造。由樊孔周任会长，不久遭刘存厚部下枪杀于简阳。1919年周祖佑再次当选为成都总商会总理。1926年6月，重庆商埠督办公署设新市场管理局。1930年，工商部改为实业部，省实业厅改为建设厅，成都总商会改组为市商会，行帮改为行业公会。1932年4月，重庆成立证券交易所，以国家、地方债券交

易为主,同时经营申票。1935年以后,四川的市场管理由四川省建设厅、四川省社会处会同省会警察局、省商会负责,贯彻执行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部、实业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和四川省政府颁布有关市场管理的政策法令。1935年,省政府成立四川生丝贸易公司,垄断了川丝产销。1935年9月24日,重庆行营与四川省政府合组四川贸易局在重庆成立。其目标是为取道滇越铁路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运输及保险业务,蔡元龙为局长,何北衡、吴晋航为副局长。以后,财政部设立贸易委员会,通过所属中国茶叶公司、复兴商业公司和富华贸易公司垄断农副产品出口业务,控制桐油、猪鬃、茶叶、矿砂等四类物资的国内外贸易。经济部设立资源委员会,负责工商企业投资管理,并通过各县公卖处和商业同业公会管理市场价格和重要商品的流通。行政院设立全国粮食管理局,统筹粮食产销储运。1938年7月,西南实业协会在重庆成立。1939年1月,西南实业协会在重庆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该协会是西南最大的实业团体,拥有团体会员400户,包括重庆重要的金融、工商企业。同月,四川桐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和成银行为首,联络渝、万与油商组成。1941年,川省物价平准处撤销,所有物价平准工作由民政厅组织物价平准委员会继续办理平准监督。1942年1月12

日,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所属复兴、富华两公司合并改组。凡外销物资,均由公司统购统销,各省营、民营公司不得经营。4月11日,经济部物资局在成都设专员办事处,限令成都、华阳两县及全市所存棉纱自4月1日起开始登记,逾期者以囤积居奇论罪。5月1日,川康黔三省实行火柴专卖,每盒售价头等0.6元,二、三等0.5元,由财政部设立火柴专卖公司主持办理。各火柴厂商因实行专卖,核价过低,亏累甚巨,在是月相继停产者有江北的复兴、重庆的重华,以及涪陵、合川、自贡等地20余厂。10月10日,四川商会联合会成立,王剑鸣当选为理事长。1944年11月12日,四川省商会联合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成都开幕。会议要求国民党当局简化政府机构,严惩不法税政人员,减轻商民摊派款项。是年,四川省政府训令:各县乡镇设承销食盐公卖站,挂牌一律悬挂店内明显处,并列册送商会查照。1946年6月,四川盐务由民制、官收、官销改为民制、民运、民销。8月,省政府下令取消桐油垄断经营,以组织产销合作社形式,办理桐油出口贸易。10月,经济部重庆区工商督导处成立,其职能是,对民营及官商合营的工矿企业作技术、管理方面的指导。1947年5月,省政府通令各县市成立物价评议会,取缔投机操纵,严格管制物价。1948年5月,四川省工业公会在蓉召

开成立大会。会议要求政府扩大生产贷款,禁止工业原料出口,禁止外货输入。8日,川省府划定成都、自贡两市及川北、犍乐两区,资内糖区、川东北设防区为经济管制区,并在成都、自贡、乐山、万县、南充、遂宁、温江、宜宾、资中等16个商业繁盛区设票据交换所,以抽紧银根,管制物价。是年,内江工商业界以政府当局对美国货进口税减低40%~50%,直接威胁我国民族工商业的生存,呼吁全国工商业界采取一致行动,敦促国民政府收回成命,以维本国工商业的生存。1949年,全省物价、金融体制混乱,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战时体制,形势恶化,工商管理机构瘫痪。

1949年12月~1950年初,四川分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政区和重庆市。西康省和四个行政区、重庆市党政军机关,负责川康各区域市场管理工作。

1950年1月8日,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召开成都市工商各行业的理、监事会议,宣讲中国共产党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号召工商业者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13日,重庆市工商局成立。成都市、各行政区以及西康省工商管理机构先后成立。14日,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官僚资本收归国有。凡与国民党、政、军特务机关,四大家族及战争罪犯合资经营的工商业、金融业等,均须向军管会登记。18

日,中共川东区党委发出《扩大人民币市场禁用银元的指示》,要求各地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使用银元,建立统一币制,平抑物价,稳定市场。23日,重庆市工商局召开重庆市工商界座谈会,重庆市副市长曹荻秋在会上讲话,并宣布重庆市工商局是管理工商各业的领导机关。29日,万县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禁止银元流通,各界人士约7千人冒雨举行禁用银元示威游行。

2月6日,成都市军管会发布《实施西南区金银管理办法》,金银允许市民储存,但不得流通与私自买卖。20日,成都市军管会发布《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凡涉及劳资争议事项,无论职工及其工会,资方及其同业公会,均依本办法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同日,颁布《成都市管理私营钱业暂行办法》,凡私营银行、钱庄、银号均须限期登记,资金运用必须有利生产。

3月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工商企业宣传《税务宣传纲要》,进行爱国纳税教育。10日,中共重庆市委发出《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指出:为了有效解决劳资争议和实现“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已成必要工作。13日,重庆市政府颁发《重庆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工商业总登记实施细则》。是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开始登记工商业各行业公会会员,并颁临时会员证。22日,成都市军

事管制委员会制发《成都市花纱布交易所管理交易暂行办法》。23日,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委员会成立,颁布:《成都市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加工订货300元(新人民币)以上、收购500元以上,包销不分大小,均通过工商局统一安排。不满上数金额者,向同业公会登记。31日,成都市花纱布交易所成立,并发布《成都市花纱布交易所管理交易暂行办法》和《通告》,交易所的任务是:稳定市场物价,调剂供需,取缔投机操纵。

4月18日,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已开工复业的工厂、商店,应本着“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方针发展生产;其生产条件无重大困难,资方不得借故拖延复业、复工;如确因不可克服的困难歇业,须经市工商局批准。21日,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彭劭农任主任委员。是月,成都市人民政府作出粮油销售管理规定:私营粮油零售商向国营粮油公司批购粮油,按公司零售牌价出售,获取批零差价利润,大米销售一般限在7%。

5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召开42个行业57个单位的工商业者座谈会,推动工商业者克服困难,发展生产。30日,中共重庆市委发出《关于私营工商企业的方针的指示》指出:必须明确对

私营工商业者的方针,不得挤跨资本家,防止对资本家任何“左”的行动和倾向。同时,各地根据中央劳动部4月29日发出的《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的指示》,从5月初起逐步在私营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到5月底,重庆市已建立劳资协商会84个。其内容为实现生产措施,有关工资福利改善和劳资双方职责。是月,成都市工商联筹委会辅导粮食业试制“九二米”和“八一面”。

6月12日,成都市工商业调查研究委员会成立,负责指导一些私营商业转业和改善经营管理。18日,成都市工商局在工商联筹委会的配合下,对155个同业公会进行整顿,按业务性质调整为82个行业公会。是月重庆市工商局、西南贸易部各专业公司开始向私营企业进行加工订货。

8月11日,成都市工商局发布《本市工商厂家筹备开业须报核准的通告》指出:凡私营工厂、大小手工业及商店,筹备开业必须事先向市工商局申报核准。已经擅自开业者,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办者,予以取缔。

11月2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重庆市公私营企业间关于加工订货合同暂行办法》。

12月2日,川西行署召开川西土产会议。有产、运、销各行业的工农商代表参加。会后组织私商代表参加重庆、上海、武汉召开的全国土产交流

会。

1951年1月,成都市工商联筹委会协助政府辅导运输等12个行业成立47个联营机构。组织手工业会员参加川北区第一届土特产交流大会。是月,川南区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工作在泸州试点。抽调自贡市工商局,内江、宜宾、乐山专署工商科,泸县、宜宾、叙永、隆昌、富顺县工商股干部9人参加工作。泸州市动员了工商联127人。并邀请了土木工程专家9人,机械、会计专家各1人。

2月26~27日,成都市政府召开私营企业会议,对企业发展、生产改革、原材料供应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中共成都市委第二书记兼财委主任宋应出席会议并作了总结。

3月31日,川北行署召开第二次工商界代表会议,有60个行业的代表243人参加。这次会议扭转了工商界依赖政府解决困难的思想,对于在土改中坚决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也提高了认识,经营积极性有所提高。

4月21日,川西行署商业厅召开工商座谈会,150余人参加,讨论进一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问题。行署商业厅长王廷弼和成都市工商局长金力声在会上讲了话,指出:城乡物资交流的内容为推销农产品,使工业品下乡,其中又以推销土特产品为主。

1951年1月至6月,重庆市工商局改造旧批发交易市场,成立了15个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公布施行《重庆市交易市场暂行管理规则》和《重庆市行商管理暂行办法》。

7月,川北、川南、西康和川西区分别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大会交易方针是“实事求是,积极交流,有买有卖,互助互利,薄利多销”。大会成交额川北区为215,000元,川南区为7,687,687元,西康省为66,000元,川西区为1,460,000元。与此同时,西南区物资交流会在重庆召开,成交额为11,532,000元。至此,各区基本上解决了城乡脱节,市场呆滞的现象,经济生活趋于正常。

9月29日,川西行署财委副主任张韶方在成都工商联筹委会召集的会上报告民主改革问题。

10月23日,成都市政府发布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的布告,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军队、国营企业有关加工订货收购事宜,统一由该委员会办理,并一律通过合同方式进行。

1952年“五反”运动后,泸州市从9月18日起,开展调整劳资关系的工作。在中共泸州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劳动局、总工会、财委、工商局等单位密切配合,召开私营工商业代表会和职工代表会,改进劳资关系,5人以上职工的工厂商店签订劳资合同,5人以下的签订爱国公约。全市52个行业17个私营工厂共建立劳资协商会59

个,协商小组 114 个,签订劳资合同 153 个,爱国公约 2074 个,生产计划 1893 项。

1953 年 5 月,重庆市财委会同市劳动局、总工会、工商局等单位,在对纺织、面粉、百货、布绸、五金等行业进行典型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私营企业 1952 年利润分配意见,既要防止资本家借口分红抽走资金,又要使资本家能够得到适当的利润。

6 月 10 日至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召开省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有公私代表 423 人参加。省政府副主席阎红彦、全国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胡子昂到会讲了话。会议围绕工商业如何配合国家经济建设积极经营进行了讨论。此次会议宣布省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选举彭劭农为主任委员,王廷弼、肖则可、何仲明、黄鱼门、林全九、黎雪、罗筱元、陈裕民为副主任委员。

8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召开大会,宣布处理续犯“五毒”行为的 15 名违法工商户。市工商联主任委员黄鱼门讲话,要求工商业者服从国营经济领导,爱国守法,争取自己的光明前途。

1955 年 4 月,省商业厅设立私营商业改造处,副厅长马峻阳主管对私改造工作。省级各专业公司相应的设立私营商业改造科,对私营商业进行归口改造。是月,成立四川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何仲明任局长。1956 年 1 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对外办公,局长金再光,副局长雷汉统、黄宪章。10 日,北京市批准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后,对四川各地工商界极大影响。中共四川省委认为,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打下基础,特别是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仿照北京的作法,加速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是完全可能的。

1957 年 5 月 25 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市管会组织领导的通知》,明确市管会是执行国家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市管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并纳入干部名册。7 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市场管理及其它业务并入商业厅商业行政处。

1959 年,成立重庆市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其管理办公室,隶属于重庆市工商管理局领导。

1960 年 9 月,重庆市组成“外采人员”整风领导小组,集中 50 多个省、直辖市、专、县以及四川厅、局驻渝购销、调运人员,开展以反浪费为重点的“反浪费、反贪污、反盗窃”运动。

1962 年 10 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不久工商局由物委分离出来单独设置,金再光任

局长。

1963年8月,四川省工商局与四川省财办合署办公,金再光另调,傅阿模任副局长。

1964年4月11日,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充实和配备必要的人员编制;不建立工商机构,也应当指定有关部门兼管此项业务,并配备专职干部。是月,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局《关于改进商标管理工作的报告》规定:内销商品的商标,划归直辖市、省辖市的工商局审定注册,县以下企业的商标,仍由中央工商局审定注册。出口商品的商标、外商商标、中央直属企业的商标,仍由中央工商局统一审定注册。8月14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工商局《关于市管费收取、使用和改进意见报告》提出“以市养市,以旺养淡,以市建市”的使用原则。

1966年5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省财委分出来和四川省商业厅合署办公。傅阿模副局长专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68年10月,“川、鄂、湘、黔四省边区工作工商行政协作会”首次在涪陵地区秀山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的涪陵地区、湖北省的恩施地区、湖南省的湘西自治州和贵州省的铜仁地区的13个县的代表。市场管理

贯彻“加强领导、严格限制、做好工作、逐步代替”的方针,对投机倒把分子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政治上搞臭、经济搞垮、并依法给予严惩”。

1970年7月1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社正式合并为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商业部商管组负责。

1970年12月15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市场管理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工资、福利、办公费由当地财政开支。

1973年5月5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渡口市《关于清理外地集体所有制建筑包工队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批语说“一切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必须经当地革委审查,报上一级革委会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

1975年5月,商业部内成立工商管理局。6月22~7月4日,四川省财贸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上讨论了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的问题。12月5~8日,四川省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处在成都召开座谈会,就市管工作为农业学大寨服务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是年12月29日~1976年1月1日,“长江沿线渝荆段工商行政管理联防协作会”首次在万县召开会议。这次会议有重庆、涪陵、万县、荆州、宜昌、恩施6个地区24个县(市)115人参

加。

1978年8月8日,四川省商业厅向四川省革委上报《关于成立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请示报告》。29日,省革委以101号文批复同意。金端、华文江任副局长。9月2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要求县和县以上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以下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9年10月,四川省革委批准四川省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处从商业厅分离出来单独成立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也相应成立。1985年底止,全省已单独成立了20个地、市、州工商行政管理局,195个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1218个工商行政管理所。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的指示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管理的任务是:管理集市贸易,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黑市交易,打击投机倒把,处理投机倒把案件。1982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又根据发展需要确定市场管理的具体职责是:打击投机倒把,维护城乡市场秩序;对市场价格、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管理城乡集市贸易、三类工业品和旧货市场;监督和检查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经济违法活动,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1985年,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同意工商局内部设置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市场管理处、企业登记处、经济合同处、商

标广告管理处、个体经济处。1985年后四川省人民政府又扩大市场管理的范围,市场管理工作要参与管理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汽车、钢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技术市场,监督检查文化市场,监督检查工业产品质量等等。这样,市场管理就从侧重管理集市贸易逐步扩展为对社会主义商品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从主要管理消费品市场扩展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从对商品市场的管理逐步扩展到对技术、文化等特殊商品交易的管理。

四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管理市场的同时,还着重抓好了以下两项工作:

1. 搞好市场建设。市场建设是促进集市贸易发展、活跃商品流通的重要条件,各地市场管理部门都把抓好市场建设作为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从1970年开始到1985年,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建设投资累计为3585万元,其中农村2563万元;建设面积达552,835平方米,建设市场总数353个,其中棚顶市场253,762平方米,室内市场31,737平方米。集市建设投资是逐年增加的;1981年为855万元;1982年为890万元;1983年为1,137万元;1984年为2843万元。为了使集市设置更加符合实际需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各地本着“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大中小型相结合,综合与专业

相结合,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相结合,批发和零售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建立起一个多种类、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的集市贸易网络。在市场建设办法上:一是依靠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市场建设的领导,把集市建设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二是集市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与建设文明城市、文明集镇结合起来;三是多方面筹集建设资金,贯彻“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方针,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一般是除市场管理费开支以外,社会集资筹一点,地方财政拨一点,有关企事业单位资助一点。此外,还鼓励单位建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收益分成;四是市场用地由人民政府出面征用土地或出钱购置土地,尽量利用河滩地,闲散地和瘠薄地。各地集市经过5年建设,初步改变了过去沿街摆摊、马路为集、群众赶集日晒雨淋的状况。很多地方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84年2月发出的《关于开展第三个全国文明礼貌月活动创建“五好”集市的通知》,创建文明集市。全省文明集贸市场统一标准有下列四条:一是市场统计、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二是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落实,熟悉有关政策法规,讲究职业道德,做到遵纪守法,文明待人;三是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经常化;四是対违章违法行为能及时依法处理。

2. 监督产品质量。1983年以来,四川一些产品质量呈下降趋势。12个工交部门对重点企业的75项主要产品质量指标的检查,1983年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88%,1984年为81.3%,1985年为76%。社会上生产、销售和倒卖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严重。1983年全省查获假冒烟、酒、药案件268起,1984年查获506起。还查获假冒名牌商标、劣质食品、饮料、化肥等案件200多起。对此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七五”期间把取缔冒牌商品、假商品、质量低劣商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商品,作为市场管理的重要任务。全省市场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规定,对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者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到20%的罚款;

- (1)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及“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 (2)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 (3)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 (4)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商品;
- (5)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6) 生产、经销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 (7)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 (8)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二、法律政令

1896年,清廷谕令翰林院检讨宋育仁回重庆主办商务局。宋育仁拟定了招商开设公司章程,制定了“官归官本,商本归商,分设官厂、商厂,彼此各不牵涉”的投资实业原则(宋育仁:《光绪二十二年上恭邸书》)。1904年,重庆总商会制定了《重庆商会章程》18条,出版《重庆商会公报》。为严惩投机倒把行为,又制定了《严惩倒骗章程》。1905年成都官绅制定了《成都总商会章程》,根据章程规定,选举了总商两会董。1910年,通省劝业道又制定《商务分所通章》,规定了各州县下属村、镇、乡建立商务分所,整顿保护现有商业、提倡发展土产、仿造外货,解决商务纠纷等办法。

辛亥革命后,四川军政府曾于1915年颁布《牙行暂行草案》22条。1916年四川按照中央政府命令,征收烟酒税,征额为售价20%,每县设征收站;禁止种植、运销、吸食鸦片。1917年,恢复茶叶专卖。1927年5月,成都总商会遵照实业部颁发的《商业章程准则》,经市政当局批准,开办商业业余训练班,以增强商业管理意识。1934年2月,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颁布《告商人书》,5月,川陕苏维埃政府发布《苏区营业条例》,规定:“苏维埃政府对于遵守苏维埃法令的中小商人,均准其商业上的自由,并予以苏维埃法

律保护。”

1935年以后,四川走向统一,随即进入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对工商各业实行“统制”政策,各类经济法规政令相继颁布实施。1936年6月颁布的《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办法》,对进口商品加强了控制检查。

1938年10月颁布的《非常时期农工矿工商管理条例》、《查禁敌货条例》、《资敌物品条例》,11月颁布的《黄金买卖条例》,12月财政部颁布的《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办法》,反映了国民政府抗战初期的经济政策转变。1939年1月经济部颁布《川康铜业管理规则》,3月内政部拟定的《非常时期药商注册暂行办法》、行政院颁布的《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4月军委会制发的《调整米盐价格办法》,8月财政部拟定的《取缔收售金类办法》,9月国民政府公布《巩固金融办法纲要》,12月经济部颁行的《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同年1月四川省政府公布《禁烟禁赌实施纲要》,3月公布的《四川省土茧土丝管理办法大纲》,4月颁行的《四川省政府查获敌货实施规程》,10月公布的《四川省桐油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大纲》,是国民政府和四川地方政府为控制战时经济在工商企业和社会生活管理方面实行的法规政令。

1940年2月财政部公布的《查获没收金银处理法》，6月经济部钢铁委员会制定的《钢铁材料登记办法》、财政部制定的《管理手工卷烟厂暂行办法》和《各重要商业同业公会工作大纲》，8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银行管理办法》，省政府通过《四川省管理粮食暂行办法大纲》、《四川省粮食调查暂行办法大纲》；1941年，国民政府2月公布《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9月，社会部、经济部颁行《非常时期工商业团体管制办法》，10月四川省政府转发行政院《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1942年1月行政院通过《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和《战时火柴专卖暂行条例》、国民政府公布《战时食糖专卖暂行条例》；行政院发布《禁止对走私货物征税放行办法》。2月，国家公布《茶叶内销管理办法》，10月国家总动员会颁行《统筹棉纱平价供应办法》，对战时经济加强控制，对金、银、钢铁、粮食、糖类、茶叶等重要物资实行全面垄断，统购统销或专卖经营等“统制”政策法令。

1943年1月，川省府颁布《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实施细则》、《管制粮食实施细则》、《管制日用品实施细则》，3月，重庆市府发布《关于管制猪肉市场》布告。

6月，财政部宣布原领取缔买卖黄金各项法令暂停施行，准许自由采售，但不得运往国外和沦陷区。1945

年1月，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牙行斗纪规定》，6月，行政院宣布提高黄金官价。这些政令表明，地方和中央政府企图通过限制物价、开放黄金市场、整顿市场秩序以解决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市场投机倒把问题。

1945年11月，财政部宣布：废止桐油、茶叶、猪鬃等管制办法。1946年6月，国民政府宣布川盐由专卖商品改为民营商品，开放食盐贸易。7月，交通部电令省府，将川省境内公路国道全部开放民营，照章程组织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8月，省政府桐油专营改为产销合作社经营方式，开办出口贸易。9月，省政府发布《四川省各县市局设置乡镇公营市场办法》，规定：一切流动销售的商品、应移入公营市场经营。12月，省政府明令取缔官吏经商，规定各机关职员，不得借权力经营商业，操纵物价，囤积居奇。同时，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暂行条例》。1947年3月，经济部颁布《严厉取缔非正式经营商业》，6月，财政部颁布《取缔食盐囤积居奇办法》；9月，重庆市规定，棉纱市场严禁期货交易，一律实行现金买卖。1948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关于黄金外币买卖条例》；7月，中央银行宣布发行关金券比法币面值增20倍；8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改变币制，以金元券为本位币，按官方规定比价收兑黄金、白银和外币。1948

年 11 月,行政院公布《修正金元券发行办法》和《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宣布金元券贬值 10 倍,解除金元券发行 20 亿元的限额,准许人民重新拥有金银外币,并提高金银外币兑换价。

1949 年 7 月 2 日,李宗仁令颁《银元及银元兑换券发行办法》,规定公私支付一律以银元为本位,并发行实足兑换之“银元兑换券”,以前发行之金元券,在两个月内按 5 亿金元券兑银元券 1 元的比率收回。

8 月 17 日,银元券在城乡普遍遭到拒用,西南长官公署令辖区各省市通令各县市政府“饬商会晓谕商民,对银元券一律等值使用,不得歧视,如敢故为,定予严惩不贷”。

从 50 年代初期到 80 年代中期,国家经济制度经历了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大转变,市管法规政令围绕着这一转变而不断变化更新。

1949 年 7~8 月,陈云受中共中央委托在上海主持召开财经会议,就统一财经、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措施和步骤;1950 年 3 月,政务院先后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提出财政、物资、资金三统一的要求;6 月,陈云在全国第一届政协二次会上提出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措施;7 月 28 日政务院颁布《商标

注册暂行条例》、中财委制发《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要求通过这个条例,实行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制度;11 月 14 日中央贸易部下发《关于取缔投机倒把商业的几项指示》,提出保护合法,取缔投机操纵;12 月 22 日中财委公布《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法》,要求解决私营企业“账实不符”“虚盈实亏”现象;12 月 29 日政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明确企业登记的具体办法和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

四川各行政区和西康省、重庆市的党政军机关,除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政令法规外,并结合实际在 1950 年 1 月,发布《官僚资本收归国有的布告》;2 月转发《实施西南区金融管理办法》,公布《管理私营钱业暂行办法》;3 月颁布《工商登记暂行办法》及《工商业总登记实施细则》,颁布《花纱布交易暂行办法》;4 月颁布《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和《粮油销售管理规定》,5 月制定《工商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私营工商企业的方针》;8 月发布《工商厂家筹备开业须报核的通告》;11 月转发中央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中强调:凡以牟取暴利、逃避管理、超过批准之业务范围,均属非法商业行为,严加取缔。

1950 年,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制定了《工商管理办法》,中共重庆市委发出了《关于私营工商企业的方针》以加

强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其方针是“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鼓励联营，改善手工业经济，扶助私人工业，保护私人商业，分工合作，促进整个社会经济之发展。”市场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稳定物价，保护工商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同时要了解市场情况，建立新的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奸商。”对人民生活、生产需要的粮、棉、山货等商品进行重点管理，并配合国营专业公司、银行、税局、公安等部门进行。是年，中共重庆市委召开第二次党代表会，通过了贯彻执行党对于私营工商企业的方针；川南行署在泸州市召开工商会议，贯彻中央财委和西南财委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川西行署召开第二次工商业座谈会，川西行署工商厅长王廷弼和成都市府工商局长金力声，在会上作了关于工商政策的传达报告；成都市召开第二届各县人民代表会议，市工商局长金力声在会上作了《成都市工商业问题》的发言。略谓：使工商业获得发展，一要稳定物价打击投机；二要劳方、资方、政府三方面努力，以资方为主；三要面向广大农村，搞好生产经营；川北财委发出《关于抓紧完成税收任务的指示》指出：勿因工商界的叫喊松懈税收工作的信心，要教育工商界以纳税为荣，坚决检举与打击投机漏税奸商，保护正当商人。

1951年7月，中共重庆市委向各

级党组织发出《关于正确处理目前劳资关系的指示》指出：1. 工人应以主人翁的精神主动团结资方；2. 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的武器主要是政府法令，不能把农村斗争地主的方式搬到城市；3. 对中小厂商老板应与对大资本家有所区别，目前中小厂商的发展有利生产，有利城乡交流；4. 对资方逃避资金的问题要具体了解，要尊重资方的应有权利。至于资方的私生活如用钱、吃穿等更不要干涉。12月，西南贸易部下发《取缔投机商业八项指示》。凡以谋取暴利或企图逃避管理，超出政府批准之业务范围，从事囤积居奇、买空卖空，买卖违禁物品、买卖假冒物品等，均属非法商业行为，应予以取缔。

1952年1月，按照中共中央和西南局指示，川西、川北、川东、川南区，西康省和重庆市的中共党委分别向各地县中共党委发出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规定分三类城市进行：一类城市是工商户比较集中的地方；二类城市配合“三反”专案有重点进行；三类城市只作一般动员和交待政策。2月，成都市工商联筹委会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动员全市工商业者参加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反行贿反贪污、反暴利、反偷税漏税的决议》。中共成都市委发布《“五反”中严格纠正乱

追赃逼供几项具体规定紧急通知》。

“五反”运动开展后,川南区各地市场一度发生萎缩,中共川南区党委及时召开第9次扩大会议,在川南各城市组织生产指导组,对重点行业进行整顿与扶持,使之恢复生产经营。5月14日,川西财委发出《关于迅速活跃市场与恢复城乡交流的指示》。指出:由于“三反”、“五反”运动的猛烈展开,又适逢产销淡季,因而出现了社会经济迟滞现象。虽然3月份开始采取各种措施,但仍未恢复到正常状态,必须大力搞好城市生产与迅速恢复城乡交流。6月,川西、川南、西康、重庆、川东等地区的“五反”运动结束。为了活跃萧条的市场,纷纷举行各种会议,制定措施,从而加强党对工商工作领导,解除资方人士顾虑,正确调整公私关系,慎重处理劳资关系,活跃物资交流。11月,重庆市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南局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对市场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工作:适当缩减国合商业的经营范围,减少经营品种,调整批零差价,使私商有利可图。同时还对困难工商户在税收上实行“减免缓”,向工商界发放贷款200,000元。12月22日至30日,中共西康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不使私营商业的绝对营业额减少,并使略有增加”的方针和“有进有退、稳进稳退、无例外的进行调整”的原则,将国合商业的零售比重压缩在25%以内。

1953年8月29日~9月5日,中共四川省委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省委书记李井泉传达全国财经会议精神和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与会代表围绕工业、农业、商业、税收等问题开展讨论,指出:财经工作和生产建设是当前的中心工作。

9月25日,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制止工商业者偷税漏税问题。同日,重庆市工商联合召开千人大会,表示拥护政府号召,做好自查补税工作。同月,成都市作出《关于在部分工商户中整顿纳税纪律,开展自查补报的决议》。

10月10日,重庆市在上报西南局的《关于对资产阶级开展反偷税斗争的请示报告》中提出:1. 对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必须坚决回击,但不得再搞“五反”,主要是针对偷漏税;2. 为了保障店员既得利益,对他们已得到的高额“工资”、“福利”,或既不属于工资又不属于福利,而是资方用来收买或腐蚀职工的部分,一律不予退还;3. 运用协商会、民建会、工商联这些组织与力量来展开这一斗争,工商局与税务局站到主动的地位进行监督。

11月28日,川省就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收购和供应的决议》若干具体问题发出通知。全川151个县(包括16个民族、边远地区)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加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的管理,严

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

12月,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省府委员会议。工商界委员彭劭农和黄鱼门、自贡盐场代表罗筱元、生力机制砖瓦厂经理李仲书、中新纱厂副经理龚黎、万新纱厂厂长凌均如、天源化工厂厂长叶世强、嘉乐纸厂陈曙光在会上发言。表示要以“积极经营争取利用,不犯五毒接受限制,认真学习欢迎改造”的实际行动,接受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954年1月3~10日,省工商联召开有377人参加的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精神。四川省省长李大章到会,就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以及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讲了话。

4月7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财委《对目前市场安排的几点意见》的批示指出:从目前市场的发展情况来看,基本上是正常的,基本符合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但私商经营消极,私营比重下降幅度较大,城乡关系呈现紧张,以及不少地区开始发生歇业与失业现象应引起各地党委足够的注意。

6月2日,中共重庆市委批转市财委《关于辅导私营大批发商及批发兼零售商转业转向的初步意见》,对已确定需要转业转向的批发商,先组织资本家自己转业,由他们之间挂钩。如有愿向外地投资,而不是逃避资金并

取得外地同意者,可批准转业。对有困难的批发商,可由投资公司吸收其资金,包下职工。

12月16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财委党组《关于重庆成都两市的市场与私营商业情况、问题及解决意见综合报告》的批语中指出:解决当前相当部分私营商业营业额继续下降的问题与切实做好对私商的改造工作,关键在于打通国营、合作社商业系统干部的思想,克服急躁冒进思想情绪,并加强组织领导,以全面贯彻党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955年1月17日,中共四川省委邀请出席人大政协的工商界的代表、委员49人就生产经营上的困难进行座谈。座谈会由李井泉、阎红彦主持,省委、省府有关负责人对商业、工业、公债、税收等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讲话,并进行分析。使与会代表、委员明确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方针和今后方向。

3月7~14日,召开全省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共126人参加。阎红彦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研究了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及归口分管办法,要求各县市举办公私合营企业干部训练班,要一面扩展,一面整顿,一面安排,一面前进。

12月8~15日,中共四川省委召开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会后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市委组织传达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成立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布置对资改造工作。9~21日,川省工商联筹委会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144人参加。在会上传达了毛泽东、陈云、陈毅和许涤新等中央领导人的讲话,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进一步理解改造政策,认识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作好思想准备。

1956年1月16日,中共四川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特急电通知各地、市委(不包括茂县、凉山、甘孜),在公私合营高潮中,一律不准让资本家交待政治历史问题,资本家自动拿出帐外资产合营,应该欢迎鼓励,但要防止发生追逼底财的错误作法。是日,成都、重庆、自贡3个省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3市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店组。17日,重庆、成都、自贡的工商业者几万人举行公私合营庆祝大会。是日,省商业厅制定《四川省关于城镇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19日,宜宾市、泸州市、万县市、雅安市、内江市以及南充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各该市的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至此,全省范围的对资本主义改造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已经到

来。26日,中共中央发出《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指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绝不是表示公私合营工作已经完成,而只是合营工作的开始。“对企业原有的制度,包括进货办法、销货办法、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暂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不要改变。”

6月30日,中共四川省委召开第四次对资改造工作会议,传达陈云在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上的讲话精神:1.深入贯彻政策,搞好生产经营;2.对已改组的公私合营企业要进行整顿巩固,已定息未改组的企业要积极而稳妥地进行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3.调整工商之间、手工业与商业之间的关系;4.对小商贩的业务安排实行归口管理。

10月11日,中共四川省委对资改造5人小组发出《关于目前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定息和1955年利润分配问题的意见》。

11月22日李大章省长在省第一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6年工作》,李大章说,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今年1月进入高潮,全行业公私合营、定息使生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职工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资方人员也参加。但在改造过程中,人事安排还有不够恰当的地方,个别地区、个别企业在并厂并

店中,也有过急、过大、不切实际的做法。公私共事问题也不少。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注意。

1957年1月17日,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规定:各企业(不分经济性质)、合作社产制商品使用的商标,必须注册。现在还没有注册的,统限于195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申请手续。嗣后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能使用。

8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粮食、棉花、油料由国家统购;烤烟等22种土产品和38种中药材,以及供应出口的苹果、柑桔,由国家委托国、合商业统一收购。上述产品不准进入集市,也不准任何单位收购。同时,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农副土特产品采购和自由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对农副土特产品分为三类管理:粮、棉、油3种为第一类;茶叶、肥猪等79种为第二类;不属于第一、第二类产品为第三类。

9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本年度棉花统购工作指示》,要求加强土纺土织布市场的管理,禁止棉花、土纱、土布进入自由市场。

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指出:在农村粮食统购任务完成以后,过去为了

农民相互间的粮食调剂,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今后为了加强粮食管理,此种粮食市场应该关闭。关闭以后,由国家粮食机构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农业社和农民进行粮食品种的调剂。

1958年1月9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工商行政部门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提出:要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精神,要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

6月5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抓紧有利时期,加速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地克服非社会主义经济的盲目破坏作用,改变他们的私有经济性质,把他们纳入社会主义改造轨道。

8月26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天津市召开市场管理和对私改造工作现场会议,会议确定在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是:加强对私改造,将一切残存的个体户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形式;要加强市场管理,积极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消费者服务,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残余,将全国城乡某些分散的市场,完全改造为有组织有计划的市场。

1959年5月25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上海召开全国商标工作会议,讨论了结合商标管理监督产品质量的问题。随后,国务院转发了会议报告。指出:商标管理工作是市场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它不仅能够防止市场上出现若干相同和近似的商标,造成混乱现象,而且有助于监督商品的质量。

6月4日,四川省召开计量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在1959年10月1日前普及十进位制,废除十六进位制。是月,中共中央发出《必须立即制止目前采购工作中的混乱现象的指示》。强调生产和流通,主要靠计划,而不能依靠盲目的自由采购。市场管理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使各种购销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9月3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集市贸易价格问题的说明》,规定出售一、二类物资必须一律执行国家收购牌价。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以后,多余部分在农村集市出售的时候,如果有必要,各地可以分不同品种,在高于国家收购牌价5%,最多不高于10%的幅度内,规定交易价格。

1960年4月14日,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的报告》,指出:要广泛地开展对小商贩、小业主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彻底地清理和改造残存的个体工商户;同时坚决地打击城乡一切资本主义投机违法活动。

6月29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物资采购情况的报告》提出:对采购工作的清理整顿,是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抓紧这项工作。

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第十项“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指出:“在农村里,应该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便利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交换和调剂自己生产的商品,活跃农村经济。”

12月,中共四川省委转发中央《紧急指示信》,各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机构从财委、供销社分离出来,单独成立机构,行使市场管理权。

1961年1月29日至2月6日,中央商业部和中央工商局在武汉市联合召开农村贸易汀泗桥现场会议,提出对农村集市贸易要“大胆地放,认真地管”;“活字当头,管在其中”。

6月7日至7月21日,中央商业部和中央工商局在北京联合召开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对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其有关政策、方法、步骤进行了讨论和布置。

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切实做好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重申“国家统购统销的物资,不

准进入集市；国家定购的物资，完成交售任务以前，不准进入集市；交售任务完成以后的定购物资以及其他非统购、非定购物资，允许自由进入集市。生产队和社员必须在指定的集市出售产品。”

是年，中共中央发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中明确规定：“自留地的政策长期不变，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便利社队和社员交换自己生产的产品。”

1962年5月5日，中央商业部、中央工商局联合发布《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若干政策问题的联系通知》，要求把1958年以后进入国营商业（包括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调整出去一部分，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以组织合作商店为主，某些适于分散经营的行业，也可以组织一些合作小组，但一般不要搞单干。

6月2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制止市场管理工作中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要求加强对市场管理干部的政策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对于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应当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12月28日，农业部、财政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指示，规定耕畜交易市场，只准自养自销和自购自用，不准商贩参加。30日，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

记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各地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已经开业的城乡工商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登记。规定除国防工业、国营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外，所有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个体工商业者举办的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单位，都要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是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四川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农村集市贸易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是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必要补充，有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

1963年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指出：“今后对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应当采取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

3月25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贩运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指出：“私商转手批发、长途贩运、开设地下厂店行栈、放高利贷、雇工包工剥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投机倒卖耕畜等8个方面的非法行为属于严重投机违法活动，必须坚决打击”。

4月10日，国务院颁布《商标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使用的商标，应当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

8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的报告。报告提出:不允许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商业,但允许办一些必要的服务业。对已经开设的社、队商业,一律停办。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清理整顿社、队商业,做好登记工作。

11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规定:对于那些投机倒把活动,要采取严厉措施,退赃退款,或没收其用以投机倒把的财物。对于惯犯应定为投机倒把分子,监督劳动,大张旗鼓予以惩办。

是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四川省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全面开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意见报告》。

1965年6月28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继续认真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一方面要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坚决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另一方面要按照政策,正确利用集市贸易、庙会、小型物资交流会等形式,活跃农村市场。

9月28日,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提出:适当安排小商小贩的业务;控制小商小贩的人数;

加强对小商小贩的领导和管理。

196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当前反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和加强市场管理的报告》指出:“在市场上反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重要任务,要求各地经常加以注意,抓紧领导这方面的斗争。”

4月26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转发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农村集市交易所和统一管理市场报告》。提出全面整顿交易所,其方针是:“砍掉一批,裁并一批,精简人员,统一管理”。“对农村市场管理应当统一,改变多头分管、各自为政的情况,以利贯彻政策。”

1967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制止“文化大革命”中大闹经济主义的倾向,并提出:集体所有制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等,现在都不改变为国家所有制。

8月1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指出“公安、政法部门必须协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的无产阶级专政机构,市场管理干部必须紧紧依靠革命群众,与资本主义势力坚决开展斗争”。

8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对集市贸易价格,要认真加强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购物资,一律不准私自买卖和交换。必须同扰乱市场的行为作斗争,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分子。

9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抓紧做好秋季农产品征收、收购工作的通知》规定“粮食和油料,在征购任务完成以后,可以允许社员和消费者之间进行少量的品种调换,余缺调剂。但是,绝不允许商贩插手经营。有的省、自治区如果认为没有必要允许粮食、油料进入集市贸易的,也可以不让进入。棉花任何时候都不准进入集市贸易”。

12月29日,国务院转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的《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通令》和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的《重要通告》,坚决取缔自由市场和严禁长途贩运。

1968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社员,一律不许经营商业”。“国家企业、事业、机关、学校、团体、非经当地主管部门许可,一律不准到集市和农村社队自行采购物品。”

1970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重申:1.除了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2.集市管理必须加强,一切按照规定不许上市的商品,一律不许上市。3.除了经过当地主管部门许可以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准到集市和农村社队自行采购物品;不准以协作为名,以物易物;不准走“后门”。4.一切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都必须坚决取缔。

7月17日,商业部、财政部发出《关于将市场管理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联合通知》,规定市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等按行政机关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市场的罚没款全部上交财政部门。

1971年2月16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指出:“当前我省革命和生产形势一片大好。一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正在兴起。但是,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当前城乡市场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十分尖锐。”

8月3日,四川省财贸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讨论了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问题,并参观了眉山黄家公社贫下中农管理市场的现场。

是年,四川将集市场期改为五天一次,逢一逢六赶场。市管部门开展“一批(批林)二清(清三老会和五·一六)”运动。

1972年2月25日,商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商业若干问题(草稿)》的通知。指出集市贸易有两重性,它既有活跃农村经济、便于社队、社员之间进行余缺调剂的积极作用,又有冲击计划市场、滋长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消极作用。

10月25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说“在今年我省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一小撮阶级敌人更加猖狂地勾结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结成集团,采取种种手段,大肆盗窃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和工农业生产资料,伪造倒卖各种票证和违禁品”。要求“各级革委必须引起足够重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刹住资本主义泛滥邪风”。

1973年8月12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四川省商业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意见的报告》。报告列举了阶级斗争特点表现:一、一小撮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劳改释放犯和投机倒把惯犯,利用我省农业学大寨运动蓬勃开展和某些物资暂时供应不足的情况,大肆套购、盗卖、倒卖工农农业生产资料;二、不少投机倒把分子和

阶级敌人利用我省“三线”建设的发展,大搞地下包工,地下运输,煽动农村劳力外流,破坏农业生产;三、有些投机倒把分子利用某些社队、街道企业生产不问方向,用人不问政治空子,乘机取得“技术员”、“采购员”等合法身份,到处招谣撞骗,一手拿国家的钱,一手倒卖国家的物资。

1974年8月28日~9月5日,四川省商业厅在大竹县召开市场管理经验交流会议,着重研究依靠贫下中农管理市场的重要作用和重要意义,推广阆中县“坚持路线教育”,依靠贫下中农整市管价的作法。

5月19~24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财贸组在成都召开集市贸易整顿试点工作会议,对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哈尔套经验”进行了研究。

11月9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全省统一行动,开展全省打击投机倒把、加强集市贸易的紧急通知》。

1977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抓紧当前粮食工作的通知》规定:“农村粮食市场,在征购期间必须坚决关闭。征购结束后,如果有的省、区决定开放,一定要加强管理,严格限制,不准商贩插手,不准倒卖贩运。严禁社队“四坊”自行采购粮食和出售成品。严禁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到农村采购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

1978年11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清理商标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现有商标进行全面清理登记。

1979年4月9日，国务院批转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3月12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指出：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加重要。各地要加强对工商行政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6月4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公安、商业、供销、轻工、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把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4种特种行业进行一次登记发照工作。

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开业。”

7月9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关于复查投机倒把案件几条意见的通知》。规定以1966年以后处理的案件为重点。

8月8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

通知》，对合同管理进行了分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

10月11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的通知》。决定从1979年11月1日开始，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统一办理全国商标注册工作。

是年，长寿县首先提出“三级合同制”（村、组、户）的设想付诸实践，取得成效，受到国家局和省、市局的认可并在全国推行。

1980年1月25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发出《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投机倒把案件，主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处理，但情节严重和重大投机倒把需要侦查的，交由公安部门办理。”

1980年4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汇报提纲》提出：“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同农村集市贸易一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开放这种市场是党的一项长期经济政策”。四川在1981年9月和1983年7月对现行的集市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制定了《四川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工商联合企业、社队集体等单位和农民个人的一、二类农副产

品(除棉花、麝香外)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允许进入城乡集市出售;三类农副产品和大牲畜,一律可以进入集市出售;国家允许上市的工业品、旧自行车、旧物料以及小型农具等,也允许进入集市出售。允许国营、集体、个人和私商在集市凭证经营购销业务。经过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长途贩运,可以批量出售。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省工商农商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试行办法》,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管的经济合同,实行鉴证管理。

7月1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部门关于加强对华侨、港澳、台湾同胞进口物品管理和打击走私、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报告规定:“华侨、港澳同胞按海关规定带进的各种物品,需要出售时,只能卖给指定的收购单位”。“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经营。是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其中规定“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

12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叶剑英颁布,从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是年,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

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中国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

8月9日,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企业登记,全面建立起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有关的准确数据和资料,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8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8月22日,国务院颁发《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中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1984年3月19日,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不准干部、职工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决定改革商品流通体制：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放开生猪、水产品和蔬菜的市场价格；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

第二章 工商登记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行业的筹建、开业、歇业、停业、合并、分立、转

业、迁移进行登记审核发照,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节 行业登记制度

春秋时期,国家对工商业的监督管理,主要体现在“工商食官”制度上。“工商食官”,即工商业归官府控制掌握,从事工商业活动的,都是奴隶。随着奴隶制度的削弱,“工商食官”制度逐渐破落,独立经营的工商业者凭借经济势力,操纵国计民生。秦汉时期大商人放高利贷、垄断盐铁、交接官府,给社会经济造成破坏性影响,国家采取“重本抑末”政策,实行“禁榷”、“市籍”制度,对工商业者加以控制。以后历朝实行“编审”、“行会”、“帖照”等制度,继续对工商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一、“禁榷”制度

“禁榷”制度是规定某些商品只准官府经营,不许商民插手。春秋以后的“禁榷”,均以盐铁为主。盐由官府提供生产工具,招募平民煮盐,制成的盐由官府统一收购。铁矿的开采,铁的冶炼,铁器的铸造,全部由官府掌握,委派官员指挥“徒”“卒”从事生产和运输,产品全部归官府所有,为了保证“禁榷”制度的贯彻执行,官府还制定一些管理规定。汉武帝规定,“敢私铸铁器、鬲盐者钛左趾,没收其器物。”

(《汉书·食货志》)宋太祖规定,“应百姓私造曲十五斤者死,酿酒入城市三斗者死。”(《宋史·食货志》)元太宗规定:“凡伪造引盐者皆斩,籍其家产。……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元史·食货·盐法》)“榷权”制度在历代王朝中几经废立,但作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政策,却始终没有动摇过:自汉代开始,行盐铁官营;三国时,行酒专卖;唐代,专卖的商品有盐、酒、茶3种;并实行“榷盐法”,官收官卖,违者处以酷刑;宋代的钞盐制度,是适应边防战备需要对盐专卖制度的改革;元代实行专卖政策的商品包括盐、酒、茶、醋、农具、竹木等;明代的“开中”制度,也是在宋代钞盐制度基础上,对“榷权”制度的一种修正,它以官垄断大宗商品为基础,确定与商人分享利润的原则,经申请应募,承担官府规定的任务,然后才能取得经营权利。

二、市籍制度

“市籍”即登记簿册,是官府对工商业加强监管的重要措施。秦始皇“徙开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史记·秦始皇本纪》),汉承秦制,将工商业者编入“七科谪籍”,加重他们的赋税和差役。并把商人编入“市籍”,规定商人不得携带兵器,其子孙不得做官。西汉时期,官府在城市中设有“官市”,贩卖商品按类分列,比较大的交易要立契

约,凭官为正。契约是我国最早的“营业执照”。“官市”的市官职责,首先是登记在市内营业的商人,凡是在市内从事买卖的商人都要到官府登记,在户籍上注明取得“市籍”后,才能获得到市场内定居和营业的合法权利,成为合法的商人。官府凭“市籍”注册簿向商人收取市税、户税和摊派兵役、徭役。列入“市籍”的商人,有交纳税的义务,并受法律上的限制。其次,市官要检查商人交易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贩卖违禁品的情况;同时还要评定物价,检验商品等等。封建社会对“市籍”的管理,还包括手工业者。唐代,在产盐之地设立管理机构,盐户制盐要立籍,四川称之为亭户、灶户,免其徭役,所产之盐,按定额卖给官府。唐代还有“籍天下各色工匠,验其人力,编为班次,更番赴役”的记载。明朝规定,手工业者必须入“匠籍”、“灶籍”,匠灶子孙世代承袭,不许脱籍改业,官府注籍为纺造户,织造户,纺造户和织造户要按官府摊派生产朝廷用品。《清会典·户部》记载,官府规定民间户口有四种:“一曰民籍;二曰军籍;三曰商籍;四曰灶籍”。其中商籍灶籍就是商业和手工业的职业身份。

三、编审制度

明清时期,对工商业者实行“编审铺户”的规定,作为征税依据。明代,“铺行之起,不知所始,盖铺居之民,各

行不同，因以名之。国初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而以其所业货注之籍，遇各衙门有大典礼，则按籍给值役使，而互易之，其名曰行户。或一排之中，一行之物，总以一人答应，岁终更践，其名曰当行。然实未有征银之例。后因各行不便，仍议征行银。”（沈榜《宛署杂志》卷五）。“嘉靖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市召商纳货取直，富商规避，应役者皆贫弱下户，请核实编审”。（《明史·食货志》）当时，所有店铺，商行都必须到主管衙门进行登记注册，方能在城市开业，并由主管的官吏定期核查店铺，商行的资金数目、营业状况和盈利多少，然后分别等第，立案造册，使每一个铺、行都不能逃避赋税和徭役。编审期限，是每10年一次。嘉靖年间把编审期限改为5年一次，立为定例。如遇该审年份，该部预先一年题请，不分军民之家，一体编审。清朝沿袭明制，对商民实行“另编牌册”，由官府核查的办法。雍正帝下谕说：“四民以士为首，农次之，工商其下也。”比明代规定更为严格。

四、行会制度

中国行会起源很早，唐宋时代行会制度发展完善。宋代行会又称“团行”，既是工商行业的组织，又是官府控制工商业的手段（替政府收购货物，征收商税）。“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小大，但合充用

者，皆置为行，虽医卜亦有职医择之差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都城纪胜·诸行》）行的盛行是工商业繁荣的表现，行的名目极多，各种文献记载不可胜数，仅京都（杭州）就有440行，“成都之坊百有二十，第四曰碧鸡坊。”（李膺《益州记》）“坊”即行，看来成都行会的历史也很悠久。行主要分两类：一是手工业行会，如“工作技巧所居”的“大小货行”便是。二是商业行会，是同业商人的组织，偏重于货物的买卖，如米行、鱼行、肉行、油行等。行会为封建统治者尽了相当的义务，官府也特许他们垄断性经营，排挤同行以外的工商业者参予竞争。“元不系行之人，不得在街市买卖，与人争利。仰各自诣官投充行人，纳免行钱，方得在市卖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赏。”（郑侠奏议，载《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投行”的程序：投行者先向主管衙门登记注册，缴纳“免行钱”，然后取得在市场营业的权利。通过工商“投行”，官府得到一笔可观的财政收入，同时将工商业者纳入登记注册范围，以便控制查验。

五、帖照制度

帖照即营业执照，盛行于明清时期。官府对工商业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要强令登记，交纳银两，然后发给帖照，始得营业。对无照经营者，予以取缔。其中，以盐茶帖照制度最为严

密。四川盐课提举司“具上中下三等盐课司并商名引盐数目，挨次挨号扣课均派，开报布按二司并巡盐官处。定于三月初一日会同照引，唱名给散。以引目连各商通帖、散帖封发各盐课司收贮，分派各井逐月支盐，随时批讫，退引给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终送提举司类总，转达布按二司并巡盐官，比对相同，照数完造岁报。若遇急用边粮开中，务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盐。”（《万历会典》卷33）茶是西藏、青海及四川西北部少数民族的生活必需品，明清承袭唐、宋以来在这些地区推行的茶马贸易制度，在陕西、四川边境设引相离者，即作私茶论处，同样按律治置。如明初在界首镇设永宁茶局，岁

收18.8万斤，在碉门设雅州茶局，岁收41.16万斤。设成都茶局三所，在一灌州，收茶7400斤；一在安州（今安县），收茶13,000斤；一在筠连，收茶29.6万斤，专供茶马交易之用。又置成都、重庆、保宁、播州茶仓四所。嘉靖中，定四川每年茶引5万道，“半填芽茶，半填叶茶。以二万六千道为腹引，每引芽茶三钱，叶茶二钱。二万四千道为边引，内一万九千八百道给黎、雅各商，每引芽茶三钱八分，叶茶二钱五分。二百道给本地思经罗纯严茶处土民，每引芽茶七钱六分，叶茶五钱。松潘四千道，税与腹引同。共税银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三两。（康熙《成都府志》卷29）

第二节 企业登记制度

清末至民国时期，政府提倡实业救国，制定了一系列工商管理法规，鼓励商民兴办实业，使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从过去执行“重本抑末”政策转移执行“惠工重商”政策的轨道上来，对振兴中国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登记法规

（一）登记法规的产生

19世纪末期，清廷实行变法维新，振新实业，挽回利权。1903年7月设立商部，专门管理工商各业，制定了

《奖励公司章程》、《商会简明章程》、《商人通例》、《公司律》、《破产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等法令条规。清廷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以下特点：

1. 保护工商业者合法经营。清廷以法规形式保护工商业者合法经营，《公司律》规定：“凡现设立与嗣后设立之公司及局、厂、行号、铺店等，均应向商部注册，以享一体保护之利益。凡未经注册者，不得沾公司律之利益。”明确企业注册登记的目的是保护工商业

者的合法权益。四川劝业道和成都商务总会根据《公司律》规定,制定《注册章程》。章程着重指出:“系遵奉部章办理,意在调查商情,实行保护,防倒塌之法,于商民有百益而无一害”。把登记注册保护商民利益的目的再次加以阐述和肯定。

2. 实行“恤商”政策,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清末实行“恤商”政策,惠工重商,以办实业出资多寡给予奖赏,并在农工商部的《奏拟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加以规定:“资本在二千万元以上者,赏一等子爵,以下至一千万元以上者,分赏二、三等子爵,一二三等男爵。直到资本在三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者奖给品衔”。重庆、成都商业都会得风气之先,不少大工商业者集资或独资开办公司。1906年,留日学生何鹿蒿在重庆开办新式玻璃厂,1907年,渝商创办祥合肥皂厂,1908年同盟会员石青阳在重庆创办机器缫丝企业蜀眉丝厂。1909年成都一地就有启明电灯公司、悦来旅栈公司、利民自来水公司、成都市钱业公司同时成立。启明电灯公司为陈嘉爵等16人集资创办。

3. 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东西列强垄断工商企业管理的局面。使绅商获得了保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武器,有利于他们维护国家主权和企业权益。

(二) 登记法规的完善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北京政府公布了《商人通例》、《民法典总则编草案》等法规;国民政府拟制颁发了《民法》、《商业注册暂行规则》、《商业登记法》、《矿业登记规则》、《工厂登记规则》、《公司登记规则》、《外国保险公司管理办法》。这一系列工商管理法则法规的特点:

1. 鼓励商人发展实业。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在1912年3月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人民大众有“营业之自由”。临时政府实业部强调“实业为民国将来生存命脉”,“虽兵战未息,不能不切实经营,已成者当竭力保存,未成者宜先事筹划”。实业部要求各省设立实业机构,筹办实业事宜,鼓励人民大众兴办农工、商矿、交通、渔牧等行业,以振兴实业。这些法规办法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2. 确认法人制度。国民政府以法律形式确认法人制度,在1929年5月颁发的《民法》,规定法人须设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务对外代表法人。根据这个规定,工商企业的注册登记就从原来登记的一重性质转为营业登记和法人登记的双重性质。符合法人条件的企业登记注册后,就具备了法人资格和具有合法经营的权利,并承担法人的义务。

3. 鼓励外商投资。1912年以后的北京政府先后编纂公布的《商人通

例》、《公司条例施行细则》、《商标法》，均以清末资政院拟定的《商律草案》为基础。起草商法时曾聘请法国的爱斯嘉拉(ESCarra. jean)作顾问。《民法典总则编草案》第一章增加了“外国法人”一款，规定外国法人可以享受中国法人的一切权利，可以享有“依法律和条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这些工商法规鼓励外商投资，适应了外商投资的需要，但也充分反映了它的殖民地性质。

4. 适应资本主义发展。国民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工商法规中，适应了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某些需要，也更多地满足了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在国内市场进行投资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如在《公司法》规定大股东、大资本享有控制特权，使大股东、大资本处于操纵和垄断公司企业的地位。《公司法》还规定一个公司可以加入别的公司做“有限责任股东”，并充当该公司的董事和监察人。还规定外国公司经认可后，其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与中国公司同”，外国公司可以充当中中国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董事和监察人，并可以购置地产。

二、登记办法

(一) 注册登记

工商企业登记包括商业注册登记、工矿企业注册登记、金融企业注册登记。

1. 商业企业注册登记。(1)商人独出资本所开之局、厂、行号、铺店归入独资商业注册，不得用无限(公司)字样。登记注册项目定为：名号、作何贸易；开张年月日，营业有无限期、总号设立地方，如有分号一并列入；出资人姓名住址、资本数目，总经理人姓名住址(参见《大清法规定》卷八)。(2)凡商人经营贸易，均可照《公司律》所载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四项中认明何项，在商部呈报注册。凡公司呈报商部注册，所应各款如下：公司名号；公司作何贸易；公司有限无限；合资人数及姓名、住址、资本若干；公司股份总共若干，每股银两或元若干，每股已交银若干；创办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公司总号设立地方如有分号一并列入；设立后布告股东及众人或登报或通信，均便声明设立之年月日，营业之年月日，抄呈合同规条章程(参见《公司注册试办章程》)。(3)商业注册以市政府及县政府为住所。注册之目的及其事项如右：一商号；二营业；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四行用商号者之姓名地址。呈请商号转让之注册者，应加具证明其资格之文件或转让之转约。商号注册人之姓名、住址变更时，应即呈请注册。商号变更或废止，当事人应呈请注册(参见国民政府在1928年颁布的《商业注册暂行规则》)。(4)国民政府经济部在1937年6月颁发的《商业登记法》，除

重申了《商业注册暂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外，则按《民法》的规定进行商业企业登记。规定：(1)限制行为能力人，经法定代理人之允许独立营业或无限责任股东者，应向主管官署申请登记；(2)已登记之事项，登记官署应公告之；(3)公告与登记不符者，以登记为准，但非经更正公告后，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1938年经济部修正公布的《商业登记法草案》补充规定：①本法称商业，谓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之事业，但不包括技术性之专门事业；②本法称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经济部，在省为建设厅，在直辖市为社会局，在普通市为市政府，在县为县政府；③本法称商业负责人，在独资，为商业主人；在合伙、为合伙人或执行业务之合伙人；在他种组织之商业，依各该法律之规定；经理人或请清算人在执行业务之范围内，亦为商业负责人；④商业应于设立后十五日内报明注册登记规定之各款事项，向其本店所在县市之主管官署申请为本店设立登记。

2. 工矿企业注册登记。凡禀请办矿，应用农工商部发给执照为凭，未经发照以前，不得举办。执照分为二等：一为探矿执照，一为开矿执照。探矿执照由农工商部颁发，各省总局填给；开矿执照由农工商部核准填发，各省总局转给领照者。无论独办、或数人合办或合股公司均可禀领（参见《大清法规大全》）。凡领勘矿执照之人须开明履

历，并所拟覆勘之地址，及所拟探之矿质，详稟陈明。并须将拟勘之地，绘图帖说稟呈总局，听候总局行查。该地方官及矿务委员，俟其稟复核夺。凡已勘矿执照于勘毕之后，拟稟请领开矿执照者，遵定章，在矿务总局具稟，该具稟人无论独办或合办或公司，须将来历详细声明，独办或合办须将出资本者及诸经理人之履历开呈，若系公司须开呈各董事及领袖办事人履历，并开呈资本数目，用何法开采，所请矿地四至及界石并矿界若干，拟办何项矿质，均须一并声叙明晰，并应取其殷实行号保单银一万两，随稟呈送（大清矿务正章）。凡中华民国境内之工厂平时雇佣工人在30以上者，应依《工厂登记规则》呈请登记。登记事项包括厂名及厂址，厂长或经理姓名及籍贯，资本金额，开工年月，制品种类及每年产量与价值，原料种类、产地及每年需用数量及价值，制品销售区域及每年销售总额，职员与工人数目（参见国民政府实业部1931年《工厂登记规则》）。

3. 金融企业注册登记。票庄、银号、钱庄等金融企业，由地方官府查验后，转报度支部核准注册，方可开办。注册时按规定登记呈报事项：(1)行号招牌；(2)设立本行分行地方；(3)资本若干；(4)独资、合名、或合资应呈报姓名、籍贯、住址、员名。无论用何店名牌号，经营以下业务者，总称之为银行：(1)各种期票汇票之贴现；(2)短期折

息；(3)经理存款；(4)放出款项；(5)买卖生金生银；(6)兑换银钱；(7)代办收取公司银行商家所发票据；(8)发行各种期票汇票；(9)发行市内通用银钱票(参见《银行通行则例》)。

此外，清廷对服务性行业，包括牙行、经纪、典当等也规定必须登记注册，领取执照，无照经营则勒令停业。

(二) 登记与变更

商业、公司、银行、牙行登记必须按照以下规定。

1. 登记。商人登记规定：凡经营商务贸易买卖贩运货物者为商人；凡业商者，设上无父兄，或本商病废，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属 16 岁以上之女，或守贞不字之女，能自主贸易者均可为商(《商人通例》)。公司登记规定：凡凑集资本共营贸易者名为公司。共分四种：一合资公司；一合资公司；一股份公司；一股份有限公司。凡设立公司赴商部注册者，务须将创办公司之合同规条章程一概呈报商部存案。规定设立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必须系 2 人或 2 人以上集资者；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系 7 人或 7 人以上创办集资经营者；但有限公司、或股东有限公司必须声明资本若干，以此为限(《公司律》)。银行登记规定：凡欲创立银行者，均须预定资本总额，取具殷实商号保结，呈由地方官查验，转报度支部。并规定开设银行遵照《银行通行则例》自定详细章程；(3)经理存款；(4)放出款项；(5)买卖生金生银；(6)兑换银钱；(7)代办收取公司银行商家所发票据；(8)发行各种期票汇票；(9)发行市内通用银钱票(参见《银行通行则例》)。

程，呈报度支部(《银行通行则例》)。牙行登记规定：领取于帖的商人，必须是殷实良民，并生监职现衙人等，取具邻佑切实互保各结，均准一体捐充。如果原领牙帖商人物故，其兄弟子孙许持原帖呈明捐换(《部定牙帖变通劝捐章程》)。

2. 变更。按照规定，工商企业登记核准之后，由于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必须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如欲增加股本，办理变更登记必须由众股议决。议决必须股东在场者有股东全数之半，其所得股分亦必须有股分全数之半(《公司律》)。银行变更登记，须预定资本总额、取具殷实商号保结，呈由地方官查验后，转报度支部核准办理(《银行通行则例》)。牙贴变更登记，以旧帖为凭，捐换新帖。

(三) 登记收费

清廷对企业登记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公司注册声明合股人不超过 20 名者，缴银 50 元；公司注册声明股本不过 1 万元者，缴银 50 元。牙行商人领帖捐款，在繁华地区上等的捐制钱 1000 串，中等的捐制钱 500 串，下等的捐制钱 200 串。办矿收费，每执照收公费银 50 两。

(四) 登记中的处罚

清廷对违反企业登记管理者，作如下处罚：公司的创办人不依期呈报商务部注册的，未经注册先行开办的，

未经注册先发股票的，阻止他人查问应当查问之事的，处以5~500元之罚款；牙行不在核准的地点开业，而到别处开张与原登记事项不符的，照私充律问拟。牙行商不遵守管理，把持行

市，拖欠客本，霸开总行并用强邀客货等情，各照定例分别究办；凡用欺骗手法领得营业执照者，一经查访确实，将执照立即收回，从严惩办。

第三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

1950~195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经济恢复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三次登记。

一、临时性登记

1949年底至1950年初，四川各地陆续解放，全省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一个重庆市和一个西康省。当时为了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四署一市一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1950年3月起，先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临时性登记。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拟订的登记办法，归纳起来有以下一些内容：

一切工商业，不论是公营、私营及合作社营，凡从事工商业的，都在登记之列；实行一店一证和一厂一证的登记制度；按照商业、工业和手工业三大行业分类，强调专行专业，对某些带投机性的企业，则将其业务主要与次要

具体进行登记；贯彻事前申请的原则，即不论开业、变更、歇业，都必须事前申请；在申请办理登记时，要按人事、设备、产销情况、财务概况、各项制度等5大类28个项目填写调查表；凡需主管机关许可方可登记的事项，必须先经主管机关核准；填写申请书时，须觅取殷实铺保两户，在申请书内盖章作保。申请登记之行商，每一铺保之资本额，均须超过该行商的资本额；已登记之工商户如欲变更申请书内所载项目时，要事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填变更申请书，经核后，方得变更。

为了使企业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有的地区还采用分期分批的作法，在工业登记方面，首先对新设的复工的工厂登记，二是对纺织、面粉、铁工、窑矿等行业登记，三是对服装、电器材、化学、油脂等行业登记，四是食品、印刷等行业登记；在商业方面，首先对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煤炭、油、盐、布等行业登记，二是杂货、国药、百货、五金等行业登记，三是对图

书教育用品、报馆、戏院、食品等行业登记,四是对行商登记。

通过登记,掌握了有些行业已达饱和状态,有的已产生过剩现象,为防止盲目发展,减少弊害,不少地方对卷烟、皂烛、火柴商业、煤薪商业、成衣商业的筹设申请,暂停受理,规定允许开业的行业为纺织、砖瓦、粮食贩运、土产贩运等行业;不允许新开业的为碾米、面粉、皮商、旅栈等行业。

二、正式登记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政务院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3月,政务院又公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各地根据这三个条例办法,从1951年6月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正式登记,并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防止资本家抽逃资金,逃避管理。

(一)统一登记管理办法

四署一市一省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其《施行办法》,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管理作了统一规定。主要内容有:

- 确立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地位。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办理登记,企业的财产和营业受到充分的保护,经营管理权属于投资人;企业应登记的事项非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企业变更营业范围,添设分支机构、迁移地区、

转业、停业、复业、歇业及解散,都要申请核准,并分类办理登记。

- 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责任形式。规定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独资、合伙、公司三大类,各种形式私营企业投资者责任形式有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五种。

-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独资或合伙的企业,应向所在地市县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依照法令或其业务及产销有全国性者,由地方工商行政机关转报中财委私营企业局备案。公司组织的企业,由所在地市县工商行政机关转报中财委私营企业局登记。

- 登记证照名称及核发收缴办法。企业经核准登记后,独资、合伙由市县工商行政机关发给企业登记证;公司由所在地工商行政机关转报中财委私营企业局登记,并由私营局发给执照。企业变更登记事项与原证照所载不符合时,要缴销旧证照,换新证照。企业歇业、解散登记或撤销登记,要缴销原领证照。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企业登记的基本程序为核准和登记两大部份。新设立的企业,依法报经地方主管机关核准营业后,方得筹设;工矿企业及产销计划有全国性的,地方主管机关要转报中央主管业务部门核准。核准营业的企业,于设立完成后要申请登记。在市县内未定有主管业务机关者,

由工商行政机关核准。

6. 企业经营范围。规定私营企业申请核准营业时,要具备申请书,叙明发起缘由,集资办法,所营业务的种类和范围。企业不得经营核准范围以外的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转让时,要申请核准。

7. 私营企业资本。私营企业在申请登记变更登记资本时,要提交资本和铺保的文件。市县工商行政机关得查验其资本。

8. 企业名称。企业登记后,保护其名称专用权。企业名称专用权,独资、合伙企业以市县为范围,公司企业以全国为范围,并以同类业务为限。

9. 行政处罚。规定企业如违反条例、办法和规定,或申报不实者,由市县工商行政机关酌情处分。其情节严重者,报上级机关核准执行。

10. 为保持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连续性,还规定第一次登记核准经营的企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可以不再办理登记手续。

(二)资本变更登记

1951年,国家对私营企业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和西南军政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四署一市一省分期分批进行了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工作。第一期一般都是搞典型示范,第二期才全面展开。整个工作在1951年12月结束,对企业办理变更

登记重估财产工作,严格执行《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的有关规定:1. 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统一日期为1950年12月31日,并以当日的企业实有为标准;2. 凡确为企业所有而并未入账的财产,一并估价,整理入帐,重估财产价格以1950年12月31日为标准,(如某种物价有变动不能以12月31日为标准的,可由各地评审委员会公议合理价格估价标准);3. 债权债务,依照契约规定估价入帐,原系以外汇、外币、折实单位或实物收付计算的,分别按估价日银行牌价或实物时价入账;4. 重估的财产价值超过账面金额的差额为重估财产增值额。此项增值额,除抵销亏损外,不得视为盈余来分配,亦不征收工商业所得税,由该企业依据有关法令有照过去实收资本额和现在的业务及财务情况,拟定调整资本额。其不转作资本部分则列为公积金,然后作出调整资本方案;5. 重估财产评审委员会由各地财经委员会领导,工商行政机关主持,会同税务机关、工商联会并邀请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及会计技术专家组成。通过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作,私营企业的资本总额都有增加。如泸州市参加重估的有59个行业,共1,050重估户,重估后的资本总额为262.7211亿元(旧人民币,下同),比第一次登记资本额增值为22.05%。内江县参加重估的有54个行业,共1,325重估户,

重估后的资本总额为 168.2715 亿元，比第一次登记资本额增值为 19%。宜宾县参加重估的有 48 个行业，共 842 个重估户，重估后的资本总额为 694.5202 亿元，比第一次登记资本总额增值 20%。富顺县参加重估的有 21 个行业，共 334 个重估户，重估后的资本总额为 24.2942 亿元，比第一次登记资本总额增值 49%。隆昌县参加重估的有 47 个行业，共 393 个重估户，重估后的资本总额为 5.45287 亿元，比第一次登记资本总额增值 11%。叙永县参加重估的有 34 个行业，共 710 个重估户，重估后的资本总额为 50.3822 亿元，比第一次登记资本总额增值 86.40%。重估后进行变更登记，把过去一些企业使用的“堂名”、“记名”改正为投资人的真实姓名，使企业名实相符，更好进行管理。

三、统购统销登记

1952 年 9 月，中央决定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撤销合并四川省人民政府。1953 年，国家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有关规定，先后对粮、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并把经营粮、油、棉布的私营商业纳入经销、代销的社会主义改造轨道。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

销、代销商业企业进行了第三次登记。

(一) 粮食企业

1952 年全省经营粮食的商店共有 7,584 户，从业人员 20,517 人，资金 573 万元，全年营业额 7,408 万元。1953 年 11 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的收购和供应的命令》，规定所有私营粮店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可以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管理部门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粮食主管部门，在宣传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代销办法的同时，对私营粮店的存粮进行登记，然后布置填报代销申请书，逐户审查。对合乎条件的，宣布为国营代销店，换发新营业执照，准许挂代销店的招牌；不合条件的，宣布其停业，缴销营业执照，并辅导其转业。审查私营粮食掌握的原则：批发商和小粮贩，停止营业，辅导转业另行安排；零售兼加工的，凡加工比重大于零售者，转为加工厂，取消零售。零售比重大于加工者，改为专营零售；兼营油盐杂货的，停止粮食零售；零售店改为国营代销店。为了做好粮食供应工作，私营粮店改为国家代销店后，实行划片定点，对原有网点进行迁移、合并调整工作。在并店中，采取了三种形式：一是联店代销，即联并的各店不清产合股，原有的劳资关系不变，并店后经

营所得按比例分配,费用按比例分摊;二是并店代销,即结束旧店,成立新店,实行统一核算,分散供应;三是摊贩并店代销,即把粮食摊贩合并为代销店。对于合并的粮店,发给新的营业执照,缴销旧执照。粮店转业的,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另发营业执照。

(二)食用油企业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四川各地先后实行了油料统购、油品统销。当时全省私营油商有2,500余户,其中批发商占10%,零售商占90%。批发商集中在大城市;零售商遍布城乡。其经营形式有四种类型:一是专营油商;二是主营油商,兼营一部分其他商品;三是兼营油商,主营其他商品;四是摊贩,兼营土杂货。实行统购统销后,批发商大部分自行转业,一部分转为零售,一部分歇业后由国家公司吸收其成员,一部分转为国营、合作社加工食油。对专营、主营的零售商(约占油商的40%)保留下来;对兼营零售商中经营食油比重在12%以上的,保留其兼营业务;其余的停止食油兼营业务。油贩除保留小部分外,停止经营,辅导其转业。保留下来的零售店,一律改为国营代销店,其登记管理的办法,同粮食代销店的办法一样,到1954年底,共保留代销店1058户,占统购统销前的私营油商总户数的42.3%。

(三)棉布企业

1953年底,全省纱布绸缎呢绒业座商共有695户,从业人员23,553人,资本额1,154万元,全年营业额10,053万元,其中绝大部分为棉布业。此外,还有棉布摊贩15,000多户、从业人员4万多人。1954年9月,政务院颁发《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规定私营棉花商贩,一律不得经营籽棉、皮棉的收购、贩运和批发业务。絮棉零售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供应絮棉,维持经营。同时,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为此,全省对棉布行业进行了改造。改造的办法:一是私营批发商转业,其业务由国营商业代替。无法转业的,其从业人员(包括私方人员),由国家包下来,分配使用。二是批零兼营店,以批发为主的,原则上按批发商处理;以零售为主的,除能转业者外,全部改为零售。三是零售商,通过经销、代销,纳入计划,而以经销为主。四是对棉布复制工业、手工业兼营商业者,由国家计划供应棉布,不再兼营棉布零售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销、代销棉布的企业换发了营业执照,转业、歇业的分别进行了登记。

粮、油、棉布三个行业实行经销、代销,是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初级形式,为后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高级形式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根据企业登记管理的统计,到1955年8月底,全省成乡已纳

入经销、代销及批购的私营商业企业有 65,000 户,占全部私营零售商总户数的 20.5%。

四、登记的停滞

1956 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广大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部分小商小贩进入了国营商业。在这个时候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应以公营企业、包括实行定息办法实际上已成为公营的公私合营企业为主要对象。但当时有一种论纲认为国民经济已实行计划化,公营企业的开业、歇业、转业都是在政府部门的管理下有计划进行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是可有可无。加以撤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削弱了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致使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58 年以后,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的思想错误,各地大办工业,乱上基本建设项目,盲目开办了许多企业,又出现了一些小型私营企业。

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国务院在 1962 年 12 月,发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各地对新发

展的工商业户,要抓紧时机,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人员,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清理整顿。1963 年 4 月,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请各地研究执行。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调整方针和国务院、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企业登记的指示,决定对全省的工商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登记。这次工商企业全面登记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是筹建班子,制定方案。登记工作的班子,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业、商业、手工业、供销、公安、卫生等部门抽调有经验的干部,组成工商企业登记办公室,办公室的负责人一般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局长、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学习,统一培训干部,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登记工作方案。方案基本确定后,由办公室分别召开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人以及职工、商贩参加的宣传动员会。宣传解释登记工作的政策和规定,使群众和干部了解这次全面登记的意义和做法,并进行摸底调查,搞好试点工作。对有代表性的单位,由登记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分析,作出案例,制定出登记政策的具体界限,作为审查批准的标准。

(二)全面审查,登记发照阶段

工商企业填报登记申请书之后,自下而上层层进行审查,最后报县、市、登记办公室统一审查后核准发照。在具体做法上:中央、省、专区、市、县所属企业,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具体意见后,再由登记办公室审核发照;区、公社、街道所属企业及队办企业,由区、公社初审,登记办公室复审后核准发照,如有问题,则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对国营、公私合营、供销社营的工商企业,以及运输社、队,手工业社(组),合作商店(组),分别系统申请,由业务主管归口部门审查后,登记办公室进行复查批准。有关卫生、防疫和特种行业,须经卫生、公安部门审查同意后,登记办公室才能核准发照。

(三)复查阶段

复查是工商企业登记工作的扫尾阶段,其内容:一是查政策界限,看在执行过程中有无偏差现象;二查是有无遗漏登记的情况;三查被取缔的私营是否得到合理安置。

(四)建立制度阶段

在完成上述企业清理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规定,建立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工作。

通过这次登记,初步掌握了各行各业、各种经济形式企业的户数、人员数,制止了不顾国家计划、盲目发展、

重复建厂的倾向,调整了商业网点,纠正了未经批准改变企业性质及其他登记事项的错误做法,增强了企业负责人的法制观念,并开始建立了企业登记档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 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对于当时自发开办的一些小型工商企业,未能从是否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方便的角度出发,认真加以区别,该取缔的取缔,该保留的保留,而是一律作为资本主义的“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加以取缔。2. 由于各有关部门在企业的登记审核中对于生产队企业、街道企业、生产自救性质的企业、学校办的企业、半工半读企业,没有比较统一的、完善的规定,看法又不一致,因而这些企业多数未能进行登记。3. 忽视了公营企业登记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工作,把公营企业登记作为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一次性的突击任务,工作结束后,没有能够坚持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出现了重登记轻管理的现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执行极“左”路线,把企业管理工作看作是“资反路线”,大加批判。致使许多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被削弱,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被中断。对企业的开停并转迁的管理登记失去了控制,出现了无政府状态,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和损失。

第四节 重建企业登记制度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从而使中断了10多年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加强。

一、恢复企业登记制度

197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1979年4月,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的报告》。四川根据《通知》和《报告》的精神,迅速恢复和建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建立“经济户口”,使工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开办,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一)特种行业登记

1979年11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局等八个部门联合转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门等七个部门《关于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通知》,对旅店业(包括旅馆、车马店和住客的饭店、浴室等)、旧货业(包括旧货店、古玩店、寄售行和收购社会居民废品的收购站等)、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铸字、刻字、眷写、晒图、拍

摄文件资料等行业)、修理业(包括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和电视机等修理业)四种特种行业,按照1962年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一次登记发照工作,并根据登记发照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整顿,对一些搞非法经营和违法活动的,分别作出严肃处理;有的给予警告;有的给予罚款;有的吊销营业证照。

(二)工业企业普查

1979年12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工业普查登记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一次工业普查登记工作,为工业调整提供依据。这次普查登记工作省委省府都很重视,抽调了大批干部,成立了各级工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和普查登记办公室。(普查登记办公室多设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内,由局长或副局长兼主任)。为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还派人参加国家经委、国家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80年7月在北戴河联合召开的全国工业企业普查登记交流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与了工业企业

业的普查登记工作。普查登记工作的范围包括：1. 工业部门所属的国营、地方国营工业企业；2. 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国营、地方国营工业企业；3. 一、二轻工业部门和其他工业部门所属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城镇街道和农村社队办的工业企业；4. 国防工业部门所属的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5.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兴办的工业企业。登记的方法、步骤以及统计综合分析的办法是：在普查过程中，各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登记表审查核实，并报送登记主管机关；各地在汇总统计的同时进行有重点的典型调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了解工业调整的症结所在，例如哪些产品属于长线，哪些产品属于短线，哪些企业消耗低、盈利多，哪些企业的产品没有销路等等；按照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经过平衡，提出哪些企业需要关停并转，哪些企业需要整顿，哪些企业需要发展的初步意见，向当地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提供工业调整的可靠依据。全省的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是分作三个阶段进行的。第一阶段，对所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总额、职工人数、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和销售量、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燃料消耗量、盈亏及三废治理等项目；第二阶段，按不同的经济性质和隶属关系，按照工业部门的分类，由县、

地（市）、省（直辖市、自治区）、直到全国逐级进行全面的汇总统计。第三阶段，在全面登记和汇总统计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互助配合进行综合分析，为工业调整提供可靠资料和可行性建议。

1980 年的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统计汇总资料有三个特点：1. 范围广，资料比较全面。对各种隶属关系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都属登记范围。2. 汇总资料的分类比较细致。从县、地、省三级汇总统计，都按国家统计局工业部门分类目录的 147 个细目分类进行的，全省均用统一汇总统计表，各级统计均可掌握本地区的全部资料情况。第三、汇总的资料比较准确。准予登记的工业企业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 有固定生产厂房、场地和生产设备；2. 人员基本固定；3. 常年生产或季节性生产在 3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每个都填写一份全国统一的普查登记表。

（三）商、交企业登记

1981 年 7 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全面登记工作通知》，要求对全省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四个行业企业进行全面登记。登记范围：1. 商业和供销社系统的商业企业；2. 粮食系统的专业企业及粮油商店；3. 外贸、水产、医药、物资部门所属的商业

企业；4.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街道、社队其他部门办的商业企业；5. 工矿、农、林、牧、渔厂（场）及各部门办的自销门市部（包括试销、展销门市部）；6. 各部门所属的贸易货栈、信托服务部、供销经理部、物资服务部、交易所、书店、文物、字画、工艺美术、广告服务业；7. 地方国营、城镇集体、农村社队运输业和对外营业的装卸搬运业；8. 其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企业，都必须填写登记表，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经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核发营业执照要在整顿基础上进行，符合条件才能发照。核准发照的主要条件是：（1）有经营的场地、设备和流动资金；（2）有固定的经营人员并常年经营；（3）有核算制度；（4）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并符合国家政策。关于核定商业企业经营范围的原则：对批发企业要严格按商品分工归口经营，不准跨行跨业；对零售企业可以允许以一业为主，兼营一部分与主业相近或历史习惯兼营的商品；对一些商业网点少的地区，为方便群众生活，可以适当从宽核定其经营范围。各地对这次商饮服务行业的企业登记都很重视，成都、重庆两市人民政府确定由一位副市长负责、市财办牵头组织协调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企业登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在工作开展

前，各地都学习了文件，提高思想，统一认识，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在核定经营范围时各地从实际出发，实行“三严三宽”即：批发从严，零售从宽；主营从严，兼营从宽；纯商业从严，修理服务业从宽。但不搞“一刀切”。为了解决非商业部门举办商业企业的问题，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摸底整顿的基础上发照，配合企业主管部门，积极支持发展商业企业，增设和调整商业网点。这次全面登记取得了如下成效。首先纠正了多年来企业自由开、歇业的现象，特别是对商业企业登记中结合进行整顿，改变了任意跨行跨业经营，隶属关系不清，工作作风不正等情况，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其次，摸清了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底数。在这个基础上，取缔了一批不具备基本条件和有严重违法活动的企业，调整和发展了一大批商业服务业网点，第三，工商行政管理和各有关主管部门都加强了管理，建立了“经济户口”和必要的管理制度，为今后的经常性监督管理打下了基础。第四，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政策观念，注意了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改善了经营管理和服务。

（四）全面贯彻实施《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同年12月，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条例》和《施行细则》中的各项规定,结合四川具体实际,在1983年2月和3月向各市、地、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贯彻《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要求一并贯彻执行,逐步规范对工商企业的全面登记和监督管理。《规定》《通知》的主要内容:1. 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后,新建的工商企业,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和市、地、州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筹建登记,没有办理,要补办登记手续。2. 公路运输、水上运输分公司(站)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登记时,对所属厂、站、队、所、办事处等,应分别填表,交这些单位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3. 制药厂,按规定审批程序,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4. 特种行业,按1982年9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的联合通知进行清理整顿和换发营业执照。今后开办特种行业,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经公安部门签署意见,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5. 邮电、金融、影剧院等,暂不登记。如果有的地区已经登记了的,在企业登记统计年报中也不要统计。6. 机关、团体、部队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

招待所,凡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都要进行登记。7. 种植业、养殖业中从事商品化生产经营并要求登记的,可以暂按商业企业登记。8. 四川石油管理局所属非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由管理局统一向成都市工商局登记,分别填表,由成都市工商局将申请登记表转寄企业所在市、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9. 《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开办企业必须具备“五个基本条件”应当坚持。对有些单纯提供劳务性质的企业,没有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但并不影响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也可核准登记。10. 全国性公司设在四川省的分公司和经省政府批准经营进出口及有对外业务的公司,由省工商局登记。这些公司的下属单位向所在地市、县工商局登记。11. 各种经济联合体,凡具有经济实体的,一律进行登记。对虽不具备经济实体,但有章程、协议(一般要得到公证),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任而要求登记的,可由联合企业或联合企业主办单位向所在市、县工商局备案。对只是一种松散性的协作关系的,暂不进行登记。12. 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企业,要通过登记发照和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改革的成果。在发照形式上,可在营业执照的核算形式一栏注明集体(班组、店柜)承包、个人(包括经理或厂长)承包等。企业承包后经核准新增设的生产经营网点,在登记发照时,每个收登记

费 5 元。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罚则要款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82 年 12 月制定下发了《关于企业违反工商企业登记条例行为处理程序的暂行规定》。规定内容主要有“处理企业违反《工商企业登记条例》行为的范围和界限”,“处理权限和分工”,“处理的手续和制度”等一共十八条。规定的第四条规定,工商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1. 非法经营国家不准上市出售和不准进行市场调节的物资;2. 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擅自扩大产品自销,情节严重的;3. 违反外货经营管理规定的;4. 违反商品专项管理规定的,如金银、文物、珠宝、稀有金属、中药材、烟酒、劳保用品等;5. 工商在经营活动巾,以次充好,短尺少秤,侵犯消费者利益,情节严重的;6. 违反商品收购、供应政策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者要分别给予处理:1. 未经登记擅自筹建或者开业的,应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登记或者根本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应勒令停办或停业,并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2. 违反核定登记事项进行生产经营,不接受劝告或者不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应予警告或限期停业整顿。坚持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3.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或拒绝检查的除令其报告真实情况外,视其情节,予以警告或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通知银行冻结其存款。4. 伪造、涂改、转让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勒令停办、停业,并吊销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通知银行撤销其账户。5. 工商企业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的,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通知银行撤销其账户。

二、清理整顿企业、公司

为了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家建设需要,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工商合法经营,从 1981 年起,对小水泥生产企业,党政机关企业和各种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以加强监督管理。

(一) 整顿小水泥企业

四川小水泥生产发展很快,1980 年统计,全省共有小水泥工业企业 433 个,产品已达 331 万吨(其中社队企业 214 个,产量共计 42 万吨),占水泥总产量的 60%。这对当时缓和全省水泥供需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些小水泥企业都是在水泥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因陋就简发展起来的,不少企业存在重产轻质问题,1980 年经检查的县以上企业中有 16 万吨废品出厂,还有 29 万吨水泥出厂前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严重影响建筑工程的

质量。1981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省建材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报告的通知》,1982年2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工业建材局等七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企业登记发照,对小水泥生产企业,进行了整顿。1.省建材局、社队企业局、标准局共同制定小水泥企业化验室的“验收标准”,各小水泥生产企业按照标准整顿化验室,达到“验收标准”时,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再转复验部门复验,由复验部门颁发《化验室合格证》。2.严处了废品出厂的企业,由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3.省建材局、省标局、省地方水泥检验机构,有权随时抽查所有已经领取《化验室合格证》的小水泥企业(包括各行各业办的和社队企业),如发现被抽查企业的化验室不够“验收标准”时,可随时通知有关复验单位收回原发给的《化验室合格证》,限期重新整顿,待企业化验室真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再发给《化验室合格证》。如限期期满,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按照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禁止党政机关经商

1984年,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形式很多,有机关出资,高薪聘请“能人”经营;有机关出面申请营业执照,以“承包”或“转让”形式交给别人经营,机关收费用。1984年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和四川省政府同年同月,下发了贯彻执行《决定》的意见,对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规定了一些具体政策:1.党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经费、党团费、老干部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2.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的企业谋取利益。3.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保留公职去经商、办企业,可以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4.选聘的乡镇干部,除了其中担任乡镇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正副乡经管会主任以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兴办企业和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但不得经营与本人分管工作业务有直接联系的

工商企业。他们所经营的个体和集体企业,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批准,依法经营。5. 精简机构后,允许机关编余人员个人或集体兴办企业,但要同机关“脱钩”,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余人员办企业后,随之不再把有关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并应进行工商企业登记。这部分人员经营企业所得的利润,不得用于增加机关干部的工资、资金或其他福利开支。6. 离、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其经营收入如不低于自己应领取或享受的工资、生活待遇,应停发其应领的工资和酌情改变其生活待遇,如收入低于自己应领取的工资和享受的生活待遇,可酌量发给一部分,以不低于原待遇;他们经营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批准,并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委省府规定的具体政策,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把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列为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保证正确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大事来抓。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与经检、税务、物价、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所有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办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整顿,要把那些利用权力经商,钻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的空子,转手倒卖,牟取暴利,以及搞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

的企业,作为清理整顿的重点。清理整顿原则:1. 坚决实行政企分开,2. 坚决实行官商、官工分离,3. 划清党政机关为改善后勤服务工作与经商、办企业的界限,4. 支持有益企业的发展,五是坚决取缔违法活动。

(三)清理整顿公司

1984年,在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全省各地成立了许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公司、中心。不少公司、中心办得是好的,其中一些公司、中心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政企不分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198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关于加强公司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整顿公司中心企业的意见》。8月,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整顿公司、中心的精神,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清理整顿公司、中心企业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在1985年8月16日转发了这两个文件,要求各地对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1. 坚持政企分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对于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办的公司,要实行政企分开,并使公司在经济上与党政机关“脱钩”。对于行政管理机构改挂公司牌

子,实际上不承担经济责任,仍然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有的可以撤销,有的可以与其他机构合并,有的可以改为服务性公司。2. 坚持必须具备公司条件。根据 1985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开办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公司章程;(2)固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3)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自有资金应占一定的比例,银行贷款不能视作自有资金)和设施;(4)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5)健全的财务制度;(6)健全的管理机构,对于谎报财产、实际上没有资金的公司,令其停办,收回营业执照。对于实有资金少于注册资金的,要限期补齐或调整注册资金。对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金不相适应的公司,应根据其现有资金重新核定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对既没有资金、经营场所和设备,又无固定的经营和从业人员,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公司,要吊销其营业执照。3. 坚持审批注册手续。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报国务院授权单位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成立省级公司报省政府计经委审批。成立地区公司,由各级人民政府审批。成立跨部门、跨省的公司,报经贸委审批。公司凭正式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营业。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公司,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核后直接登记注册。对于那些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没有向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的公司,应在对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后,坚决予以取缔;个别的可以允许其补办批准和登记注册手续。第四、坚持按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要同其生产、经营服务的必要条件相适应,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它,但必须按照登记注册时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对于钻经济改革的空子,套购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进行倒买倒卖,哄抬物价,买空卖空,投机诈骗,倒卖外汇,出卖帐号,进行违法经营的公司,要查清事实,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严厉惩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要求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意见》对公司、中心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的内容有 4 条:1. 看该不该办,也就是对发展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是否有利;2. 看够不够公司条件;3. 看有没有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以权谋私的情况;4. 看有没有违法行为。清理的重点,是那些没有资金、场地,搞买空卖空、投机倒把的公司。对于符合社会需要的生产性公司的和第三产业公司,则通过整顿、巩固、提高,扶持其发展。经过一年多的清理整顿,刹住了曾在全省范围内掀起的“公司热”、“中心热”,解决了一些

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提高了一些公司领导和干部的法制观念。清理整顿后处理情况:重庆市380家民办公司变更登记处理的197户,停业整顿的41户,注销营业执照的113户,吊销营业执照的29户。成都全市共有各类公司4592户,对其中4530户进行了审核,其中符合

条件、予以保留的1,616户;不符合公司开办条件,整顿后改为一般企业的1225户;因经营亏损或无力继续经营申请歇业的521户;拒不按规定进行整顿,又不具备企业开办条件,被注销营业执照的130户;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38户;问题比较复杂,债务问题一时难解决的62户。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1950年,全省只有重庆市和万县市有7家外资企业。当时为了发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对外资企业也进行了登记管理。1952年后,这几家外商投资企业相继歇业,外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也就停止。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才又开始恢复。

一、外商企业登记

外商在中国领域内投资申办企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持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才能开始营业。外商投资企业中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一)中外合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

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它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它以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盈亏,是股权式的合资企业。1980年7月,国务院制定并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1981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以下简称登记审批程序)。《登记管理办法》和《登记审批程序》对合营企业的申请登记等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1. 应提交的证件和材料。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时,必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1)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外方各一人)签发的申请登记书;(2)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后并

为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书,属于国家授权或委托省上审批的,须提交合营企业所在地省的批准证书;(3)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4)合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外国合营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开业合法证书;(6)合营企业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城市建设、供水供电等建设条件的核准文件。

2. 登记的主要项目。合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的份额,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

3. 营业执照的审批程序。首先由管理登记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合营企业提交的登记表、证件、材料等文件一并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总局在一个月以内审核后批复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为颁发《核准登记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核准合营企业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或主管副局长签批,如授权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为签批时,要发给授权证书。

4. 合营企业的变更登记。合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

延长合同期限,必须在国家外资委员会批准一个月内,持批准证件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合营企业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必须立即办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二)中外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合作举办的企业,企业的合作双方和责任、权利、义务以及收益和产品的分配、盈利或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企业终止的财产归属等,均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双方履行,是契约式的合作企业。

(三)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是由外国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华侨、港澳同胞合办的或独办的企业,其申请登记和审批程序,均比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

从1980年开始,到1985年底止,全省登记发照的外商投资企业共有29户,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3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6户。1991年,全省登记发照的外商投资企业猛增到

442户,其中,合资企业343户,合作企业36户,独资企业63户。

二、外资企业名称登记

1985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参与合作开发资源的外国企业的名称,在申请登记开办企业之前,预先进行企业名称登记,以免与中国同行业企业的名称同名。《通知》规定:

1. 外国企业的名称登记,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在申请名称登记时,要提交以下文件:(1)外国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申请书(中外两种文本);(2)外国企业所在国政府出具的近期合法开业证明。外国企业的名称登记核定后,保留期为两年,逾期仍须在中国保留名称的,可以重新申请名称登记。

2. 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登记,由投资者在投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申请登记时,要提交下列文件:(1)投资者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2)开办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准文件;(3)投资者各所在国政府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受委托登记机关审查后,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名称,保留期为

一年,在保留期内不申请企业登记,其登记的名称自然失效。在保留期内不申请企业登记而须保留登记的名称,可申请延长保留期,延长的保留期限最长为一年。在延长的保留期内仍不申请企业登记的,其登记的名称自然失效。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不得冠以国家联名、国家与地区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字样。国务院各部、委、局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拟冠以“中国”、“中华”字样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中文名称的同时,也可以申请外文名称。华侨、港澳企业及其在华投资开办的企业名称登记,照上述办法办理。在《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公布之前,已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暂不变动。

三、外商承包工程登记

1981年以后,来中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各项工程的外国公司日益增多,对其注册登记问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发布了《关于来华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登记问题的通知》,规定来华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包括与中国总公司签订合同的总承包者(以下简称外国合同者),以及实施作业,提供服务的外国分承包者(以下简称外国

承包者),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委托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1. 外国合同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时,要提供以下文件:(1)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2)外国合同者与中国总公司签订的合同;(3)外国合同者的合法开业、资本信用证明;(4)外国合同者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包括经营范围、驻华主要人员名单、承包工程项目、内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2. 外国承包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但在几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实施作业、提供服务的,则应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办理注册登记时,要提交下列文件:(1)承包合同;(2)中国总公司下属公司的证明文件;(3)外国承包者董事长签书的登记申请书(包括经营范围、承包工程项目、内容、驻华主要人员名单、职务、简历)。受委托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发给《外国企业在中国承包工程登记证》,其有效期限为承包合同期限,外国承包者注册登记项目的内容有变化,或者合同期满结束在中国的业务活动,要到原注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延长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 1990 年底,全省注册登记的

承包工程企业共有 3 户,承包合同总额 5,175 万元。其中建筑业 2 户,承包合同总额 3,263 万元,其它行业 1 户,承包合同总额 1,912 万元。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外国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来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增多。为了管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198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1983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和《办法》明确规定,凡是外国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来华设立常驻机构的,均应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批准和登记的手续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批准机关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运代理商,报请我国交通部批准;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我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时,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向我有关机关提出申请:(1)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

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2)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3)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4)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5)金融、保险业除提交上述证件外,还要提交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二)核准登记程序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在批准之日起的30天内,持批准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其登记核准程序,比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核准程序办理。经核准登记后,缴纳登记费,领取《外国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领取代表证,雇佣工作人员领取工作证。《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需要继续常驻的,要办理延期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凭登记证到中国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手续,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其代表机构和代表的正当业务活动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机构名称、代表人数和姓名、驻地有变动时,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批准机关的批准证件。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期满或者提前

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派出企业宣告破产时,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办理注销登记时,要提交税务部门、银行、海关出具的税务、债务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件,缴销《登记证》。

华侨、港澳同胞经营的公司、企业申请在国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参照以上办法办理登记,领取《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证》。

截至1990年底,全省登记的外国和港澳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共有12家,人员23人,来自3个国家和地区。

五、监督检查

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督检查,都作了规定。

(一)对中外合资企业的监督检查

1980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也规定:“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监督检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1. 监督检查它们遵守中国的法

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保护合法经营和合法活动,取缔非法经营和违法活动。对其从事投机倒把、投机诈骗等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可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全部财物并处以罚款,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外商的处罚:首先认真核实违法事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然后与有关部门商量一致,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再按照审批程序,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对港澳、华侨商的处罚,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合同、协议和核定的生产经营范围。批准的企业合同、协议和核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合同、协议一经批准,生产经营范围一经核定,就必须严肃履行,不能随意更改和变动。如果确实需要更改合同、协议或者扩大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原登记发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按照国家规定执行。198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问题的通

知》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是:(1)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般应与投资总额一致;(2)投资总额在300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合营企业如投资者出资确有困难,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可放宽为1:2,但注册资本的最低额,不得低于300万美元;(3)投资总额在1,000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合营企业,投资出资如有困难,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可放宽为1:3,但注册资本的最低,不得低于500万美元;(4)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大型合营企业,对出资有困难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可放宽为1:4,但注册资本的最低,不得低于1000万美元;(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可以参照以上办法办理。

(二)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督检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在执行监督检查职务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须出示专用工作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

况,不得拒绝或者隐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必须办理批准和登记手续。凡未申请登记或虽申请登记但未获准的,不得在住处挂牌;使用常驻机构代表或办事处的名称、名片;不得使用常驻机构的图章;不得从事任何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不得在银行开户。对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责令其停止业务活动,并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这是监督检查的一项主要内容,一经发现,要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监督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时

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对应该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擅自改变原登记事项的,或者应该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经查实后予以通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监督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如有违反,应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20,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如有投机倒把、转手倒卖、走私、套汇等违法活动,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全部财物,并处以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限期离境。触犯我国刑法的,要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四川的个体私营经济,古代巴蜀时期就有所发展。秦统一巴蜀以后,工商业发展很快,出现了临邛的卓氏、程郑等著名的工商业者,但由于秦以后的历代王朝中,实行“重本抑末”政策,使工商业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形

成资金微薄的个体经济多,实业雄厚的私营经济少的历史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1950年全省有私营个体工商业 2,150,756 户,其中个体工商业 1,409,643 户,占 65.54%。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

个体工商业是以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或为城镇农村居民提供服务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修理业、交通运输和房屋修缮业。个体工商业经过恢复、发展,几经曲折,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一、改造个体工商业

(一) 改造个体商业

个体商业包括纯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三个部分。1950年统计,全省有个体商业人员1,203,357人(以每户一人计算),占全省人口总数5,830万人的2.05%。其中纯商业705520人,饮食业212,923人,服务业(含运输、修理)284,914人。为了发挥个体商业在

恢复国民经济中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和活跃物资交流的作用,人民政府根据“团结、教育、改造和走合作化道路”的方针,在各个历史时期采取不同措施,加强领导和管理。

1. 清理整顿。解放初期,个体商业人员的成分极为庞杂,有原来的个体工商户,有城市失业的职工,有流入城市的农民,有破产倒闭的私营企业者,还有一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和国民党的军政人员。有些敌对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混迹其中,非法经营,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破坏社会秩序。有的甚至乘土匪暴乱之机,造谣惑众,煽动叛乱。为此,人民政府对全省的个体商业人员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小商的整顿主要是运用行政管理手段,并依靠社会力量,对他们进行登记,打击其中的投机倒把分子,清除潜藏的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对摊贩的整顿是采取“停止发展,化摊为店,聚零为整”的方针,把他们逐步引向座商。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对小商小贩加强了爱国主义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取缔了无证经营,处理了非法经营。并结合实际情况划分了市场、营业地点和经营范围,使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的经营活动得以维持和发展。截止 1951 年底,全省城乡经过登记发证的个体商业人数达 1,280,282 人,比 1950 年增加 6.93%。其中纯商业人数 759,764 人,增加 7.68%;饮食业 233,985 人,增加

9.89%;服务业(含运输、修理)286,533 人,增加 13.56%。

2. 合作化道路。1953 年,中共中央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 年以后,人民政府对个体商业的政策是一方面扶持发展,一方面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扶持发展是对资金困难的商贩提供必要的贷款;货源困难的商贩,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供应货源,并且扩大批零差价,降低批发起点,委托经销代销,保证个体商业有合法收入;对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引导他们走向合作化道路。先是为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经销代销,后是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从事集体经营。1956 年,全省城乡个体商业由于“一五”时期的就业机会增多,人数减为 610,308 人,较 1951 年 1,280,282 人减少 47.67%。其中纯商业 366770 人,饮食业 174,922 人,服务业 68,616 人。这些个体经营者在当时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带进国营、供销和公私合营的 103,741 人,其中未拿定息的 34632 人占个体商业总人数的 17.11%;走合作化道路组织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合作商店的 125,610 人,占 20.58%;组织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合作小组的 315,804 人,占 51.74%;没有改造的个体户 65,155 人,占 10.67%。

(1)合作商店。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由个体商业中的夫妻店、连家铺、小商、摊商组织起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全省城乡共有85,261个,占私营商业总户数425,804户的19%。其中纯商业56,588个,饮食业19,997个,服务业8,676个。这些合作商店组织起来后,都不同程度地发挥了经营积极性,改进了经营管理,提高了服务质量,有的地区还初步对合作商店进行了网点布局的调整,便利了群众购销,扩大了商品流转,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加强合作商店的领导管理,人民政府对其经营问题、盈余分配、辅助劳动、归口管理和思想教育都作了规定:

①对经营管理作了规定:一是必须遵守国家的商品采购政策、供应政策、价格政策、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不准转手批发和成批出售。未经批准同意,也不准兼营其它业务。二是出售为国、合商业经销、代销和国家供应的原料加工自销的商品,必须执行当地国营商业的零售牌价。自行组织的商品,允许按照进货价格加合理利润出售。三是要发扬原有的经营特点,走街串乡,送货上门,方便群众。要守法经营,明码实价,老少无欺。不准掺杂使假,不准短尺少秤,不准哄抬物价。

②对盈余分配作了规定:一是提

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增添设备、装修门面和弥补亏损;公益金用于成员的医疗福利。由于这项工作直接影响成员的工资水平,一般都规定在支付工资以后再确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多、提少、或不提。具备条件的行业中,还规定从公积金项内提取少量的联合公积金,用于本行业的公共建设或不计息的资金贷款;从公益金项内提少量的联合公益金,作为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人员的补助费用。二是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比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高的不降低,低的逐步适当提高。工资标准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以相当于当地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工资水平为限,如果合作商店由于延长营业时间,增添辅助劳动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以及以旺养淡等原因,也允许其成员的收入比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职工工资水平高一些。店与店间、人与人间的收入也允许有多有少,承认差别,不一律拉平。三是合作商店在开支工资以后,如果无力缴纳营业税的,可提请当地党政机关核定,予以减免。四是合作商店的股金分红,掌握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一般是按年计算,其比例最高不超过股金总额的10%。

③对辅助劳动的规定:在组织合作商店时,一部分连家铺,即有辅助劳动的商贩参加了合作商店,对于他们

原来的辅助劳动,除了已经就业的以外,尽可能吸收在合作商店作辅助劳动。已参加合作商店的老年者,也不排斥他们。

④对加强归口管理的规定:为了加强归口管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部门要本着简化的精神,在合作商店中逐步建立必要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等制度,要求按月报送资金数(包括贷款和存款)、经营总额(包括进、销、存数字)、费用和盈亏数字。

⑤对民主管理和思想教育的规定:在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领导下,合作商店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有关内部重要事项,都要由商店全体成员或店务委员充分讨论。国家商业行政管理的私改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经常向合作商店成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爱国守法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集体主义的思想,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

(2)合作小组。在1956年社会主义高潮中,由个体商业中的摊贩、挑贩组织起来实行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在全省城乡有243,523个,占私营商业总户数425,084户的57.29%。其中纯商业153,942个,饮食业67,211个,服务业22,370个。这些合作小组的经营方式是根据行业情况、经营特点和商品来源等不同情况,有的是采取联购分销,有的是采取部分

联购分销,有的是采取自购自销。由于当时对合作小组的营业照顾不够,缺乏全面安排,因此在合作小组中有很多人提出供应货源,借贷资金,简化税制和对他们加强领导管理的要求。人民政府认为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陈云副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对合作小组继续采取统筹安排,并进行深入的改造工作,使其既有合理收入,又能做好供销业务,更好地为群众购销和工农业生产服务。

①建立中心商店,作为领导合作小组的核心。这种中心商店在城市一般是新建的,在集镇一般以原来的综合商店作为中心商店,在农村是以原来的分销店作为中心商店。中心商店的任务是:I解决合作小组的货源。在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的指导配合下,搞好对合作小组及商贩的批发业务。国、合商业没有货源的,要帮助小商贩自找货源。Ⅱ小商贩资金发生困难时帮助他们向银行贷款。中心商店按归口公司审定的业务计划,结合小商贩过去的经营情况,提出需要的贷款指标,统一汇交由银行分别贷给各个小商贩,并主动检查督促他们按期归还贷款。Ⅲ替小贩向税务机关代交税款(包税)。采取定期定额办法,营业税、所得税合并在一起交纳,由中心商店根据安排的销货计划和手续费或

差价率,提出小商贩全年的纳税额,全年一次核定,以户或小组为单位分期交纳。N通过合作小组对小商贩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并以会议等方式领导他们研究业务、开展互相批评、进行必要与可能的学习等。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部门要加强对中心商店的领导,财务计划有关人员要协助配合进行工作。中心商店所有开支,分别由国、合商业负责。

②实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小商贩之间销售商品的分工。国、合商业在零售业务上经营什么商品,各种改造形式和自营的小商贩经营什么商品,都要划分一个范围。一般城镇是商品分工,农村是地区分工兼顾商品分工。

③采取各种办法使小商贩得到合理的收益。一般采取适当提高代购代销手续费用,扩大商品的批零差价,放宽对小商品的价格管理等办法,使小商贩的收益能够增加。在小商贩过分集中地区或过剩的行业,采取上述办法安排仍有困难的,则采取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吸收一部分、适当合并一部分、向外地迁移一部分的办法,以便使小商贩都能安排下来,有合理的收益。

④提取互助合作基金和福利基金。在保证合作小组成员得到一定收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在他们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互

助合作基金和福利基金,由中心商店或合作小组代为保存,经过小组成员民主讨论,用于解决小商贩在经营上和生活上难以解决的特殊困难。

3. 撤并合作店组。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把个体商业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并保留了 51.74% 的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和 10.67% 的没有改造的单干户,使他们的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得到保持和发展,群众购买方便,但在 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特别是在 1958 年 4 月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发出以后,人民政府就忙于把小商贩集中起来搞“升级”、“过渡”。先是在 1958 年上半年,在调整商业网点过程中,把参加公私合营商店没有实行定息的单干户改为定股定息,集中合并;把很多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改为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后是在 1960 年人民公社化时,把留下来的部分个体商业随同合作商店一起并入国营,调点撤店,精简下放。这样许多小商贩进入国营后,产生了“吃官饭、打官鼓”的消极思想,造成了经营网点减少,商品品种减少,方便群众的经营特点消逝,给广大人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同时,国家也背上沉重的包袱,这些人要吃饭、要劳保、要退休,使国家的负担越来越重。为了

渡过这个困难,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 1961 年初通过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决定“吐户”和“开笼放鸡”,把进入国营的小商小贩退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这项工作是按照商业部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的联合通知》进行的;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以组织合作商店为主,某些适合于分散经营的行业,也可以组织一些合作小组,但一般不要搞单干;合并过大的,要适当划小划细,继续发扬原有的特点,主要是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商业经销、代销、代购,只能经营零售业务,不准转手批发和成批出售。这种调整,只在所有制上由国营供销合作社所有变为小集体所有,并没有允许发展个体经营,但由于有了“调整”这个精神,城乡人民需要,个体商业还是有一定的发展。1963 年 9 月调查统计,全省有个体商业 167,273 人,其中纯商业 94,248 人,饮食业 43,690 人,服务业 27,517 人。修配缮业 1,818 人。

(二) 改造个体手工业

四川的手工业分布全省各地,分散个体的多,农民兼营的多,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与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关系极为密切。根据史料统计,手工业的大行业有 30 多个,包括 100 多个业别组,生产品种极为复杂,“既有钢铁煤炭,也有针头鞋线”,全部产品不

下万种。在四川的历史上,形成了许多传统的手工业品集中产区,如成都的蜀绣、仁寿的土布、南充、乐山的丝绸、夹江的宣纸、荣昌的纸扇、泸州的木梳、梁平的竹编,都曾享有盛名。

1. 合作化道路。1949 年建国以来,四川的个体手工业者增加很快,1952 年登记发证统计,全省个体手工业人数达到 252,481 人,比 1950 年的 206,286 人增加 46,195 人,增加 22.39%。为了充分发挥个体手工业在“一、五”建设时期的作用,更好地为广大城乡人民生产生活服务,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 1953 年《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对个体手工业提出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从供销入手,引导走合作化道路,实行生产改造,采取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步骤,经过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再到手工业工厂三个发展阶段,到 1955 年底,全省城乡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入社人数达 337,052 人,占全省个体手工业总人数 362,000 人的 93.23%。其中:组成生产合作社 4,811 个(228,451 人),占 45.25%;组成供销生产合作社 939 个(43278 人)占 8.83%;组成生产小组 4,833 个(65,323 人),占 45.92%。手工业组织起来后,对百人以上的大社采取三种形式进行核算管理:(1)老社基础差,供销还未很好安

排的,采取分散生产,不统一盈亏,只统一管理生产计划的形式进行管理;

(2)老社基础较好,供销大部分能够平衡的,就以分车间生产,统一盈亏,统一管理的形式进行管理;(3)老社基础很好,供销完全能够平衡的,经过批准,采取集中生产、统一盈亏、统一经营管理的形式进行管理。

2. 管理与改造。对走合作化道路和没有走合作化道路的个体手工业者,都一律加强管理改造,并作了如下划分和规定:

(1)归口改造。对走合作化道路的手工业者实行归口改造。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分工出发,除了渔业、盐业手工业劳动者分别划归农业、轻工业部门改造外,一般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和合伙手工业劳动者,都由手工业部门归口改造。对农民兼营商品性生产的手工业生产者,凡是本人以手工业劳动收入为主的,由手工业部门归口改造;凡是农业劳动收入大于手工业劳动收入的,由农业部门归口改造。对手工业小型私人企业,一般随同私营工业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改造,少数生产协作关系不适宜公私合营的,也可以由手工业部门归口改造,走合作化道路。具体规定是:已雇工人4人以上的归工业部门领导,由面对公司、合营企业归口改造,并参加工商联;对雇请工人4人以下的或虽在4人以上但不是固定性雇佣关系的手工业个体

户,归手工业部门领导管理,参加手工业劳动者协会。

从行业上工业部门、商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的分工是:对某些手工业人数很少的行业,如火柴、卷烟、西药、搪瓷、钢笔、铅笔、面粉、碾米等行业,均随私营工业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进行改造;对半工半商的行业,凡以贩卖商品为主的,如城市中的切面、豆腐、粉坊、酿酒、酱醋、糕点等行业,归商业部门改造;凡以制造产品为主的,如服装、鞋帽等行业,店外加工部分,归手工业部门改造。

(2)加强管理。对未走合作化道路的个体手工业分散户在高潮时仅有25,000余人,但在以后的几年中发展很快,成倍增长。如成都就由1956年高潮时的1,517人增加为1957年6,715人,增加了4.5倍。根据对手工业分散户“既不能放任不管,也不能管得过死”的原则,人民政府采取了行政上和经济上两方面管理:在行政管理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登记换证工作;对于国计民生有利、供销问题不大、本人有一定技术、并以此维持生活的专业户,准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对于退厂、退社的私方人员、合作社社员、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和不以此维持生活的家庭副业或在职在业人员,则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取缔。为了照顾生产协作需要,允许个体手工业分散户招收学徒和雇请帮手,但有一定

限制。一般对铁作、木作等业由于协作关系较大,准许招徒雇工不超过3人;缝纫、制鞋、做帽等业,不超过2人。一律不准雇请农村人口,没有特殊原因,也不准雇用准时工。根据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加强违章处理,对严重抗拒行政管理的,要与有关部门联系,依法处理。在经济管理上:①加工订货管理,手工业个体户凡加工在300元、订货在500元以上的,必须通过手工业管理局,正式签订合同。在限以下的加工订货,可不经过手管局,但要双方签订协议。规定预收金不得超过加工工缴或订货总额的25%。②价格管理。根据“优质优价”原则和不影响合作社巩固的原则,对铁作、金属、机修等个体手工业产品的价格,规定与同行业合作社的产品同质同价。产品比合作社好的可以高,不好的可以低,不准哄抬价格。③在原材料供应上,优先照顾合作社,然后安排个体户。允许手工业个体户根据市场管理规定在市场上自由选购原辅材料,制作产品。

对于未走合作化道路的个体手工业分散户,各地都制订了改造规划,对人数多、问题大的铁作、机修、木作、皮革等制造性行业,通过组织新社和扩社,在1958年前完成改造;对市场需要的缝纫、金属、修配钟表行业不再集中,用供销社或生产小组的形式组织起来改造;对人少、分散、问题多的

鞋帽、文化、骨角、棉织、化工、竹器等行业,不加组织,维持现状。

个体手工业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在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增加消费品生产,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积累建设资金,扩大出口,安排劳动就业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感到许多不便,反映十分强烈。这种状况直到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后,才又把并、转过多的手工业生产恢复到手工业合作社的形式,同时也恢复和发展了一批个体手工业,以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取缔个体工商业

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个体工商业有所发展。但从1962年下半年开始,又对个体工商业采取限制、淘汰和取缔的政策,使个体工商业者人数显著减少,甚至砍光割绝,给社会造成买难卖难,直接影响了工农业生产。

(一)清理压缩

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第六条规定:“要

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指定活动地点,规定合理的税收”,以加强限制。196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指出:“目前商贩总的来说是多了,随着经济情况的进一步好转,小商小贩还应当逐步淘汰一批”。1965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工作会议座谈会议纪要中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全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中说,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要让他们有饭吃,又不能吃得过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比重过大的,应当逐步压下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过规定的活动地区;不准任意增加网点;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犯国家的价格政策。非经批准,不准在集市上和到外地采购”。人民政府根据这些规定指示,对个体工商业采取了一系列清理整顿和压缩的措施,使其人数显著减少。据1965年底统计,全省还有个体工商业者82,186人,比1963年167,273人减少51.37%。其中商业由94,248人减为43,007人,饮食业由43690人减为7415人,服务业由27517人减为7023人。

(二)逐步取缔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个体工商业采取取缔的政策。“文化大革命”一

开始,红卫兵“扫四旧”就把个体工商从业者当作“投机倒把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小商贩”、“地富反坏分子”、“国民党残渣余孽”加以取缔,或批斗以后遣送回乡。而且根据中央批转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布告的精神,这些人一般不准回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那种“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观点占统治地位,形成了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和城乡阶级斗争政策”。在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左倾口号和“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口号鼓吹下,对全省城乡的个体工商业进行了“围、追、堵、截”。有的还总结了“围、追、堵、截”个体工商业的经验要“领导亲自抓,财税为主抓,部门配合抓,群众协助抓”;要采取“五先五后(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先城镇后农村、先处理经济后清查政治)、“一清(普遍对个体工商业进行清理)一堵(联系银行堵住现金支付)”和三结合(专案与群众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相结合,税务、银行、工商相结合)的办法,才能乘胜前进,扩大战果”。在这样的围、追、堵、截下,个体工商业几乎被砍光割绝,给社会造成了“吃饭难”、“修理难”、“做衣难”、“走路难”和“买难卖难”的局面,城乡普遍存在着大量的事没人去干,又有大量的人没有事可干。

的怪现象。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

私营工商业，是私人投资（包括厂房用房、设备和资金）、雇佣工人兴办的一种经济实体。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使其经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最后把企业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私营工商业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一、利用、限制私营工商业

1949年末到1950年初，四川各地陆续解放，国民经济进入了恢复和发展时期。为了充分发挥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在这期间，人民政府对他们进行了两次调整。

（一）恢复经济，公私两利

1950年，全省登记发证的私营工商业有741,113户，其中工业9978户，商业541,101户，饮食业142,917户，服务业47,117户。私营工商业者在解放前一方面不满意国民政府统治下“三大主义”（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阻碍自身发展；另一方面又寄生于国民政府统治下通货膨胀所形成的虚假繁荣上，积极从事

粮、棉、油、布、纱等国计民生有关物资的囤积投机活动。一些从事囤积投机的银行、钱庄、保险公司、运销、字号、行栈空前发展，仅重庆市的市中区就有银行、钱庄、保险公司130家，运销号930家，字号815家，行栈306家；还有专门从事棉纱囤积的土布业1,500家，囤积黄谷大米的碾米业220家。解放初期，四川市场疲滞。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规定，对私营工商业的工作重点是放在恢复生产、稳定市场上，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但私营工商业者仍然按照旧的一套经营方式进行活动。特别是私营工商业者中的一部分投机分子和金融业的投机分子相互呼应，乘解放初期土匪扰乱、财经困难之际，在市场上买卖金银，抢购商品，囤积拒售，哄抬物价，在成都、重庆和一些中等城市掀起了1950年1至2月两次物价大波动。据统计，重庆市粮、棉、油、糖等25种主要商品的平均价格1月上涨35.3%，2月上涨66%，其中大米猛涨184.46%，棉纱涨70.51%。2月下旬以1949年12月为基期的42种主要商品趸售价格指数竟涨达448.9%，

成为 1950 年物价上涨的最高峰。为了平抑市场物价,人民政府除了调集大批足以战胜投机分子的物资在市场抛售、动员工商业者不要惜售外,在行政管理手段上,采取了如下措施:1. 实行金融管理,制发《扩大人民币市场禁用银元的指示》,公布《西南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严禁利用存款进行金融投机,取缔金银贩子,扫除金融投机据点,并在人民群众中发动“禁用银元活动”;2. 公布《工商登记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全省工商企业登记名称,厂长经理姓名,资本额和从业人员数,核定生产经营范围,不得跨行跨业。严格取缔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买空卖空和欺骗群众等投机活动;3. 在全省城乡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明确市场管理任务是建立新的市场交易秩序,调剂供求,组织产销,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市场价格,取缔投机,保障合法经营;规定凡工商企业成宗批发的交易,均要在市场内成交,严禁场外交易。在市场物价稳定之后,很多私营工商业出现了产品滞销,资金短缺,生产萎缩,经营困难的情况。人民政府针对这种情况采取了收购产品、发放贷款和供应原材料的办法调整工商业。据重庆市 1950 年 1 至 6 月统计,国营公司收购百货产品 134 万元,土特产品 362 万元,油脂产品 578 万元,花纱布产品 210 万元。成都市国营花纱布公司给中新、裕华两厂供应原棉

277920 市斤,足够 3 个月生产需用;同时成立成都市联合贷款团,发放贷款 20 亿元(旧人民币)。雅安国营茶叶公司收购各厂滞销边茶 7 万包,发放预购贷款 70 多万元。通过上述一系列行政管理措施和调整工商业的工作,私营工商业中专门从事囤积投机的行业逐步减少了,有利国计民生的行业得到发展。1951 年,全省的私营工商业达到 806024 户,比 1950 年增加 8.75%。其中工业 10833 户,增加 8.56%;商业 591818 户,增加 9.37%;饮食业 153,773 户,增加 7.59%;服务业 49,600 户,增加 5.27%。

(二)“五反”运动

抗美援朝期间,私营工商业者中的投机商人,采取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手段,谋取非法暴利。这五种手段对国家的危害很大,特别是行贿,毁坏了不少国家工作人员,原川南区检举揭发私营工商业者行贿贪污案 600 余起,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达 500 余人。为了制止投机商人的“五毒”和教育广大工商业者,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于 1952 年 1 月,在全省城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对“五毒”的“五反运动”。这个运动和党政机关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进行,其声势之大,影响之远,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场运动

中对私营工商业者规定了极其严格的纪律：1. 一切违法的私营工商业者，在一定的时期内应彻底坦白交待自己的违法事项，各行业负责人必须带头领导这一运动。在坦白期内各私营企业的负责人，一律不准离开本企业，已彻底坦白者除外，非经工会同意，不准将店员、职员、工人调离本企业（单位）。2. 在运动期内，任何工商业不准歇业，不准解雇职工，不准不发或少发工资，不准停开伙食，并不准有其他威胁、利诱、拉拢及收买店员、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抗拒行为。严禁组织“攻守同盟”。3. 工商业中，凡系习惯性的小额回扣，能自动坦白并检举受贿者，一律免予处分；凡偷税漏税能自动彻底坦白并积极检举他人偷税者，除补缴 1951 年的税款外，免除罚款及刑事处分；拒不坦白者，除应追缴全部逃、漏税款及罚款外，并应受刑事处分。凡属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者，只要彻底坦白，退还国家资财，并积极检举他人立功赎罪者，可予从轻治罪。凡拒不坦白的破坏运动者，一律从严惩处。通过“五反运动”，私营工商业者的遵纪守法情况基本查清。成都、重庆、自贡、泸州、内江、宜宾、乐山、隆昌、五通桥 9 市县当时参加“五反运动”的 97051 户统计，完全守法户为 22,823 户，占 23.5%；基本守法户 58,452 户，占 60.23%；半违法户 13815 户，占

14.23%；严重违法户 1,580 户，占 1.60%；完全违法户 381 户，占 0.42%。其中，除重庆市外的其余 8 市县在 148 户完全违法户中给予刑事处分的有 72 户，占 48.64%，占 8 市县参加“五反运动”总户数 58,905 户的 0.12%。在“五反运动”后，私营工商业者中的投机行为有所收敛，但整个工商业在业务经营上顾虑重重，出现了营业额下降、资金不足、关门歇业的现象。据自贡、泸州、内江、宜宾、乐山、隆昌、五通桥 5 市 2 县的 27,278 户私营工商业统计，营业额由运动前 1951 年 12 月的 7095 万元下降为运动后 1952 年 5 月的 3703 万元，下降 51.39%。因被补税、罚款以致资金短缺或没有资金而歇业的达 767 户，占 1.3%。其中自贡歇业 84 户。人民政府为了解决私营工商业在“五反运动”后经营上的困难，再次调整工商业。具体办法是采取加工、订货、收购、代销、经销、调整批发起点、国合零售营业额控制在 25% 以内，及贷款等等。泸州市 1952 年 4 月到 6 月即向私营工商业加工 210.9 万元，订货 39.4 万元，收购产品 70.5 万元，贷款 18.6 万元。1953 年上半年，各地对私营商业贷款共计 4,616 万元，超过其全部资本总额。1953 年私营商业盈余高达 3,078 万元，约占其资本总额的 120%。私营工业接受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总值达到 21,541 万元，比 1952 年的 10,092

万元增长 113%，由 1952 年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34.66% 上升到 1953 年的 63.39%（以上数字不包括西康省）。

二、建立公私合营体制

1952 年，基本上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从 1953 年起，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个期间，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对私营工商企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把私营工商企业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轨道。

（一）实行对私改造政策

1953 年，全省有私营工业企业 12,341 户。其中 10 人以上工业企业 2,904 户，职工 81,274 人，年产值 9,791 余万元，接受加工订货等的产值占 61.24%。人民政府根据 1954 年 1 月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会议提出的“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1954 年和 1955 年两次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54 年，国家投资 135 万元，扩展 29 户；1955 年投资 273 万元，扩展 275 户。共计 304 户占 10 人以上工业企业 2,904 户的 10.96%；占 744 户私营大型企业的 40.86%。主要作法是：

1. 宣传总路线。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涉及到各个方面，政策性很强，

必须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总路线上来，大力宣传总路线。总路线在全省公布，引起私营工商业者的广泛关注，不知道怎样改造，也不知道怎样过渡，是“过文昭关还是武昭关”。有的还说二话，“过渡时期是饿肚时期”，对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产生抵触不满情绪。人民政府针对这种情况，从 1953 年底到 1954 年上半年，在全省城乡大张旗鼓地宣传与学习总路线，使私营工商业者认清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顺乎历史潮流，走社会主义光明大道。又通过省工商联筹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澄清私营工商业者的混乱思想，明确“一化三改造”的重要意义，私营工商业者在一批代表人物与骨干分子的推动下，表示要“争取利用，接受限制，欢迎改造”，以积极经营的行动，主动争取公私合营。

2. 加强调查研究。在宣传总路线的同时，开展调查，对全省私营工业企业的情况大体摸清，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措施，扩展公私合营。当时，对成都市 65 个雇佣 25 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开展调查研究后，有 28 个工厂可以转为公私合营。其条件一是生产为国家建设所需，全部为国家加工订货；二是设备和技术条件较好，有动力机器；三是产销无困难；四是全部建立了工会组织，其中有党团组织的 4 个，有

个别党员和团组织的 6 个,有个别党员和个别团员的 7 个,有团员无党员的 3 个。这个情况摸准后国家就投资现金 29 亿元(旧人民币)与之公私合营。具体做法是以市财委名义组派增产节约工作组到各厂开展增产节约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与宣传总路线和总任务,教育职工自觉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经过一番细致工作,而后通过统战部的上层工作和劳资协商办法,启发诱导私营工商业者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实行。

3. 做好清产估价工作和利润分配工作。清产估价,是私营工商业者与国家合营的基础,关系着公私股权的确定和利润的分配,政策性很强。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原材料等企业资产制定了估价标准。盐井和矿洞的估价是这次扩展工作的特殊问题,省财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之后,又从实际出发,制定使私营工商业者所能承受的作价标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利润分配,从 1954 年起,一律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据统计,成都、自贡及 6 个专区 95 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54 年有利润的 92 户,其中 82 户按“四马分肥”分配情况是:利润总额 1,061,746 万元,所得税占 34.71%,企业奖励资

金占 4.35%,公积金占 37.82%,股息红利占 23.12%。

私营工业中的中小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管理落后,加之在加工订货中与全面生产安排结合得差,有部分企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困难:属于全行业性困难的有机制与修配、土纺织染、印刷、皮革制造、丝烟和缫丝 6 个行业;属于部分困难或困难较少的有化工、煤、金属加工、糖果、肥皂等业。对这些行业,人民政府实行分行分业分级管理办法,在原料、市场的安排上,国营、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统筹安排,统一分配,有计划地由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让一部分原料和市场给私营企业。1955 年由地方国营和合营厂矿让给私营厂矿的生产任务有煤炭 26,920 吨,铁 1,460 吨,皮鞋 3,000 双,机制纸 100 吨,罐头 3,740 吨,肥皂 296 箱。并对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进行了调整。1955 年私营工业加工订货产值占其总产值的比重,由 1954 年的 77.38% 上升到 80.40%。

(二)取代批发商,保存零售商

从 1953 年起,对私营商业执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把私营商业中的资本主义零售商,逐步纳入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改造形式;对私营批发商和行商采取排挤代替的办法。

1. 排挤代替大批发商。经过两次调整工商业和“五反运动”,到 1953

年,全省还有私营批发商和行商 51,946 户,从业人员 54,908 人,共有资金 843.20 万元。其中私营批发商 345 户,从业人员 1,659 人(其中职工 817 人),共有资金 192.32 万元,平均每户 5,574 元。私营批发商的资金大而集中,又有一套投机交易方式,他们垄断市场,扰乱物价。譬如全省的 52 家食盐批发商,每月认运 2.325 万元的食盐,约占全省食盐销量的 4%,但他们利多则多运,增运,利小则囤积待价或停运少运,影响国家对食盐的调运和供应。重庆市公记兴盐号 1953 年不按计划运盐,使水土沱食盐脱销;泸州市信康盐号 1952 年上半年不按期购运,下半年又将积存盐大量赊销,造成市场混乱。为了进一步排挤代替大批发商,1953 年夏季以后,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扩大了工农产品的加工订货和包销范围。继而,国家又先后对粮食、棉花、棉布、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这样粮、油、棉、布的批发市场全由国营商业占领,其他主要工农产品的货源大部分也由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掌握,私营批发商的阵地大大缩小,到 1954 年底,国、合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的批发比重由 1952 年的 70.23% 上升 1954 年的 93.79%;私营批发商的批发比重由 1952 年的 21.77% 下降为 1954 年的 6.21%。私营批发商的经营发生了很大困难,到 1954 年底,全省私营批发商和行商只剩

20,414 户,21,292 人,分别比 1953 年减少 39.29% 和 38.95%,共有资金 383.06 万元。其中私营批发商 154 户,618 人,共有资金 48.06 万元。为了安排和改造私营批发商和行商,人民政府根据“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区别不同行业,采取了如下措施:(1)属于国家统购统销商品范围的行业和货源主要为国家掌握私营批发商有困难行业,由国营商业全行业包下来安排或吸收使用,让他们继续为批发商业服务。1954 年在全省吸收私营批发商和职工为 1,052 人。(2)部分货源已为国、合商业掌握,而其余部分货源又为国营合作商业一时或较长时期不能代替的,以及尚未为国营合作商业掌握货源的行业的私营批发商和批零兼营商,就让其继续经营,或与国营代理批发业务,并适当帮助其解决具体困难,使之能够维持下去。(3)对城乡贩运商如竹料、鲜菜、鸡、鸭、鱼、蛋等行业,则是利用其搞城乡物资交流,辅助国营、合作商业不足,对他们采取维持下来加以改造的方针。(4)对于无法继续经营批发业务而又有条件转业的,由归口专业公司指导和帮助他们分别转入工农业生产、零售商业或服务性行业。同时强调要注意两点:①在掌握“留”“转”政策界线上按行业统一安排,不作零星处理,防止盲目排挤或挤而不管。②在辅导转业上,尽力争取转入性

质相近的现成企业。在人员、资金分别处理的前提下,不机械执行每户都“人随资转”规定,转业资金保证使用于扩大业务经营,防止抽逃资金。

2. 安排改造私营零售商。经过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和“五反运动”,到1954年,四川城乡的私营零售商座商只剩下168937户、258119人,比1951年289,329户433223人减少58.39%和59.58%,共有资金4,327万元,平均每户256元。其特点是流动资金少,负债经营多,成都108户图教业共有流动资金67万元,而负债即达69.1万元。为了坚决贯彻对私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改造政策,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先安排棉布、零酒、食油、盐、粮、糖6个行业,后安排纸烟、日用百货、文具及中等以上城市的五金、交电、化工、茶叶、新药、煤炭、猪肉、干杂等行业,挂上经销、代销(包括代批发)牌子,使私营座商的零售额,比1954年扩大9.49%,零售比重扩大3.12%。使私营座商淡季能够维持,旺季销为有余,有资金的比无资金的收益多一些,经营积极的比经营消极的吃得好一些,总的都能维持当地人民一般生活水平。具体措施是:(1)市场容量大而又能维持的行业,首先将私营零售商的零售额固定下来,再安排国营和合作商业的营业额,使国、合商业和私营零售商保持一定的公私零售比重,在私营零售商商

能够维持下来的原则下,旺季购买力增加部分,大部分由国、合商业占领。(2)市场容量不足以维持的行业,国合商业扩大对私商批发,适当撤销、合并部分零售网点和让出百货、文具、新药、干杂等小宗商品。(3)市场容量过小的行业,如五金、瓷器、颜料、土布,国营和合作商业把全部零售业务让出来,私商仍难维持的,采取转业、专营、代销、代理批发等措施加以安排。(4)按不同地区,不同商品采取调整批发起点、调整批零差价、调整手续费、调整经营范围、调整口岸、放宽进货尺度、照顾花色品种、组织私私并店、组织联购分销及划片定点、送货上门等办法安排私营零售座商。通过这些办法,私营零售座商都能维持。1955年,全省城镇73731户私营零售座商的营业为54,559万元,每户平均7,399元,达到了“饱而不好”的生活水平。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

经过1955年安排改造,全省私营工业加工订货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80.40%,钢铁冶炼、橡胶、火柴、化工等行业和自贡市的盐业基本上实现了公私合营。商业方面,国营、合作商业批发比重占95.67%,零售比重占59.48%,全行业或大部实行经销的有26个行业。但在安排与改造工作中,比较普遍地存在公私比重计划不易贯彻,私营大户与小户营业收入不够平衡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在国家资

本主义初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所不能解决的，因此，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私改会议的精神把工商业中的一切重要行业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

1. 合营规划和高潮到来。1955年11月份，中央私改会议决定“一切重要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都必须分期分批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传达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和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指示，并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会议规划在1956年和1957年两年内，完成对私营企业的改造。1956年的预定目标是：(1)工业方面，将金属加工等13个工业部门中的10人以上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共计1,500户，职工73,000余人，产值8,000万元，连同原扩展的合营户，户数约占全省1952年10人以上私营工业户的80%以上，产值85%以上。(2)商业方面，城市私商全业改造24个行业91,000多户，从业人员131,000余人，其中座商占其总户数的90%以上。农村私商改造70%以上，但在1956年1月1日北京出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重庆、成都、自贡三市的工商界就坐不住了，纷纷向当地政府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三市人民政府批准他们的申请后，1月17日三市举行了万人游行的报喜集

会。接着全省很快就出现了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新高潮。截至2月底止，全省已宣布批准全城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的有重庆、成都、自贡3个省辖市和105个市县(城关)125个场镇，原规划要在1957年才能完成的工作提前了。为了在高潮中不致影响合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指示和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加强领导，加强准备，加强控制，先大中城市后一般县城集镇的步骤方法：各专署和专署所在地的县，一般在旧年前批准全业合营；腹心地区的县和相当于县以上的大集镇，争取在3月上旬实现全业合营；边远县以及2000人左右的城镇，4月上旬完成全行业改造工作。对于定息规划：凡是国营经济可以直接进行管理的，雇佣4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定息发工资办法；对纯商业雇佣1个店员以上，饮食、服务业雇佣2个职工以上的商业企业，也实行定息发工资的办法。

2. 合营定息以后的变化。私营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实行定息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广大职工的热情大大提高，企业产值、营业额和上缴利润，都普遍上升。定息后的1956年比定息前的1955年，全省合营工业产值上升34.32%，利润增长21.80%；合营商业零售额上升3.29%，上缴利润1,370万元。在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出现了许多感

人的典型。如重庆市渝大翻砂厂生铁翻砂,合营后日产量由 20 吨提高到 66 吨;大华纱厂合营后细纱工人平均看台能力由 440 纽提高到 510 纽,最高的达到 580 纽;成都市机器制造业制造打谷机,铁和炭的比率合营前 1955 年为 1 : 5,合营后 1956 年为 1 : 10;万县市新生机器厂合营后,废品率由 20% 下降为 0.7%。合营商业比较普遍地订立了服务公约,开展了劳动竞赛,提出“三快(嘴快、手快、脚快)四准(开票准、收款准、发货准、价格准)”来改善经营。合营饮食业以克服“三多”(桌上油多、墙上灰多、食堂苍蝇多)、做到“三好”(口味质量好、清洁卫生好、服务态度好)“四勤(勤洗刷桌凳、勤打扫食堂、勤换衣服、勤剪指甲)来提高服务质量。全行业公私合营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教育很大,他们说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千载难修的道路”,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南充市丝绸行业的私营工商业者林安、黄世本、尹佐泉等 10 多人在向人民政府申请合营时还表决心:“不抽走资金,不安插私人,不扩大开支,不损坏工具,不影响生产”。他们互相鼓舞,互相促进,抵触不满情绪大为减少。据对重庆、成都、自贡 3 市和遂宁县城 22 个行业 1,009 个私营工商业者统计,从合营初到二季度末,进步的由 18.92% 增到 43.31%,中间的由 48.47% 缩小为 44.69%,后进的由

36.61% 减少为 11.99%。很多人在生产经营的实践中进步很快,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生产者。1956 年度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生产者的私营工商业者,在全省汽车运输业有 113 人,重庆市工商界有 129 人。

3. 合营后几个问题的处理。私营工商业在公私合营定息以后,如何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公私共事和经济改组等工作,人民政府在派人到基层了解执行政策的基础上,于 3 月和 7 月两次开会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的执行方案。

(1) 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一般采取私营工商业者自报、同业小组评议,职工监督、合营工作委员会审核、主管机关批准的办法进行。合营企业财产的估价标准,租佃关系的处理和债权债务的处理,《关于执行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旨示〉的意见》中作了明确规定。对负债很大的或资不抵债的私营企业者,破产面由原来的 5% 左右改为控制在 2% 以下,其中资不抵债的给其留下 10% 左右的财产作股定息。清产估价后,全省合营企业的私股为 6,001 万元。

(2) 人事安排。对合营后的私营工商业者及其代理人,是根据中央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录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大都进行了实职安排,其中代

表人物还进行了政治安排。据统计，1956 年在公私合营工业安排了 16,812 人，其中任董事监事、经理（厂长）和科、股长的 1,786 人；在公私合营商业安排 32,393 人，其中专职董事 146 人，经理和科股长 12,774 人。政治安排方面，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的 937 人，人民委员的 182 人，政协委员的 397 人，工商联委员的 1450 人，民主青联委员的 7 人。

（3）公私共事。企业合营和定息以后，私营工商企业者开始成为合营企业的公职人员，为了处理好公私双方人员的共事关系，在较大的合营企业中设立党委统战部，在一般合营企业中设立统战委员，负责协调公私共事关系，并在阅读文件、参加会议方面作了规定，使私方代表有职有权有责。

（4）经济改组。企业公私合营后，

经济改组主要是在工业企业中进行。合营工业改组的形式主要是“并、联、带”三个字，1956 年新合营企业 3,522 户，实行经济改组的 3,229 户，占 91.68%，其中实行并厂改组的 898 户，实行联厂统一管理、分散生产的 1,329 户，实行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的 440 户，照旧不变的 388 户，带入国营或者合营的企业 174 户。商业方面，主要是适当并店和适当集中。经济改组是一项极其细致的工作，由于当时有过急过快的情形，把部分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也当作私营企业者纳入公私合营实行定息，使他们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直到 1979 年中央区分“三小”的指示下来，才得到纠正。当时全川带进 66,919 人，区别出 57,539 人，占 86%。

第三节 发展个体经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个体经济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方针。1979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下达后，四川个体工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1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3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

定）的补充规定》，198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根据这些政策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又作了若干补充规定。

一、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

个体工商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它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从属

的地位,要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和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适当发展。适当发展政策有以下一些规定:

(一)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

关于个体工商业在国民经济的地位和社会地位,国家明确规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他们的劳动,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都是光荣的。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其中的先进分子符合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条件的,同样可以按照党章、团章的规定入党入团。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参军、升学等,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个体经营者可以从批准经营之日起,按照实际从业的年龄计算工龄。

(二)放宽个体经营的登记条件

在城镇凡有当地非农业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年(包括年满16周岁未能升学的学生和其它要求就业的适龄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劳教解除人员;在农村,凡有经营能力、有技艺的农民均可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农民到集镇务工经商,有固定住址,公安部门准落常住户口,发

给《自理口粮户口簿》,保护其合法经营。退休职工能够带学徒传授技艺或经营经验的和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发展名特产品的,也可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其退休待遇不变。城市中的待业人员,可以持当地的户籍证明,到外地的集镇(含城关镇)向所到地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保留其原在城市的户籍。

(三)解决个体经营场地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地,经劳动、房产、城市规划、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后,在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办法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1. 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经城市规划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定,征得当地公安部门同意后,可以在市区划出一定的地段,恢复传统的摊市(早市或夜市)和小商品市场,允许个体工商户摆摊设点,从事商业服务活动。2. 城镇临街的新建宿舍楼房的底层商业用房屋,可由房管部门租给个体工商户,作为营业门面。3. 凡是原来的临街营业门面房,凡已改作仓库、宿舍或其他用途的,要尽可能腾出来租给个体工商户作营业使用。

(四)开放货源和原材料供应渠道

个体工商业所需的货源、原材料供应问题,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在1981年6月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

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有城市正式户口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的原材料和货源，当地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商品经营范围积极供应，并同国营和集体单位一样享受批发价格。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应当增设批发网点，调整批发起点，给个体工商户进货予以方便。对于国家不供应或供应不足的原材料货源，允许个体工商业户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采购。

二、行政管理

国家宪法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对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管理有两个方面：1.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2. 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登记发照

对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审核、登记，是国家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管理的一个法定程序。核准登记后，颁发营业执照，既是对个体工商户合法地位的认可，又是对他们进行管理的依据。个体工商户领取了营业执照，他们的正当经营就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

1. 允许个体经营的主要行业：

（1）工业和手工业。即从事自然资源开采和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包括电

器、仪表零件加工，小五金、弹簧加工，服装加工，家俱加工，食品加工，编织，刺绣，绘画，雕刻等等；（2）建筑业。即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和设计，房屋修缮等；（3）交通运输业。即使用机动或非机动运输工具，从公路、水上客货运输，装卸搬运等；（4）商业。即从事商品收购、销售、贩运、储存等；（5）饮食业。即从事食品的加工烹制，提供餐室、席位、餐具和服务性劳动，供消费者就地消费的行业；（6）服务业。即利用一定的设备工具，提供劳务、出租物品，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服务的行业，包括旅店、浴室、理发、照相、洗染、租赁、复印、中外文打字、广告等；（7）修理业。即从事钟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黑白铁及其他日用杂品的修理等。

2. 登记的条件。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条件包括：有当地正式户口，有一定的经营能力、技术水平或经营经验，有足够的资金和一定的场地、设备。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申请者须持街道居民委员会或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还须持其他有关证明：（1）申请从事机动车船客货运输的，应出具车船牌照、驾驶执照、保险凭证；（2）申请从事饮食、食品加工和销售业的，应出具食品卫生监督机关核发的证明；（3）申请从事资源开采，工程设计，建筑修缮，制造和修理简易计量器具，药品销售，烟草

销售等,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资格证明;(4)申请从事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提交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审查同意证明;(5)申请从事修理钟表、照相机、家用电器和缝纫、裁剪等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应提交技术考核证件。

3. 登记的项目。个体工商户应登记的项目有字号名称(经营者的厂、店名称或代号)、经营者姓名(一人经营者为业主本人,两人以上为经济责任主要承担者)、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资金数额(包括固定和流动资金)、组成形式(个人投资经营或家庭投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商品种类和从事的行业)、经营方式(以何方式从事经营)、经营场所和开业日期。

4. 核发营业执照。在申请手续完备之后,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审核批准,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两种:常年从事经营的发营业执照;季节性经营不满6个月的发临时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副本,临时营业执照没有副本。营业执照及其副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临时营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营业执照每5年换发一次;临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1年。个体工商户在领到营业执照后,如变更登记项目,停业或歇业,都必须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变更营业执照和缴销营

业执照。

(二)监督管理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发照后的监督管理,包括办理变更登记、停业登记、歇业登记、执照管理等几个方面。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合法生产、经营的凭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营业执照的管理,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使之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个体劳动,守法经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在规定的时期内进行换照、验照以外,还不定期地换照或抽查执照,发现转借、出卖、出租、涂改、伪造的,及时处理,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通过查验证照,认真检查个体工商户是否擅自改变了主要登记事项,即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一经查出,就要督促他们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和违章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有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欺骗群众等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吊销执照,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稳步发展

(一)个体工商户成倍增加

在党和政府以及各方面的关系、支持下,全省城乡的个体工商业得到

迅速恢复和稳步发展。1978年,个体工商业仅有22,643户,25,271人,1985年就恢复发展到1,280,321户,1,635,370人。户数和人数分别比1978年增加5.6倍和6.4倍。人数比历史上最多的1951年1,502,322人增加8.86%。1991年又有很大的发展,户数发展到1,477,911户,人数发展到1,854,006人,行业由纯商业型占多数逐步转向生产型、服务型行业占多数的合理局面。个体工商业经过10多年的发展,在国民经济愈来明显地发挥了它的补充作用。

(二)长途贩运业的快速发展

四川是全国生猪、柑桔、蔬菜的主要产区,过去由于运输力量不足,往往使这些产品不能赶运销区,货弃于地。这几年在发展个体商业中发展了长途贩运业55,413户,69,020人,主要贩运生猪、禽蛋、水产、柑桔、蔬菜等鲜活产品,1991年的贩运额达到140亿元,起到泄余引缺、活跃物资交流和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譬如大竹县柑桔主产地的庙坝区,1983年前由于贩运业不发达,常常造成烂果毁园的现象,1984年后,长途贩运业逐步发展为1990年的90余户,专门从事当地柑桔的贩运,不仅没有再出现烂果毁园现象,而且使该区栽种柑桔的专业户也由1985年的7.467户发展到1990年的14,525户,大大地促进了柑桔生产的发展。

(三)拓宽了就业门路,增加了财政收入

发展个体工商业为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自谋职业提供了一条出路。据1991年对471,972个城镇个体从业人员的统计,待业青年145,479人,占30%;社闲人员304,639人,占64.5%。开县待业青年参加个体工商业劳动的比重还要大,在2258名个体贩运人员中有1,015人,占45.2%。随着生产发展和流通的扩大,个体工商业者向国家缴纳的税收也有显著的增加。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全省个体工商业只向国家缴纳了税款1458万元,而1985年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就增加到18,860万元,为1978年的13倍。1981年到1985年,全省个体工商业共缴纳税款37,321万元,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四)补充了国营和集体商业网点的不足,方便了人民生活

个体工商业虽小,但其网点很多,遍布城镇大街小巷和农村。1985年,全省有个体商业网点67万多个,占全省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机构总数的75.5%;个体饮食网点10万个,占国营、集体、个体饮食机构总数的74.62%;还有个体修理网点10.4万个,个体服务网点8.7万个,占全省服务业机构的87.9%。他们走乡串院,服务上门,极大方便了人民生活。此

外,发展个体工商业还促进了市场发育,带动了种植、养殖业的发展。如南充县安平区,地处山区,水草丰盛,农民历来有养羊的习惯,过去由于受各种条件限制,山羊贩运没有得到人们的重视,影响山羊生产发展,近几年来

由于贩运山羊的个体户到该区进行运销,价格合理,买卖公平,调动了农民养羊的积极性,山羊市场的成交由1981年的2,700多元上升到1990年的114万元,该区还集资修建了山羊市场。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由城乡个体工商业者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它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教育会员遵纪守法,全心全意为广大人民生产、生活服务;代表会员合法权益,随时向党和政府反映意见。

一、建立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从1981年起,一些县、区开始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到1986年,全省已建立市、地一级个协13个;县(市、区)一级个协185个;区乡个协分会2612个;个协小组9867个。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于1986年6月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成立的。亲临成立大会指导的有中共四川省省委、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省政协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应邀出席成立大会的有省委、省府各委、办、厅局的领导,部分市、地、县(市区)有关部门

领导以及新闻单位的人员。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是经过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充分酝酿并和有关部门协商产生的,这些代表中有响应党的号召,走自谋职业道路的待业青年和城镇其他行业人员,有农村中利用多余的劳动力从务工经商的农民。他们按照党的政策积极经营,在发展商品生产、搞活流通以及为群众生活服务方面做出了成绩,有的被评为先进个体劳动者,有的受到市、区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表彰,有的被推选为各级人大、政协、共青团、妇联、青联的代表或委员,有的光荣地加入了共青团、共产党。成立大会由四川省人民政府顾问管学思致开幕词,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副省长顾金池、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华文江、个体劳动者代表刘应泉在会上讲了话,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叶继香、四川省税务局副局长何明刚,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崔连彬在会上致祝词,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何

咏梅(个体户代表)致闭幕词。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过了《致全省个体劳动者倡议书》。大会开得隆重而生活活泼。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四川省的个体工商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作用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后,在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首先,加强会员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要求会员文明生产,文明经商,文明服务,在生产中生产合格产品,在经营中买卖公平,在服务中保质保量。加强会员法制政策教育,要求会员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不偷税漏税,不掺杂使假,不短尺少秤,不减质扣量。

其次,配合税务、工商、公安、城建、卫生等部门,加强对会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使会员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成为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民的新型的个体工商业者。

再次,帮助会员提高生产经营能力,组织会员学习业务技术,协助解决会员在货源、原材料、场地方面的困难。对刁难、打击会员,侵犯会员合法权益的问题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制止处理。

个体工商业者经过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教育、管理、服务,进步很快,据不完全统计,从1981年到1986年,全省评出先进个体户27,255人,其中受全国表彰的14人,受省表彰的69人。四川的个体工商业者担任省一级人民代表、政协、青联等代表委员14人;担任市、州一级人民代表及各种组织代表和委员的61人;担任县一级人民代表和各种组织代表、委员的833人。

四川省城乡个体工商业人员分行业历年统计表

表2-1

单位:个

类 别 度	总计	手工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交通运输	房屋修缮	修理	其它
1950	1,409,649	206,286	705,520	212,929	73,736	85,332	57,846	68,000	
1951	1,502,322	222,040	759,764	233,985	82,225	86,158	63,210	54,940	
1952	1,267,435	252,481	705,662	224,335	84,957				
1953	1,228,799	248,831	659,468	221,633	98,867				
1954	967,855	228,368	468,892	198,069	69,753	2,641		132	
1955	1,000,356	362,000	410,567	167,242	57,897	2,529		121	
1956	652,377	42,069	366,770	174,922	68,616				

类 年 别 度	总 计	手工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交通运输	房屋修缮	修理	其 它
1957	415,591	32,128	241,917	102,425	38,812	309		1,818	
1963	167,273		94,248	43,690	27,517			3,186	
1965	82,186	17,237	43,007	7,415	7,023	4,318		2,073	
1978	25,271	3,010	13,725	2,648	2,714	1,101		3,929	
1979	44,625	4,191	24,377	6,715	5,199	214		5,221	
1980	75,625	10,088	40,809	10,495	8,672	129	211	11,920	
1981	121,868	13,249	65,682	16,857	13,787	231	142	18,131	
1982	171,437	20,397	87,267	24,160	20,333	681	468	51,755	1,052
1983	676,954	111,610	349,765	82,561	71,590	6,132	2,489	87,612	33,243
1984	1,281,009	235,209	663,471	127,702	103,651	23,856	6,265	117,722	42,308
1985	1,635,370	312,113	845,250	161,363	105,986	41,059	9,569		

四川省城镇个体私营商业在安排市场后的营业情况统计表

表 2—2 (1955 年) 单位:户、人、万元

行业类别	户数	从业人员	其中职工	资本额	营业额
总计	262,201	370,577	30,712	4,884	85,107
纯商业合计	190,988	247,718	13,628	3,460	68,454
其中座商	73,731	121,233	13,508	3,119	54,559
摊贩	117,257	126,485	120	341	13,895
饮食业合计	54,781	90,777	11,893	789	14,972
其中座商	34,464	66,126	11,635	738	12,623
摊贩	20,317	24,651	258	51	2,349
服务业合计	16,432	32,082	5,191	635	1,681

成都、重庆、自贡等九市、县“五反”情况统计表

表 2—3

市县	户数	完全守法户	%	基本守法户	%	半违法户	%	严重违法者	%	完全违法户	%	刑事处分
合计	87,303	13,131	15.04	58,396	66.88	13,831	15.84	1,660	1.90	285	0.34	72
成都	31,609	6,322	20.00	19,540	61.82	5,044	15.95	666	2.22	37	0.12	29
重庆	28,416	1,070	3.8	22,176	78.00	4,477	15.70	556	1.96	137	0.48	
自贡	5,738	1,079	18.8	3,519	61.33	978	17.04	144	2.51	18	0.32	6
泸州	7,065	1,191	16.85	3,980	56.33	1,720	24.35	119	1.60	55	0.78	14
内江	3,140	746	23.75	1,858	59.17	490	15.60	31	0.99	15	0.49	11
宜宾	5,267	658	12.49	3,956	75.11	597	10.99	64	1.26	10	0.15	8
乐山	2,617	602	23.00	1,672	63.89	282	10.77	49	1.87	12	0.47	3
隆昌	1,850	861	46.54	738	39.89	219	11.83	31	1.67	1	0.07	1
五通桥	1,601	602	37.60	957	59.77	42	2.63					

四川省个体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表 2—4 (1956 年)

项 目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绝 对 数		比 重		绝 对 数		比 重		绝 对 数		比 重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总计	278,617	366,770	100	100	112,845	174,922	100	100	43,622	68,616	100	100
已改造部分	248,217	330,409	89.09	90.08	98,021	155,629	86.86	88.97	36,169	59,116	82.91	86.15
已转为国营供销	3,189	5,956	1.14	1.62	233	389	0.19	0.22	100	363	0.23	0.52
已转为公私合营	34,498	61,840	12.38	16.86	10,590	23,757	9.38	13.58	5,023	11,436	11.51	16.67
实行定息的	21,580	43,770	7.74	11.93	4,045	11,488	3.58	6.56	1,801	6,642	4.13	9.68
未实行定息的	12,918	18,070	4.64	4.93	6,545	12,269	5.80	7.02	3,222	4,293	7.38	6.99
已经组织合作店组	210,530	262,613	75.56	71.60	87,208	131,483	77.28	75.17	31,046	47,318	71.17	68.96
合作商店(饭店)	56,588	76,679	20.31	20.91	19,997	34,274	17.72	19.59	8,676	14,657	19.89	21.36
合作小组	153,942	185,934	55.25	50.69	67,211	97,209	59.56	55.58	22,370	32,661	51.28	47.60
未改造部分	30,400	36,361	10.91	9.92	14,824	19,293	13.114	11.03	7,453	9,501	17.09	13.85

四川省个体私营商业在国营、合营、供销和合作店组的人数分地区统计表

表 2-5

(1963年9月30日)

单位:人

地 区	总 计	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的人数										在合作店组和个体的人数									
		合 计		商 业		饮 业		服 务		修 理 业		合 计		商 业		饮 食		服 务		修 理 业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小 计	其中 资本家		
全省总计	209,576	42,303	10,501	26,190	7,284	10,169	1,840	5,820	1,373	124	4	167,273	94,246	43,690	27,517	1818					
重庆市	39,826	9,345	1,945	7,030	1,540	1,217	245	1,028	160	70		30,481	21,478	5,210	2,931	862					
成都市	44,527	5,060	1,342	3,645	809	795	240	620	293			39,467	20,901	12,784	5,782						
自贡市	4,663	439	287	318	186	121	101					4,224	2,234	20,901	676						
江津专区	9,574	2,020	694	1,211	486	474	108	335	100			7,554	4,560	1,314	1,580						
涪陵专区	5,276	1,402	326	622	201	536	84	197	40	7	1	3,874	2,504	894	476						
万县专区	7,067	2,291	729	1,192	529	804	117	293	83	2		4,776	2,975	744	834	223					
内江专区	8,723	2,390	351	1,142	246	691	51	556	54	1		6,333	2,728	2,123	1,442	40					
宜宾专区	19,786	2,711	762	1,727	493	570	150	414	119			17,075	10,477	3,842	2,753	3					
乐山专区	11,416	3,305	979	1,697	592	1,083	227	507	160	18		8,111	4,683	2,163	1,240	25					
温江专区	13,250	3,624	399	2,053	272	1,091	74	469	51	11	2	9,626	4,641	2,601	2,190	194					
绵阳专区	17,941	4,164	1,041	2,243	704	1,350	206	568	130	3	1	13,777	7,434	3,756	2,530	57					
达县专区	8,374	1,394	445	887	357	272	48	235	40			6,980	3,051	2,377	1,521	31					
南充专区	8,811	1,565	604	1,049	467	238	56	278	81			7,246	3,314	2,350	1,497	5					
雅安专区	2,698	719	92	332	50	311	31	76	11			1,979	1,057	291	626	5					
西昌专区	4,339	623	223	365	157	192	38	64	28			3,716	1,502	1,361	676	177					
阿坝州	935	308	70	86	32	116	28	100	10	6		627	202	197	162	66					
凉山州	990	390	90	228	69	126	15	36	6			600	198	124	278						
甘孜州	1,380	553	122	323	94	182	21	44	7	4		827	229	145	323	130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经济合同又称经济契约。它是法人间或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

协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经济合同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各个领域。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

一、“契”、“券”制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我国最早的经济合同是以“契”“券”的形式出现的。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历代王朝都很重视。战国时期管理券的规定,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发生纠纷,则由官府合券审理判决。西汉时期律令规定,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纠纷,由乡绅或官府按照券的规定进行调解或判决。唐代管理合同契约已着重法制,《唐律疏议·杂律·买奴隶牛马券》把买卖活动不订合同要受罚,

市司不给买卖双方契约要受罚,违契不偿要受罚都规定得一清二楚。清代对契约管理规定,收存货件文契、延聘人员雇佣工匠之合同、田地房屋典押契据,均须遵章贴用印花方为合例之凭证,不贴印花,迁有讼案牵涉,官不办理。伪造或改造花票者,照私铸制钱例从严惩办。民国时期,契约行为极为普遍,经济合同纠纷屡屡发生。四川省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实行工商契约备案管理。1947年四川省建设厅与中国汽车制造公司所签订的《出、承租资蜀炼铁厂合同》规定: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

签订后,呈报四川省政府核准备案之日起有效。中国兴业公司作保,曾庆民为证明律师。为了处理合同纠纷,四川各地均在商会之下附设商事公断处秉公仲裁。公断处在接收两造申请书后,嘱令两造当事人到场,先由调查员核实其合同所规定之事项,再由评议员投票进行公断判决,若当事人无异议则判决生效;若有异议,可申请再议,或起诉法院。

二、合同制

50年代开始,合同制成为国家经济领域法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进行经济交往和联系主要方式。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合同管理,主要是运用合同,促使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保证国家建设和市场供应需要。

(一)重视合同制度

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推行合同制度,1950年9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关于经济合同的规定。这个规定明确指出:“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主要业务行为不能及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贷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经济合同

纠纷,由各级财经委员会处理,处理无效时,双方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1950年10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发了《关于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决定规定:“合同一经订立后,必须严格执行,保持认真严肃的法律效力”。强调合同的条文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规格、完成期限、包装条件、运输、自然损耗率、价格、交换比例、偿付价款的时间及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责任、保证人责任、遇到不可抗拒的处理方法等,内容力求明确、周到、细致。

(二)加强合同管理

根据中央对合同契约管理的规定精神,各地均依法加强了对加工订货合同、物资交流合同的管理。

1. 加工订货合同管理。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加工订货措施,是50年代初调整工商企业渡过难关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保证加工订货工作顺利开展,成都、重庆、自贡和一些县市都建立了加工订货委员会,制定了《加工订货管理办法》,办法规定:(1)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各单位,对私营工厂投放加工订货,均由加工订货委员会统一管理,并一律通过合同方式进行。(2)私营工厂签订加工订货合同,须觅具适当的保证,并须经加工订货委员会签证。重庆市规定,凡加工费满300元以上、订货总值满1000元以上

的合同，须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鉴定，不满上项金额的，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办理登记；加工费满3000元以上，订货总值满10,000元以上的合同，须将合同草约连同成本表先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同意后始得订立。

2. 物资交流合同管理。1952年7月，川西区物资交流大会在成都召开；8月，西南区物资交流大会在重庆召开。全省工商界在这两个交流大会上签订了很多购销合同，为了督促履行合同，省政府要求全省各级都成立物资交流合同执行检查委员会。指出：履行合同不但是一种法律责任，而且是

巩固物资交流会成绩的关键。各专区的合同检查委员会以财委主任为主任委员，各县的由县长或副县长为主任委员，并设专人办事。进行合同检查的原则是：既经订立之合同，必须以严肃的态度来对待，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困难或经双方同意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准予修改或停止执行者外，应一律严格执行。对有意违反的一方，应依法惩办，并在报上公布，以资教育。国营企业与合作社应成为履行合同的模范，特别是与私人所定之合同，必须履行，以维护信誉。由于加强检查管理，履行合同的情况较好。

第二节 计划经济合同制

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经济合同管理主要是备案、签证、调纠、处理违法。

一、合同与计划衔接

1956年，商业部发出《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及贯彻经济合同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要求利用经济合同衔接工商业产销计划，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四川各地合同管理部门配合商业部门普遍与工业、手工业生产者签订了加工和购销合同。1957年9月，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

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它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规定，各地合同管理部门配合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和农民普遍签订了大量的收购合同，将重要的农副产品的产销纳入了国家计划。1958年“大跃进”，经济合同不能发挥作用，合同管理部门形同虚设。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指出：“今后除国家规定的统购任务和统销指标外，公社向国家出售什么，出售多少，要国家供应什么，供应多少，以及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都应用合同的

形式规定下来。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保证共同执行”。但在“大跃进”“公社化”中,经济合同的作用仍然没有得到发挥。直到1959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恢复集市贸易,组织各种类型的物资交流会,经济合同制度才得以恢复。各地在大力推行合同制度中,把地区之间、公社之间、生产队之间、工商之间的交易活动,都通过合同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如奉节县人民委员会,1959年发出《关于巩固提高合同制,促进各种经济发展的指示》,全县商业部门与人民公社签订购销结合合同32份,公社出售农副产品292种,金额1,060万元;商业部门供应的生产资料98种,金额3,984万元;运输合同21份。巴县组织11个公社与国营公司签订产销合同160多份,金额达1,100余万元,超额完成了1959年下半年全县的收购计划。

二、重视计划管理

1961年9月,中共中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指出:“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并强调“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为了贯彻

“八字”方针,改善市场供应,增加货源,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国营商业对部分日用工业品、手工业品通过签订加工订货合同,将生产与收购衔接起来,改进了收购工作。为了加强企业之间的协作,协调经济关系,1962年10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要求“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责成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通知精神,制定出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办法。1963年8月,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指出:“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注销合同时,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各级经委(或指定的部门)备案”。

三、农副产品合同管理

1963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关于主要三类和计划外二类农副产品统一安排、统一调度试行方案》,规定基层社负责农副产品的直接收购,必须签订产销结合合同。根据规定精神,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确定:各供销社必须广泛、认真地推广与生产队之间的产销结合合同;合同既经签订,供销社必须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未得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片面撤销合同;推行合同制的工

作量很大,必须依靠广大社员代表进行,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检查合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加以解决;还必须定期召开专业会议和物资交流会,固定协作关系,加强传统的产销地区之间的业务往来,并通过合同制度固定下来,以利产销双方有计划地安排收购,这些购销合同是国家计划的一种补充,必须严格执行,没有经过上级批准和双方同意,不能撤销或不执行。

四、经济合同纠纷

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在清理拖欠中对于购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的经济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仲裁解决。

经委仲裁办法:(1)发生拖欠货款纠纷的企业,属于同一主管部门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解决,经委只负责仲裁不同部门之间的企业的纠纷;(2)拖欠货款的经济纠纷,首先由各企业之间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报经委仲裁;(3)解决拖欠货款的原则,以国家确定的各项有关经济政策、法令、规定和双方原订合同内容为依据。

五、计划代替合同

1966~1977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一方面经济合同制度被视为“管、卡、压”批判,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实行统一的经济管理,不分物资类别,层层下达指令性计划收购,使经济合制度作废,经济合同管理工作陷于停顿。

第三节 恢复重建经济合同制

1978年9月,国务院在《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中,把管理经济合同列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指导下,经济合同制度又得到恢复和加强。1979年8月,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80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了《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办法》。198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把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作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重要任务之一。1981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经济合同法》,并决定在1982年7月1日施行。这标志中国经济合同制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对于健全和完善经济合同法规,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

一、恢复经济合同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是国民经济调整、改革,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各有关部门为了完成国家计划,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逐步恢复了经济合同制度,并开展了经济合同管理的试点。

(一) 经济合同制度试点

1979年3月,国务院批转《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合同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着手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各地应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选择一些产销情况比较正常的行业或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根据国务院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购销、加工订货合同的职能,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79年8月转发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先搞试点,注意总结经验。并下发《四川省工商、农商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各地通过试点,把合同管理工作开展起来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至1980年5月,全省已有147个市县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开展了合同管理试点工作。

(二) 恢复经济合同制度

197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办法

指出:“经济合同是收付方进行交易的依据,也是银行进行监督和维护收付双方权益的根据。单位必须根据合同办事。没有合同的不能办理托收承付结算”。1977年1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指出:“已经签订的协议双方必须认真执行”。1978年1月,国务院批转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规定:“严格执行燃料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197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规定“企业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8项经济技术指标,全面完成供货合同。在协作中双方必须签定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定长期合同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有关执行合同中的纠纷由各级经委仲裁处理”。1978年5月,国家物资总局颁发的《省、市、自治区之间物资协作管理实施办法》,对合同管理作了规定,并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不按审批权限批准签证的协作物资,不予执行。1978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明确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

二、分工与统一管理

企业的购销合同和加工合同,种

类多,数量大,涉及面广,业务性强,为了把这些经济合同管好,在实践中经过了分工管理和统一管理两个历史阶段。

(一) 分工管理

1979年9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对供货、产销、加工、运输等经济合同,按照经济合同主体所属行业不同,分工如下:1. 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物资和商业部门(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2. 不同的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部门、农业部门、建筑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管理;3. 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根据分工规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80年4月,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工商、农商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各地在试行中加强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这个《试行办法》对合同的签订、合同的鉴证、合同的监督检查、合同纠纷的处理都作了明确规定。适用于工

商企业之间,农商企业之间,不同商业部门之间,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其具体办法如下。

1. 合同的签订。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是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独立经济核算,能对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农村社队。企业还必须经过登记、有营业执照的。签约双方的代表人应是本单位的负责人或持有本单位委托证明的全权代表。

2. 合同的鉴证。合同的鉴证由签约的供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副本必须送鉴证机关一份,如签约双方不在同一地区,应增送购货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3. 合同的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合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偷工减料、掺杂使假、转包渔利、倒卖合同或有意逃避监督管理等行为,有权进行查处。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将有关资料提交人民检察院起诉。

4. 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和处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合同纠纷申诉后,立即将申诉书副本交给被诉人,限期提出答辩。(2)根据申诉材料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听取

双方当事人意见，并征求主管业务部门和有关单位意见，作好调查笔录，索取有关证明材料。(3)处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坚持调解为主，引导双方互相协商，达成协议，并根据协议制作调解书发给当事人。调解书和仲裁决定书具有同等效力。(4)在处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对那些事实已清楚，是非已经明确，责任已经划清，而主要责任方面又不服从调解的，由仲裁机关按照国家法律、法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仲裁。仲裁是公开进行，并提前通知当事人参加。(5)对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如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对初级仲裁不服，应在接到仲裁通知的次日起十日内，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如对仲裁仍有不服，在接复议仲裁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向第一级仲裁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省辖市、地区和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仲裁终结，如有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的次日起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6)在处理合同纠纷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仲裁机关将有关材料提供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二)统一管理

1981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2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

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文件指出：由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其任务：一是对不同部门之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负责监督、检查和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二是查处违法经济合同；三是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管理好经济合同。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后，做了以下一系列工作：

1. 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是从政策上、制度上加强集中统一性，避免多头管理时出现的不协调、相互矛盾的现象。《经济合同法》实施后，全省地、市、州、县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建立了合同专管机构，配备了合同管理人员。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处是在1983年2月成立的。

2. 宣传《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在《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颁布后，在各级人大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会议、讲座、咨询、广播、电视、报刊、办学习班，办黑板报、印发法规和讲义等形式，宣传《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1983年到1985年，各部门举办各类型的经济合同培训班8,000多期，培训人员共50多万人，其它各种形式的宣传、广播30万次，各部門咨询服务30多万

次。

3. 指导经济合同签订。根据《四川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做好一九八三年农商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对签订1983年农商合同若干问题的意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文件规定,指导农商合同的签订,对规范农商合同、计划与落实、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价款结算、经济责任、违约处理、合同格式、签约对象等问题,都加以指导。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统购、派购任务签订合同;属于议购的农副产品的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合同。1982年,全省共签订农商合同15万份。供销社系统经营的统、派购产品全部推行了合同制。粮食系统对粮油征购全面签订合同的有42个县。1983年,全省签订各类经济合同679.9万份,金额118,964万元。1984年全省签订各类经济合同932.48万份,金额2,189,454万元。1985年全省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030万份,金额2,484,031万元。

4. 经济合同鉴证。198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试点经验,会同司法部门发布《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鉴证应采取自愿原则。”1985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又发布《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明确“鉴证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制度”,“经济合同的鉴证实行自愿原则”。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了《暂行规定》,要求全省遵照办理。并规定申请鉴证的当事人,必须有一方在签订地或履行地,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才可以接受申请,办理鉴证。物资交易会上签订的经济合同,要求鉴证的,可以由会议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据统计,1983年全省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3,088,239份,金额310,038万元,备案1,611,933份,金额140,762万元;1984年全省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901,986份,金额337,683万元,备案3,250,766份,金额502,074万元;1985年全省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792,722份,金额390,604万元,备案5,392,034份,金额610,704万元。

5. 确认无效合同。1981年公布的《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有以下四类:(1)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所签订的合同;(4)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1985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确认和

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指出：对无效经济合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确认：(1)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体经营户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国家法律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经济合同的。(2)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经济合同的内容不合法：经济合同条款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3)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消灭后签订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合同；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根据以上规定依据，在1983年全省共确认无效经济合同428件，金额2,725万元；1984年确认237件，金额为2,930万元；1985年确认541件，金额为44,861万元。

6. 处查利用经济合同搞违法活动。《经济合同法》规定：“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

执行这个规定，在1984年12月，又补充了几条意见，以更准确地处理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1)买空卖空是指以牟取非法收入为目的，没有实物兑现的，具有欺骗性质的买空卖空行为。一些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先签订合同，然后组织生产或收购、到期交货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应视为买空卖空；(2)非法出卖合同，是指以牟取非法收入为目的，把盖有单位印章的合同，当成商品出卖并牟取了钱财的行为，或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转卖给第三者，以牟取钱财为目的的行为。至于合同签订后，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擅自将所签合同转给第三者，并未从中牟利的，属于非法转让的错误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不应视为倒卖经济合同；(3)对于转包渔利，因情况复杂，有待进一步研究，目前暂不作为投机倒把定性处理。这些活动确属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规处理。

各地根据上述规定意见，在1983年共查处违法经济合同149件，金额752万元；1984年查处51件，金额22,822万元；1985年查处179件，金额22,822万元。

7.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好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

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198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县(市)、市辖区仲裁机关管辖。根据国务院规定,四川在1983年至1984年间,建立了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202个,配备仲裁员和助理仲裁员617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是1983年12月27日成立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秉公执法,一视同仁,依法办事,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严格合同纪律,对违约者追究责任。1983年,全省共受理合同纠纷案件2993件,金额12099万元,争议金额为3286万元,共处理2721件,其中调解2396件,仲裁72件,确认无效195件,查处违法44件,移送司法机关14件。1984年,受理3064件,金额为16019万元,争议金额9438万元,共处理2839件,其中调解2522件,仲裁120件,确认无效164件,查处违法14件,移送司法机关19件。1985年受理4466件,金额101524万元,争议金额48626万元,共处理4178件,其中调解3202件,仲裁418件,确认无效428件,查处违法69件,移送司法机关61件。

通过调解仲裁工作,1984年全省共履行经济合同7,938,135件,金额为1,863,428万元,各占应履行数的84.9%和85.1%;1985年共履行经济合同16,631,042件,金额1,931,591万元,各占应履行数的88.2%和87.8%。

三、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前,经济合同管理多头,有的部门虽有管理合同的任务,但一无编制,二无专人负责,实际上没有管起来。《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后,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合同的职能,规定了业务主管部门有对经济合同进行检查督促的责任和银行有协助履行的责任。国务院在批转《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中规定:由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管理好本系统的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规定: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有关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应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在贯彻执行上述规定中,全省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都有人管理经济合同,形成了网络式的管理机构,经济合同管理也在各地的实践中实行了统一管

理、分工负责的新体制。

四川省各地区州经济合同鉴证数

表 2-6 (1980~1985 年) 单位:件

地 区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成都市	5973	5204	41491	301953	31707	12215
重庆市	26366	29618	46791	57019	60943	13421
自贡市	7376	5613	27333	6546	106928	403495
攀枝花市		289	1107	586	1901	1098
泸州市				7837	2811	21840
德阳市				18196	42005	827
绵阳市	17102	35050	117860	744839	1169503	18305
广元市						1888
遂宁市						401038
内江市	14315	39884	115035	62221	42216	26670
乐山市	4052	10974		331098	417221	120269
万县地区	13870	37008	102336	81430	71061	9127
涪陵地区			90541	109559	533310	388972
黔江地区						
宜宾地区	9033	20690	55390	47769	28849	2706
南充地区	14592	21473	94973	580862	62163	279174
达县地区	30418	56511	204028	714949	267336	61640
雅安地区	1024	2679	14731	3086	1332	1500
阿坝州		549	4738	6567	1103	576
甘孜州		370	1186	510		135
凉山州	185	3104		13212	7597	27826

第五章 商标管理

商标即商品标记。是生产者或经营者使自己产品或商品与他人之产品或商品有所不同而制定的一种标志。一般由文字、图形或二者兼用组成。注册商标是指商标使用人为了取得商标

专用权,按照法定程序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经省级或其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发给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第一节 商标类别

一、自发商标

商标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商品经济有了发展,出现了商人阶层,才出现了商标的萌芽。商标的萌芽阶段是以印章、印记的形式体现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汉唐时期,商品标记的范围日益广泛,形式也趋多样化:西汉时期生产的锦、绣、纱等纺织品有天象、鸟兽、植物和几何图案;四川生产的漆器有“成

市告”、“广汉郡工官造”、“造工忠”等字样;唐代,律定“物品器械必须刻记工匠姓名”,以便考其质量。唐宋时期,商品上的标志逐渐趋向复杂:有用姓名作为商品标记的;也有用行铺、作坊名称作为商品标记的;也有用地名作为商品标记的。这些行铺、作坊、姓名、地名的商品性标记,随着年代前进而逐渐显著和完备。清代,出现了许多到今尤享盛名的以店名、人名为标记的商品,成都以刘万和人名为标记的绸

缎,以马裕龙人名为标记的洋广杂货,以廖广东人名为标记的剪刀等等。

二、注册商标

1904年,清政府开始办理注册商标,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但这个章程是由当时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赫德起草的,规定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发生商标纠纷,要由外国领事裁判权解决。以后北京政府和国民政府也发布商标法令,设置商标机构管理商标注册。

三、统一注册商标

1949年12月,中央贸易部发出通令,明确商标注册管理必须全国统一办理,各地颁布的商标注册办法停止实行,并着手拟定新的全国性的商标法规。1950年7月,政务院批准并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同年9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制定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当时,中央贸易部商标局合并到中财委私营企业局,设立商标处,从9月起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办理全国统一注册工作。四川四个行署和西康省政府、重庆市政府的工商厅(局)相应地设置了商标管理机构和人员,贯彻执行中央颁布的条例和细则。

(一)《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商标注册的宗旨是保障一般工商业专

用商标的专用权,实行自愿注册,即一般公私厂商对自己生产、制造、加工或拣选的商品,需专用商标时,应申请注册,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报政务院私营企业局核准。同时规定了商标禁用条款:①除禁用国旗、国徽外,还包括在同一类商品上所使用商标,与他人已经申请审定或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包括文字、图形、名称、读音)不能申请注册;②用外国文字作为商标的不能申请注册;③外国人在中国申请注册,限于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订立商约之国家的商民;④没有取得工商业营业登记的,不能申请商标注册;⑤二人以上在同一类商品上分别申请注册相同近似的商标,应准最先申请的注册,同一日申请的,准使用在先的注册;⑥申请人对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可以在接到该驳通知书40天内,请求再审查,如再被驳回,即作终结;⑦经审定的商标,刊《商标公告》,满4个月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始予注册;⑧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发给注册证,从注册之日起,注册人取得商标专用权,期限20年,期满可申请继续专用;⑨自行变换注册商标,停用注册商标满1年,转让注册商标满6个月,示申请转移注册,均撤销其注册商标;⑩已审定的商标在公告期内,已注册的商标注册未满1年,他人如认为与自己注册或审定的商标相同近

似,均可提出异议,对异议的审定不服,可以在 10 天内提出再异议,对再异议的审定仍不服,仍可在 40 天内向中财委申请裁决,经裁决后即为终结;⑪对伪造、仿造已注册的商标,未经注册的商标冒称已经注册,用欺骗方法取得商标的注册等不法行为,要依法惩处。

在贯彻执行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注册商标换发商标注册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注册商标重新注册。

1. 换发商标注册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标注册证更换办法》规定:(1)对各地方人民政府注册的商标,承认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要求 4 个月内向中央私营企业局换领新的商标注册证,过期不换的不保障其专用权;(2)业经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审定尚未办理注册的商标,由中央私营企业局重新审查,刊载《商标公告》4 个月后,发给商标注册证;(3)各地方人民政府注册或审定的商标,如与他人的商标发生相同近似,可提出异议,按使用先后的原则进行裁定,即准许使用在先的商标换证或注册。根据以上规定四川各地换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26 件。

2. 重新注册商标。对国民政府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根据以下办法处理:(1)不承认其商标专用权,原商标使用人应在 6 个月内呈缴注册证,重新申

请注册;(2)重新注册的商标,如与他人的商标发生相同近似,可提出异议,并按使用先后原则裁定,准许使用在先的商标注册;(3)对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其国人持有国民政府商标局注册证而重新申请注册的,不予受理。四川当时重新注册的商标共有 418 件。

重新注册的商标和换发新注册的商标合计为 444 件。其中重庆 114 件。从商品上看,商标较多的有:棉布商标 89 件;中西药商标 51 件;颜料染料商标 49 件;火柴商标 14 件;针织品商标 13 件;肥皂商标 10 件。其中不少是传统名牌,沿用至今,声誉不衰。

(二)清理整顿商标

1. 清理整顿商标。1951、1952 年两年对国民政府商标局注册商标办理重新注册时,考虑到有些商标在市场上有一定信誉,在审查上一般是放宽标准,暂准注册使用。商标注册初步纳入轨道以后,即着手对带有封建、迷信及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商标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商标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凡有其中之一的商标,决定停止使用:一是宣传殖民地思想的:如花旗、白宫、海盗、金镑、爵士、美琪等;二是无原则搬用外国人名、地名及其他名词(包括外文译声)的;如威廉士、夏威夷、好莱坞、夜都会、苏格兰、茄立克、派拉蒙、道奇、爱皮西、派克等;三是带有反动事物形象的:如银团、民

国、四维等；四是宣传封建、迷信思想的：如二十四孝、财神、招财进宝、状元及第、荣华富贵、天官、财童、贤孝、万宝聚来、金玉满堂等。

在清理整顿商标中，对与古代神话和宗教有关的人物商标，允许使用；对图样可用名称不妥的商标，改换了名称；对名称可用图样不妥的商标，改换了图样；对使用外国文字作商标或者在商标上附注外文的商标，也受到了有效的限制。整个商标的清理整顿工作在1954年基本结束。

2. 制止商标侵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市场上的斗争比较复杂。反映在商标领域中，侵权行为是时有发生。不仅私营企业仿冒国营企业的商标，也有国营药厂仿冒上海、天津药厂的商标。使用不注册商标的现象也很严重。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对商标管理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卷烟商标必须注册。无论公私厂商制的机制、半机制卷烟使用的商标都必须注册，否则一律不准制销；二是实行商标印制管理。严禁印刷业代人印制假冒商标，或随意印售商标。规

定印制商标必须凭持核准注册证件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文件；三是制止滥用缝纫机商标。规定完全使用新零件装配的缝纫机可以使用商标，贩卖商不能使用商标。全能厂或接近全能厂在缝纫机上使用的商标必须申请注册；四是取消“合作”商标。作为合作社系统标志的握手图形的“合作”商标，不宜专用，决定公私厂商一律停止使用，已注册的予以公告撤销；五是粮食统购统销后，面粉不再使用商标。过去注册的予以公告撤销。对未注册的商标，均应向当地商标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登记的商标没有专用权，不准进行转让，不能与注册商标混同。同时尽量动员国营、供销和公私合营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以免私商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抢先注册。习惯上不使用商标的商品，不强制使用商标。

1954年以后，由于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商品增多，切断了私营工业与市场的联系，商标注册逐年下降。1954年为68件，1955年减少为46件，1956年再减少为45件。

第二节 商标管理

一、商标全面注册管理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基本完成以后，四川的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五种经济并存的结构已经改变，逐渐形成了比较单一的社会

主义公有制经济,统购包销、计划调拨改变了原来的商品流通形式,商品生产企业同市场消费者基本上不发生直接关系,特别是供应比较紧张的商品更不愁卖不出去。因此许多生产企业认为,有没有商标无所谓,商标注册与否关系不大。1956年全省商标注册只有40多件,比注册最多的1953年400余件减少90%。1957年1月,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1963年3月,经过全国人大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使商标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

(一) 商标全面注册

对商标管理实行全面注册,是仿效苏联强制注册的办法,旨在解决当时商标管理上存在的三个问题:①一些企业负责人缺乏对商标的应有认识,对动员注册置若罔闻;②未注册商标的登记管理执行得不好,滥用商标和仿冒商标的行为时有发生;③全面注册可以防止企业利用更换商标,降低质量,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其主要内容:

一是各企业(不分经济性质)、合作社产制商品使用的商标,必须注册。未注册的限于195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申请手续。以后未经核准的商标不能使用。

二是为实行商标全面注册和照顾

一般小型的企业、手工业合作社负担能力,降低商标注册费,对商标注册、转移注册补征费分别由50、30、10元减少为20、10、5元。

三是各企业、合作社要提高产品质量,固定使用注册商标,不准随意增添或者改换商标。申请商标注册,要填报商品规格表,并经业务主管部门盖章证明。

四是根据需要和可能,在商品包装上或包装内附加质量、规格、性能和使用保管方法的说明,便于消费者监督。

五是为便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今后应由中央工商局统一管理商标工作。改商标注册由地方工商局核准转为企业直接向中央工商局申请核准。

商标全面注册的办法,强调商标监督企业产品的作用,没有商标专用权的问题,强制注册,不能提高企业对商标的认识,不注册的商标仍然占很大的比重,1959年上半年调查重庆125个工厂使用的362个商标中,没有注册的有190个,占52%以上。

(二)《商标管理条例》

1957年以后,对商标实行全面注册,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废止商标审定程序,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商标管理制度。1950年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1963年3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由国务院于同年4月10日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是一个比较适合当时具体情况的社会主义商标管理法规。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商标的管理,促使企业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其主要内容有:①实行全面注册即强制注册。企业使用的商标,应当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②把商标是代表商品一定质量的标志写进条文规定,并要求工商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商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③申请注册的商标,同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同一种商品或者相类似的商品的商标,不得混同;④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即予公告,并发注册证。无商标审定程序,无商标异议程序;⑤注册商标的使用期限,自核准之日起至企业申请撤销时止。即可以无限期使用;⑥对下列情事之一的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公告撤销:A.粗制滥造降低商品质量的;B.自行变更商标名称、图形的;C.商标停用满一年未经核准保留的;D.人民群众或机关、团体、企业要求撤销经审查同意的;⑦外国商标申请注册,申请人的国家应与中国订有商标互惠协议,并要求该商标已用申请人的名义在其本国注册。外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核定。以后核定为10年。

《商标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

中,规定了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的已注册商标发生雷同,但没有规定保护商标专用权;强调了加强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但没有规定明确的处理法则。为了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对以前注册的商标进行了整顿和换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换发商标注册证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处理办法》规定:凡是1963年5月1日以前注册的商标经过清理整顿后继续使用的,一律换发新的商标注册证,不收换证费。换证掌握的尺度比较宽,凡自行改变了商标图形、颜色、文字的,如商标名称未变,准用改变了的图样换证;已经自行移转的商标,不需申请商标移转注册,可按变更注册人名义办理换证。截至1966年初,四川12个市、县一共换发了363个商标,撤销了206个已废弃不用的商标。在审查商标设计中,撤销了40多个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商标。

二、停止商标注册管理

文革开始后,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工作无法进行。1966年8月27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商标改革的通知》,对原来“下放”商标注册的“改革”,作出如下规定:①“文化大革命”期间,经工厂广大职工群众充分讨论同意,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废除旧

商标，并开始印制使用新商标。商标的混同问题待以后解决。②“文化大革命”期间，暂不办理商标查询、注册发证、变更和撤销手续。原拟“下放”给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的内销商品商标的注册，也可以暂不办理。③要认真抓紧商标设计工作，推动设计人员破旧立新，灭资兴无。这个《通知》下达后，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即告中断，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66年5月和四川商业厅合署办公，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办理商标注册，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商标无人管理，商标使用陷于严重混乱，很多名牌商标被指责为“封、资、修”，代之以“红旗”“东风”“红卫”“工农兵”商标。1975年商业部虽通知各地自订注册办法，管理当地商标，但由于政治运动的冲击，商标工作仍无人管理。这种状况在十年动乱后的两年，仍然没有改变。商标工作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

三、重建商标注册管理制度

1979年6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开始起草新的商标法，并先后四次召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和全国商标工作会议讨论修改商标法。1982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这部商标法与过去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比较，从原则到具体内容都是比较明确和完备的。

(一)恢复商标管理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设置后，根据中央关于管理商标工作的有关指示和规定，在1979年10月转发了《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知》，1980年2月转发了《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联合通知》，5月印发了《四川省商标管理的暂行规定》，6月，在重庆市召开全省商标管理工作会议，部署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和清理商标及处理混同商标工作。

1. 清理商标。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1978年11月发出《关于清理商标的通知》，规定清理的内容有：(1)不得用中国和外国国旗、国徽、军旗及“红十字”、“红星月”相同或近似的名称，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文字、图形商标，清理时加以限制；(2)纠正简化汉字和汉语拼音字母不正确的写法；(3)取缔仿冒商标；(4)整顿商标混乱现象；(5)撤销停用已满一年的注册商标。四川根据这个通知，通过县、省两级清理、审查、汇审、淘汰等工作，一共报送商标局清理登记的商标有4000余件。最后商标局清理登记编号的四川商品商标有2749件。在这次商标清理工作中，填写了商标档案和各种卡片9000多份。

2. 处理混同商标。1980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关于调查处理混同商标的通知》规定：

(1)在全国商标清理登记工作中发生的混同商标按照如下顺序,保留其中的一个。①经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商标;②被评为1979年、1980年国家优质产品的商标;③1979年10月31日以前,以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在先的商标;④被评为1979年、1980年省、市、自治区一级优质产品的商标;⑤被评为1979年、1980年国务院主管部优质产品的商标;⑥出口商品使用在先的商标;⑦使用在先,商品数量较大,销售地区较广的商标。前述第③项注册日期、第⑥项使用日期如果是同一天的,保留产品数量较大,销售地区较广的商标。

(2)经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按内贸“两本帐”办法分别核准的内、外销商品的商标,分别继续在注册范围内有效。

(3)未经工业部门同意,外贸部门将其经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商标,再行注册用于出口商品的,可暂按“两本帐”办法处理。

(4)其他不适用上述各条的混同商标,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5)根据处理原则不能保留的商标,企业应立即改用新商标,如确实影响生产和销售的,可以申请限期暂时保留,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报由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发给临时使用证。但临时使用不得超

过三年。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规定将全省混同商标列出清单并提出处理意见,在1981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江西九江召开的混同商标处理工作会议上,经过充分酝酿,积极协商,四川292件混同商标,确定保留111件,撤销(停用)35件,待定7件。

(二)恢复商标统一注册

1979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知》规定:从1979年11月1日起,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办理全国商标的注册工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标注册工作一律停止。恢复商标统一注册以后,对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实行两级核转,先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审同意申请注册后,再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审查,办理注册。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个别地方,省、直辖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以规定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核转的精神,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商标注册核转手续作出补充规定:①重庆、成都、自贡、渡口市所属县和相当于县的区,所在企业申请商标时,由市局初审后,再报省局核转总局注册;②外贸出口商标,仍由市、县初审报省局核转;③中央各部所属企业和省属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仍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初审报省局核转总局;④凡供

应旅游者的产品,企业在新注册的商标上可以加注外文。企业申请注册的商标,只要其形式和内容不是反动的、丑恶的、黄色的,符合商标注册要求,允其注册申请。

为了加强商标注册管理,做好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1980年5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四川省商标管理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有:①凡在四川的企业(包括中央在川的企业)对应当使用商标的商品都要使用商标,商标都要注册,商标未经注册,不得在商品上使用;②企业申请注册药品、兽用药品、瓶装酒类、罐头、新产品和出口商标的商标,必须分别附送有关部门发给的制药生产证明、质检证明、卫生合格证明、鉴定合格证和外资专业进口公司证明;③企业申请注册的商标,同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同一种商标或类似商标的商标,不得混同;④申请商标注册的企业,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企业,尚未开展企业登记工作的地方,应当有业务主管部门证明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经营的企业;⑤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商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三)贯彻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在1983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商标法立法的目的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促使生产经营者在公平竞争中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并以保护商品专用权为核心,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与1950年公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1963年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不同之点在于:暂行条例的基本任务是保护商标专用权,而没有提倡使企业保证商品质量;管理条例只规定了促使企业保证商品质量,而没有提出保护商标专用权。《商标法》把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同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联系起来,使商标管理的任务更加明确,更加全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以后,四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利益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起了积极作用。

1. 提高商标认识,促进商标注册。商标法颁布后,四川全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商标法的热潮,召开了商标工作会、宣讲会和座谈会400多次,印发商标宣传资料20多万份,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商家普遍知晓商标法,使广大企业懂得运用商标法,能够懂法守法。在此基础上,开展商标验证,整顿酒类商标,使商标工作沿着法制轨道开展。商标注册是商标获得保护的前提,全省商标管理部门都把促进商标注册当成商标工作的基本任务,千方百计促其发展。在

1986年底累计达到11,167件,继江苏省之后,四川突破万件大关。截至1991年底累计注册商标19,593件,其中近10年注册的17,464件,为33年注册数的7.8倍。

2. 争创驰名商标,经济利益显著。全省商标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监督商品质量,收到明显的效果。主要是促进商标使用,宣传商标作用,使商家、企业认识到商标是产品的旗帜,信誉代表,竞争的要素,无形的资产和消费者购物的向导,从而争创驰名商标,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他们为了树立商标信誉,艰苦奋斗,保证质量,使许多新商标成为名牌,老商标知名度更高,在全国首次评选驰名商标活动中,四川的“五粮液”、“泸州”酒商标,双获十大驰名商标称号;获驰名商标提名奖的有七个占一省参评数的47%。商标的转让和商标使用许可,是体现商标无形财产的一个重要方面,近10年来全省商标转让291件,其中“红梅”香烟转让费达到180万元,“美心”糖果糕点商标转让费达到24.5万美元,都是当时国内商标转让费的新纪录。

3. 整顿酒类商标,严肃处理商标案件。四川是产酒之乡,产量大,名酒多,酒类注册商标数约占全省注册商标总数的四分之一,占全国酒类注册商标总数的四分之一。酒类商标大量注册,为酒类商品销售制造了有利条件,但也带来了问题:商标多,使用上

的问题也多;名牌多,侵权假冒的案件也多。特别是企业沿用陋习,在酒瓶上既贴上注册商标,又贴上未注册的特定名称,等于使用一个注册商标的同时又使用一个未注册的商标。最多的一酒厂可使用40多个特定名称,因而造成大量侵权;或者突出渲染地名与名酒商标近似,使消费者难于分辨。对此四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1985年9月起,对酒类商标进行了全面整顿。四川省工商局印发张贴了《关于严格防止生产、销售冒牌商品的通告》,下发了《关于整顿酒类商标的意见》,规定了在清理整顿工作中的政策、措施和办法,使整顿酒类商标的工作全面、深入的进行,使酒类产销企业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商标法律的教育,增强了守法遵章的观念,更加重视商标信誉,维护商标权益,自觉纠正使用错误的商标。这次整顿共查出侵权商标662个,收缴、销毁违法侵权、假冒商标标识10,358套。

依法查处商标违法,制止商标侵权,打击假冒商标行为,是贯彻执行商标法的根本环节。1983~1991年,全省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达15,069起,其中商标侵权案3,443起,商标假冒案1861起,罚款714万元,赔偿被侵权人经济损失59万元,收缴销毁违章侵权假冒商标标识25,298万套。为了防止违法侵权假冒商标出笼,加强商标印制管理,四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在 1986 年对商标印制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四川省工商局在 1987 年又发出《严格执行商标法规，切实加强印制管理的通知》。在两年中一共查处违法印制商标标识行为 592 起，收

缴销毁商标标识 1,454,408 套，罚款 13.3 万元。经过整顿商标印制企业普遍建立健全了专人审查、凭证印制、印后存档、送样备查、保管销毁等制度。

第六章 广告管理

广告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广告的内容、形式也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四川的广告业只限于路牌、报刊、广播、招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报刊、电台、路牌、橱

窗的广告宣传有所发展，且具一定规模。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判为封资修产物而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家实行经济搞活政策，广告事业才随着经济搞活而发展壮大。

第一节 广告种类

我国在商周时期出现商品交换以后，就出现了最原始的“叫卖广告”和“幌子广告”。汉代，凡设市场地方皆挂有旗帜，是为“市旗广告”；卖酒的商店皆挂有酒旗，是为“酒旗广告”。唐代成都、重庆、万县、阆中、郫县等大中城市出现了“夜市千灯照碧云”的“千灯”灯笼广告。到了中唐，音响广告也出现了。宋代，商标广告开始出现，北宋济南刘家针铺广告铜版中印的白兔捣药

图，就是明显的商标广告。明代以后，还出现了以行业为特点的各种广告形式。明末清初，随着雕版印刷和套色印刷的发展，出现了宣传商品的木版年画、招贴和榜单。清代，印刷品广告普遍流行，特别是一些中药店，在包装各种药材时都用木刻印刷榜单，四周用松鹤图案花边，中间是药名、性能、效用等说明。印书馆也利用书籍中的插图作广告，以广招徕，达到推销各种书

刊的目的。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资侵入,广告业务迅速发展。1853年,英国人在五个通商口岸出售《遐迩贯珍》,经营广告业务,为中外商人沟通商情。1872年,中国影响最大的《申报》在上海创刊,创刊号上登载“买告白”(即广告)。重庆、成都、万县等大中城市陆续出现利用广告为媒介宣传,倾销商品:①用大拍卖、大减价、大放磐等广告形式,来吸引顾客,有的还张灯结彩,旗帜高悬,乐队伴奏,昼夜营业;②采用发行礼券、储款购货卡定期结算等方法来扩大商品的推销,礼券和储款购货卡就是印刷品广告,通过定期结算的办法,引诱顾客到自己的商店购货;③采用发奖券、摸彩、赠品等广告宣传手段,推销商品。商家利用这些广告为媒介宣传,是根据消费心理和市场竞争而采用的广告促销形式,是广告业务发展的一种表现。30年代四川地区的广告媒介发展很快,除了报纸广告外,还先后出现了无线电、电影、路牌、车辆、霓虹灯、气球等广告。抗日期间,沿海工商企业内迁四川,四川民族工商业迅速发展,广告业也随之兴旺起来,在重庆办起了“现代广告社”、“唯一广告社”、“环球广告社”等100余家广告社、广告公司。但是,广告业的地位很低,规模很小,除少数有大商家投资外,多数是合资经营。对广告行业的管理重庆市社会局在1942年颁发的《重

庆市管理广告规则》和《广告管理收费标准》规定只限于传单、普通广告、持旗广告、游行广告等户外广告。

50年代开始,广告出现了新的变化。特别是1978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清除了对广告的偏见,纠正了把广告视为“替资本主义服务的宣传工具”、“是资本主义经营和浪费的表现”等错误观点。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广告媒体的作用越来越为企业们所重视,四川的广告行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由1978年前的3家发展到1983年的163家。其中广告公司6家,报纸杂志26家,其他广播站、文化馆等131家。共有广告从业人员8487人。1983年广告营业额达3042.5万元。1985年,广告行业有更大的发展。全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照的广告专营和兼营单位达688家,比1983年增加四倍多。其中广告公司30家,报纸48家,杂志34家,广播电台8家,电视台10家,民航、铁路、体育、有线广播等其他兼营单位558家。全省共有广告从业人员13,175人。1985年广告营业额达71,527万元,比1983年增加一倍多。在广告设计、制作、表现形式方面有很大提高:路牌广告出现了立体活动;灯箱、霓虹灯广告日趋普及;电子、激光等新技术也在广告中开始使用。内容也更加健康,出现了不少反映商品真

实情况和思想性、艺术性较高的广告作品。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949年以前，虽有管理广告的政府部门，但尚不具有明确和专门的职能目标。1949年以后，四川的广告行业经过分散管理和统一管理两个阶段，最后建立了四川广告协会。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和帮助会员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一、分散管理

1949～1979年，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广告进行管理，此谓之分散管理。1951年1月，商业部和铁道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利用火车站、候车室、车箱、以及列车内的用具作为媒体，开展广告业务。1952年9月，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局在天津召开广播广告经验交流会，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广播广告的经验，并指出当时广播广告存在的“不问政治”、“违背国家政策”、以及“单纯盈利观点”等错误倾向。要求各地广播电台要加强对广播广告内容的审查，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1958年8月，商业部在上海召开了广告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并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

广告是经常向人民群众如实地介绍商品，指导人民消费的基本方法”；“广告是社会主义文化领域中一种美术形式，要运用广告扩大城乡内外交流，促进商品生产和改善企业经营，组织人民经济、文化生活”；“商业广告应当具备社会主义思想性、政策性、真实性、艺术性和民族风格”。商业广告要“为生产、为消费、为商品流通、为美化市容”服务。这次会议推动了商业广告健康的发展。50年代初，重庆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广告管理所，归市文化局领导，并颁布了《重庆市广告管理规则》。这个地方性的管理规则规定：

凡在本市内含有招徕性质的文字、图画、标志等利用各种方式揭布进行宣传，概以广告论。由市人民政府文化局广告管理所依本规则管理之。

凡揭布或设置广告，须先报请广告管理所核准，并照章缴纳登记费。

凡工厂、商店、公司、行号就其所在地门面范围内挂招牌、标志、货样及揭布各种宣传品，准免登记。但内容及方法须合法纯正。

配合时事政策之宣传品及法定节日之广告、标志、图画、彩牌楼等，准免登记，事后除必须保存者外，广告管理

所得会同公安部门督促清除之。

凡经主管机关核准立案之文教机关、社会福利事业及人民团体揭布广告者，准免费登记。

属于商业性的生产广告，一律禁止；所有市内墙壁，如未经广告管理所许可或指定范围者，不得供他人揭布广告；广告内容及设置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揭布：①涉及反动宣传者；②滥用国旗、国徽、号旗、号徽或革命领袖肖像者；③含有诱惑、欺骗、迷信、造谣、赌博、挑拨等不良性质或描写刻画流于猥亵者；④窃用他人商标、版权者；⑤妨碍行人视线，有碍交通安全者；⑥易于堆积垃圾及躲藏盗贼者；⑦是妨碍消防工作者。

除广告管理所或其他机关同意外，在下列处不得揭布广告：①军政机关墙壁或布告处；②名胜、古迹、学校及公共建筑物之墙壁；③电杆、树木；④广告栏及公告处以外之墙壁。

凡欲揭布广告者，须先向广告管理所领购广告登记申请书，填明申请内容，经核准后，照章缴纳登记费，并领取营业证，凭证揭布。

凡建设特许广告、霓虹灯广告，应先填具申请单，经广告管理所核准登记，缴纳登记费，申请照人持向建设局请领建筑执照，须经建设局发给执照后，方得兴工。

下列各项广告无法定证明者，不予登记；一是已注册商标的广告；二是

医药广告；三是出版刊物的广告；四是学校刊登或张贴招生广告；五是广告一经登记揭布，不得擅自更改内容或移动位置。

违反本规则规定者，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勒令改正，勒令销毁其广告，罚款等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法院处理。

二、统一管理

1980年，国务院决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管理广告，1982年2月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暂行条例》规定，制定了《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同年4月召开全国广告管理工作会议，开始对广告进行统一管理。

(一) 广告业务的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行业的管理，主要是贯彻执行《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监督、检查《暂行条例》的实施，对广告经营单位和兼营单位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和营业许可证。保护合法经营，取缔违法活动。

1. 管理目的。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管理广告的目的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使广告业在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活跃经济和方便人民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①坚持广告的真实性；②反对资本主义广告中那种不健康的内容和

形式;③提倡社会主义竞争;④维护国家尊严。

2. 管理范围。管理的广告包括经济广告,社会广告、文化、教育、卫生等广告。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利用各种形式的广告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收取费用的劳务,服务,均属管理范围。

凡专营的广告公司和兼营或者代理广告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未经登记,或者申请登记未获批准的,不得承办广告业务,违者必须取缔。申请登记的专营广告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独立承办广告业务的手段、资金、场所和制作设备;②有一定数量并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的管理人员;③有一定数量并具有一定艺术技术水平的设计和制作人员;④了解市场商情,能够接受刊户和用户的咨询。

申请登记兼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直接刊登、播放广告的手段;②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的广告编审人员;③具有设计制作广告的技术力量。

申请登记代理或承办外商广告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了解国内外广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惯例;②具有一定数量的熟悉国内外市场情况和审查外商广告的专业人员。

3. 加强广告发布管理。广告必须清晰明白,实事求是,不得以任何形式

弄虚作假,蒙蔽或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各类广告的发布,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出具证明。广告刊户向广告经营单位申请发布广告时,必须出具证明,否则经营单位不得发布。即:医药、食品类广告,必须有卫生机关的证明;度量衡器具商品广告,必须有计量机关的证明;标明获奖荣誉的商品广告,必须有颁奖部门的证明;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必须有注册商标的证明;标明质量合格的商品广告,必须有质量监督检验机关的鉴定证明;私人行医广告,必须经县以上卫生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证明;民间职业剧团(包括农民业余剧团)、民间艺人营业性的广告,必须经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出具证明;各类补习学校、辅导班以及私人办学的招生广告,必须经县以上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证明;征婚、寻人、寻物、挂失、启事、声明等社会广告,必须持有区、街道、乡镇或有关主管单位的证明。

(2)内容健康。广告的内容必须健康真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有损民族尊严的;有反动、淫秽、丑恶、迷信内容的;有诽谤性宣传的;有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禁止卷烟和40度以上烈性酒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路牌、灯箱、霓虹灯、招贴等媒介做广告;不准新闻记者招揽所谓“新闻广告”,以采访的名义拉广告业务。

(二)清理整顿广告

广告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有些非广告经营单位，未经登记批准，非法经营广告业务；有的单位为了赚钱，任意定价，乱收费用；有些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有些广告，特别是某些药品和食品广告，违背科学，姿意夸张，对人民健康极不负责；有些广告热衷于吹嘘国外的东西。这些现象不仅违反广告管理政策法规，而且严重损害了广告行业的信誉。为了纠正这些现象，从1982年到1986年，对广告行业先后进行了四次清理整顿。

1. 第一次整顿。第一次对广告行业清理整顿是在1982年进行的，重点是清理整顿无证经营。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1982年2月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关于整顿广告工作的意见》，领会精神实质，提高做好广告工作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广告经营单位在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下，认真检查过去的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填写《广告经营单位登记表》。《登记表》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报送工商行政管理局逐级审查，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广告营业执照》或《广告

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而已领取《广告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撤销；尚未发照、证的，不许经营。这次清理整顿工作从1982年二季度开始，三季度结束，取缔了无证经营，制止了非法活动，保护了合营经营，对符合条件的135家专营兼营广告单位，发给了《广告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

2. 第二、第三次整顿。第二次和第三次清理整顿是在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上半年进行的。1984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了《关于对虚假广告进行一次普遍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所有广告经营单位和兼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各地根据要求，重点检查1984年以来发布的广告和1983年发生的严重违法广告。检查的内容主要是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广告。尤其是对医疗药品广告，更加严格地检查。检查是采取自查、互查、组织力量进行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的。在检查中：对那些弄虚作假、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的广告，追查了责任，作出了严肃处理；对于坚持实事求是，广告宣传效果好的单位，则给予了表扬。通过第二、第三次检查的清理整顿，初步完善了各项管理措施，纠正了广告中的虚假现象，维护了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3. 第四次整顿。第四次对广告清

理整顿是在 1986 年初开始进行的,到年底基本结束。198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同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贯彻,并发出了《关于清理广告宣传、整顿广告经营的几点意见》。据此,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 1985 年以来发布的所有广告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的检查清理。这次检查清理的范围是各类广告媒介和各种形式的广告,包括赞助广告、新闻广告、以及带有广告的名录、画册、挂历、印刷品广告和邮寄广告。方法步骤是向广告经营单位广泛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和清理广告的要求,组织经营单位认真自我检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互查、抽查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按照广告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理:对有严重问题的少数广告经营单位,吊销了《广告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许可证》;对多数经营单位,则根据虚假广告等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广告审查、承接、登记、合同、存档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堵塞虚假广告和违法广告的发生。据统计,1986 年共查处虚假广告 100 多起,有的被罚款,有的吊销了营业执照和营业许可证。这次检查和整顿,促进了广告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依法管理广告

1980 年以来,广告业务发展很

快,由于管理滞后,出现了张贴广告随意乱贴、户外广告随意设置、图绘等混乱状况。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各地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精神,制定了一些管理办法,对其依法管理:

1. 张贴广告管理。对张贴广告的管理有以下五条:①凡推销商品广告、戏剧电影广告、体育广告、展销会等招贴广告,必须经过申请登记审查核准后,贴入规定的“广告栏”内,不准在街道墙壁上、电杆、树干上及建筑物上任意张贴和图绘;②凡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制作的布告、通告、校告等张贴以及个人的社会性广告(如寻人、换房、对换工作)应贴在“广告栏”内,一律不准随意乱张贴;③各单位制作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方面的标语,以及生产、安全、防火、交通、卫生、计划生育等标语和宣传品,尽可能张贴在各单位内部,不准在道路上随意书写和到处张贴,如确有必要对外的,经过批准,可以贴在“广告栏”内或使用绳索悬挂;④各工商企业店堂门外的墙壁上、树枝头上,不许张贴广告;⑤凡违章张贴广告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和纠正,对经教育不改正的,酌情给予罚款处理。

2. 户外广告管理。对路牌广告、霓虹灯广告、灯箱广告、窗橱广告等户外广告的管理,有以下几条规定: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市区街道、广场、机场车站等建筑物或空间以及利

用电影院、体育场(站)、文化馆、展览馆、饭店、游乐场、商场等场所内外设置路(挂)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橱窗、灯箱和设置有户外的条(横)幅等广告的,经征得城市管理和公安等部门同意后,都必须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设置。凡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悬挂者,均按非法经营广告处理。②路(挂)牌、灯箱、霓虹灯广告的设置,必须服从城市建设的统一规划;广告的造型与规格,要尽量做到与建筑物协调一致;广告牌画面设计要求构思新颖、色彩鲜艳、制作精细、安装牢固,不得粗制滥造,影响安全和市容美观。③广告经营单位之间,应发扬团结互助精神,互相支持协作,允许开展合法竞争,严禁垄断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不允许采取不正当手段互抢生意、挖墙脚、出高额租金争夺地盘等。④规定路牌广告每年更新一次,逾期不换者处以罚款,超过两个月者,由广告管理部门予以撤除,费用由设置单位负担。

三、建立广告协会

1981年,外贸广告协会成立。1983年,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中国广告协会在1984年后先后建立了电视委员会、广播委员会、广告公司委员会、报纸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五个专业组织,分别代表中国广告协会在本专业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外贸广告

协会和中国广告协会有关规定精神,广告经营单位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经过酝酿协商于1985年底成立了“四川广告协会”和“各地广告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指导、协调、咨询和服务,并协助政府对广告行业进行行政管理。

(一)协会任务

四川广告协会的具体任务,按照《四川广告协会章程》规定有如下几项: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广告的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维护社会主义广告的真实性,提高广告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发扬民族风格,推动社会主义广告健康发展。

2. 调查研究国内外广告发展趋势,传播信息,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广告的现代化。

3. 在广告业务经营方面,密切直辖市广告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加强协作;对广告的体制、价格和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建议。

4. 组织广告工作经验交流,进行指导,注意宣传优质名牌产品、新产品和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为促进生产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5. 培训广告人才,提高广告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艺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举办优秀广告作品、先进设计展览,开展学术交流。

6. 开展国际交往,加强同国外广告行业组织的联系。

(二)协会工作

四川广告协会和各地广告协会的具体工作,根据协会章程有如下几项:

1. 宣传贯彻有关广告的方针、政策、法规,协助政府对广告进行管理和整顿。2. 促进行业改革,加强横向联合。①鼓励广告经营单位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广告工作的规律改革内部机

制,逐步由行政性机构转向为专业性机构,以增强经营活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广告宣传质量。②积极支持会员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特别是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制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和专业化协作。③培训广告专业人员,这是协会工作重点之一。四川广告协会采取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综合性培训和专业性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一共培训广告人员 400 多人次。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经济监督检查,是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行政职能。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是经济监督检查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和重要任务。投机倒把是在商品流通中以非法手段牟取暴

利、损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必须进行打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处理,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节 投机倒把史况

投机倒把是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犯罪行为,古代投机倒把活动主要集中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囤积居奇和高抬市价、牟取暴利。西汉蜀商邓通得宠文帝,以所赐蜀郡严道铜山垄断铸钱,造成“邓氏钱布天下”的局面。汉成帝、哀帝时,大商人罗哀(音剖)往来长安、巴蜀从事投机活动,获暴利千余万。唐德宗时期,由于朝廷大幅度提高盐价,私盐泛滥,商人大肆进行投机活动,高抬盐价,广大贫民无力

买盐,只好淡食。宋初,川盐行专卖制,由于富商贪官互相勾结,“贱市于官,贵粜于民”,使盐价陡涨数倍。明代盐茶贸易均行“开中制”,商人为获取暴利、走私、伪造引张,重复支领,造成私盐,私茶泛滥,官引积滞不售。清代粮食贸易兴盛,粮食投机活动增多,出现了“荒少而谷常踊贵”的奇怪现象,根源在于粮商囤积居奇,高价求利。

鸦片战争后,由于清廷与帝国主义列强缔结了许多不平等条约,以及

清民两个时期的官员腐败,使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出现了列强垄断进出口物资、银行钱庄大肆囤积居奇、粮食投机极为猖獗的情况。

一、列强依仗不平等条约垄断进出口物资

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强迫清廷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以保护外商在中国的商业垄断地位为出发点,对中国进出口贸易加以控制,废除公行专利制度,破坏工商管理法规,对商船实行挂(洋)旗免税,以利于倾销洋货;并在重庆、万县、成都等地开设洋行,把网点伸入各县农村,掠夺土特产品。1892年至1901年,运进重庆的棉纱达1835831海关担,棉布6676478疋,洋货进口总值达到8583万海关两。1902年以后,洋货输入中国总额一年比一年扩大,由31538万关两增加为1911年的47150万关两。中国洋货输入比山货皮毛输出额平均每年入超9000多关两。1910年7月,《成都商报》发表社论,对列强的经济侵略强烈反映:“货币外泄年复一年,倾囊倒箧,行将竭牟”。洋行买办侵入四川,“利权外溢,国货因而停滞,讵非可悲可懼之事哉”(《国民公报》1912年10月19日)。

二、银行钱庄囤积居奇

抗日战争时期,银行钱庄的正当业务,只能是存、放、汇兑、贴现和押汇。不得经营商业或囤积物资,更不得以代理部、信托部名义,自行经营和代客买卖货物。而四川银行钱庄则大多数经营商业,他们趁国难当头物资匮乏之机,勾结官府,破坏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大肆囤积居奇的投机倒把活动。据四川商会资料记载,福川银行经营纸烟,豫康银行经营猪鬃,昌泰银行和成益银行经营匹头百货,华庆银行和通惠银行经营药材,裕华、涪泰、惠川、大中、中原、复利等银行经营黄金美钞,济康、汇通、其昌等银行经营鸦片。资本雄厚的聚兴诚、美丰、重庆、和成、川康、通惠等银行设置有专门囤积物品的仓库。聚兴诚银行在成都的东门和南门设有仓库八个,可容纳布疋、棉纱、杂货(烟草盐)等4700件,粮食9000石。1941年12月,当局查获聚兴诚银行囤积油菜籽11000多双市石,菜油20000余斤。查获川康平民银行堆栈主任吴少章私囤菜子6000多双市石,大米6000多双市石,并破获吴组织米经纪多人,专门从事与奸商劣绅包买包卖大米的投机勾当。

三、粮食投机猖獗

抗日战争时期,各类物资匮乏,供不应求,特别是粮食供应非常紧张。投

机倒把者都把眼睛盯在市民天天需要的大米上，投机操纵，哄抬价格，以牟取暴利。市民对他们恨之入骨，称他们为“米蠹虫”、“米耗子”。“米耗子”每天都在米市上活动，大者欺行霸市，买空卖空；小者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政府年年都要出告示严禁“米耗子”、“米蠹虫”在米市活动，但越禁越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的打击投机倒把工作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总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恢复国民经济、为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服务。

1950～1953年，四川各地陆续解放，国家进入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段时期内，投机倒把者利用解放初期土匪暴乱和抗美援朝运动开展的机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偷工减料、偷漏税收，大搞投机倒把活动，人民政府对他们进行了两次斗争和打击。

与投机倒把者的第一次斗争是在1950年初。当时，投机倒把者利用四川各地匪特暴乱，城乡物资交流阻塞之机，进行黄金白银黑市流通，哄抢物资，囤积居奇，与全国第四次物价大波动相呼应。1950年1月与1949年12月相比，大米上涨1.84倍，棉纱上涨70.51%。由于粮食、棉纱价格飞涨，极大地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人心惶惶。一般工商业者则忧心忡忡，怕人民币在市场站不住，惜售保值，闭门歇业。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国营经济的

力量还不够强大，若干生活必需品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各地区仍然采取了坚决有力的措施，与投机倒把者开展斗争，打击他们的投机违法活动，平抑市场物价。

1951～1952年，工商领域出现了第二次投机倒把活动。国内一方面恢复国民经济，一方面抗美援朝。投机倒把者乘市场供应比较紧张之机，抬高物价，不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不认真履行加工订货合同，甚至采用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毒”手段，向国家发动了猖狂的进攻。

1959年以后，工商领域出现了新的投机倒把活动。在国家遭受灾害的那几年中，工农业生产下降，国民经济面临严重困难，一些投机倒把分子就采取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方法，大肆投机倒卖票证、投机倒卖定量供应的工业品和投机倒卖不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一般见物不见人，人货不同行（甲地成交，乙地取货），并用黑话暗语掩人耳目。

1980年以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投机倒把分子打着开放、搞活的招牌，进行经济犯罪活动。有些严重的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起来进行的，问题远比1952年三、五反时严重。为了狠狠打击经济领域

的严重犯罪活动,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对投机倒把分子进行了重点打击。

一是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投机者。随着各种价格和各种调节手段的出现,一些投机倒把分子,趁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大肆活动,套购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多次转手,层层加价,破坏正常的商品流通,扰乱市场物价。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对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投机倒把者进行了坚决查处。从1979年到1985年,一共查处非法倒卖的钢材37896吨,汽车2323辆,拖拉机33台,柴油机32台,电动机280台,有色金属2359吨,电线13413米,水泥35581吨,木材115734立方米,煤炭92307吨,化肥136789吨。

二是倒卖进出口商品的投机者。对华侨、港澳同胞回乡带进物品限制放宽后,电视机、照相机、录音机、计算机等外国产品大量涌进内地,一些投机倒把分子乘机活动,非法倒卖进口商品,牟取暴利。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1979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对华侨、港澳同胞回乡带进物资的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0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出《关于打击走私、投机倒把进口物品的通告》、1981年外贸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关于加强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历年都加强了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进口商品者。1980年全省查处进口电视机3台,收录机29台,手表9291只;1982年查处电视机58台,收录机741台,手表25467只;1985年查处进口汽车2233辆,电视机2365台,录音机346台,电子计算机6672台。

三是走私贩私活动。1979年开始,走私活动由广东、福建沿海蔓延到内地。为了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根据1981年国务院在福建召开的第一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各地成立了有海关、公安、工商、税务、渔政等有关方面参加的打击走私办公室,坚决禁止一切商业、供销、货栈和其他单位购销走私物品,开展了打击走私贩私的工作:严厉打击那些集团性的、惯常性的和数额巨大的走私;武装掩护和暴力抗拒检查的走私;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大量走私;以及偷运毒品、珍贵文物和大量金银、珠宝的走私。堵住走私渠道,切断私货来源,查清走私集团和暴发户,侦破处理一批走私贩私大案,加强对金银珠宝文物和贵重药材的管理,不给走私贩私者有可乘之机。1979~1985年,全省查处走私贩私案件8万多起,其中大案1500多

件,罚没金额达 1000 万元。

四是制造、销售、倒卖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1984 年以来,一些企业中的投机分子和不法商贩利用市场供求矛盾和消费者非名牌不买的心

态,大肆制造、销售、倒卖假冒伪劣产品,牟取非法暴利,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对他们进行了狠狠的打击。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法规和措施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历代政府都设置市官专管或兼管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秦统一巴蜀以后,在成都设置盐铁市官。汉代,设五均司市官查处成都市上的投机倒把活动。唐代,在全国各大都督府所在地设置通判市事丞掌市事。宋代,设都提举市易司管理诸州市易务。明代律令规定:对通牙行经纪、把持行市、垄断市场、贱买贵卖者,打 80 大板;对抬价、压价扰乱市场者,打 40 大板;对非法所获暴利者,以盗窃论处。清朝沿袭明规,对抬价、压价、欺行霸市的投机者,除杖笞外,还要处徒刑。对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者,依法制裁。使用商标凡有以下各条者,罚以一年之内监禁及三两以下之罚款:一意在使用同种之商品而摹造他人注册之商标,或将此贩卖者;二将商标摹造,而使用于同种之商品者,又知情贩卖其商品,或存积该物,意在贩卖者;三以摹改之商标用为招牌,登入报章告白者;四知他人之容器包封等有注册商

标,而以之使用同种之商品者,或知情贩卖其商品者;五明知可以侵害他人注册商标物品,故意运进各口岸者。对违反登记法规者,处以罚款。企业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轻重,罚以少至 5 元多至 500 元之数;对诡称亏折、有心倒骗者,监禁与罚金并科。凡商人吞没资财、诡称亏折,有心倒骗者,除将财产货物变价备抵外,酌量情节处监 20 日以上 3 年以下,或罚金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或监禁与罚金并科。凡下列各项情况者,以倒骗论:
①关于契纸帐薄字据等类,销毁或涂改伪造及虚控者;
②于倒闭前将财产货物寄顿他处,或诡托他人名下、或虚立债主户名、或先向外欠折扣收帐、或串通他人出头冒认者;
③为损害债主起见,于倒闭前一月内,将货物贱值售脱,或不惜重利,图借款项,或滥出期票使用者;
④平日用度奢侈逾恒,或滥用本号支取银钱货物,或买空卖空、冀图侥幸、并无可望之款以致亏折者;
⑤借债之时并无的款可望偿还,或经

营商业并无确实资本者;⑥已经呈报破产、故意延缓不将财产货物一切权利及放出债项在地方官或董事处悉行呈报,或不将财产货物除本人及家属需用之衣服外,悉行交出者;⑦已经呈报破产,私自清还一二债主,致各债主所得未能彼此平均者。

一、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四川执行的打击投机违法违规章程,主要有1936年国民政府发布的《修正取缔棉花掺水掺假暂行条例》,1937年行政院发布的《惩处私贩偷运钨砂暂行条例》、实业部发布的《严防外货改头换面冒充国产训令》、1938年国民政府颁发的《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经济部发的《从严取缔商人投机操纵物价电价》、四川省政府发布的《查禁敌货实施规程》,1939年行政院发布的《统一缉私办法》,1940年国民政府发布的《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军委会下发的《私没查缉处置办法》、四川省政府公布的《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1944年国民政府发布的《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四川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日用必需品部分实行办法暂行细则》、四川省《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实施注意事项》国民政府发布的《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1946年经济部发布的《严厉

取缔非正式商业经营商业的通知》等65种。违反上述规章法令的,都要严格进行查处。择其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取缔棉花掺假

本国棉花以含水11%、含杂质0.5%为法定标准。在市场买卖,以含水分12%、含杂质2%为最高限度。意图不法利益,于棉花内掺水或掺杂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纱厂、花行或其他棉商收买含有水分或杂质超过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转卖,并得处1000元以下罚金。打包商、运输商等承接前次棉花而处理之者,得处1000元以下罚金。意图不法利益,将中棉种与美棉种混杂轧花,或以粗绒掺入细绒,或以黄花、红花、脚花、废花掺入白花者,处1000元以下罚金。

棉商经办或买卖之棉花,应在包外加盖厂名或行名及棉花之标记。违者停止其运销,并得处300元以下罚金。

棉商均应登记,其未遵章登记者,停止其营业或处300元以下罚金。

(二)取缔囤积居奇

日用重要物品包括粮食类的米、谷、麦、麦粉、高粱、粟、玉米、豆类;服用内的棉花、棉纱、棉布(各种本色棉布、各种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种本色麻布、各种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燃料类的煤炭(煤块、煤末、煤球、焦炭)、木炭;日用品类的食

盐、纸张、皂碱、火柴、菜籽、菜油；其他经济部呈准指定者。凡把日用重要物品藏起来不销售，或者超过合法利润销售，即为囤积居奇。打击囤积居奇的办法：

1. 在公告前，凡持有上述五类日用重要物品者，应报明主管官署，按规定价格、指定地点、限期出售。2. 销售业经指定的物品，应报明主管官署及所属之同业公会，应市销售其销售情形，由同业公会随时考核报告主管官署。3. 同业公会对于会员或非会员之囤积居奇行为，应负修正检举之责。公会若不执行此规定，或对会员故意包庇，应由主管官署依法处分。4.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其囤积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没收，并得科以 1000 元以下罚款：①不向主管官署和同业公会呈报，或呈报不实；②不按主管官署规定价格和指定地点出售；③公告后仍囤积上述重要物品者。5.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没收其囤积物品外，并向司法部门检举，依法治罪：①在主管官署公告后仍囤积上述物品者；②囤积居奇、大量藏匿上述物品逃避检查者；③对上述物品有黑市买卖，赌期货预货、进行空头仓飞交易者。

（三）查处违反限价议价案

限价是政府对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的价格；议价是民生日用品由民意机关、同业公会、人民团体组织的物价评议会所议定的并由当地政府命令公

布的价格。违反限价议价是指：物品交易价格超过限价议价者；收取工资运价超过限价议价者；将已经限价议价之物品变名、变质、变量出售者；出售物品不遵规定标明价格者；藏匿货物秘密高价出售者和其它不遵守限价议价之规定者。凡违反限价议价者按以下规定处分。

①超过限价案件，除工资、运价之属于地方范围者，由该管县市政府科超过限价数额 10 倍以下罚款或 7 日以下拘留或罚役外，其他案件应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②超过议价情节重大、或成交货品与收受工资运价在 50000 元以上者，应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③超过议价而成交货品或收受工资运价不满 50000 元者，由该管县市政府科出卖人超过议价数额 10 倍以下罚款，得并科 7 日以下拘留或罚役。④凡“收取工资运价超过限价议价”和“将已经限价议价之货物变名、变质、变量出售”者，由该管县市政府科以超过限价议价数额 10 倍以下罚款或 7 日以下拘留或罚役，其情节重大者，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⑤有出售物品不遵规定标明价格者，由该管县市政府科以超过限价议价数额 20 倍以下罚款，并科 7 日以下拘留或罚役，其情节重大者，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⑥有藏匿货物秘密高价出售者，由该管县市政府科以 1000 元以下罚款。⑦有违反限价议价情事于一年内再犯

者,由该县市政府加倍处罚,并得予以三个月以下之停业处分。

(四)查处违反粮食管理商

粮食包括谷米、小麦、麦粉及政府公告管制之杂粮。对囤积粮食者,无论何人都要依法治罪。

1. 经营粮食之商人,购进出售粮食不遵照规定登记或报告者,科以粮价半数以下之罚金。任何人不依照粮食主管机关所规定之地域、期限、数量及价格而售卖粮食者,科以相当于粮价之罚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囤积居奇论罪:①非经营商业之人或非经营粮食业之商业,购粮食营利者;②经营粮食业之商人购用粮食,不遵粮食主管机关规定出售者;③粮户或农户之余粮,经粮食主管机关规定出售而规避藏匿者。

3. 囤积居粮食者,依以下各款论处,并没收其粮食之全部:①谷 5000 市石以上或小麦 3000 市石以上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②谷 3000 市石以上、5000 市石未满,或小麦 1800 市石以上、3000 市石未满者,处无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③谷 1000 市石以上、3000 市石未满,或小麦 600 市石以上、1800 市石未满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④谷 500 市石以上,1000 市石未满,或小麦 300 市石以上、600 市石未满者,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⑤谷 200 市石

以上、500 市石未满,或小麦 100 市石以上、300 市石未满者,处 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有期徒刑;⑥谷 50 市石以上、200 市石未满、或小麦 30 市石以上、100 市石未满者,处以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罚金。

(五)查处违反专项规定案

①严惩走私。所谓走私,系指贩运货物漏税而言。偷漏关税的货物即为赃物。收赃物者,处 3 处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罚金;搬运、寄赃、故买赃物、或为牙保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 1000 元以下之罚金。因赃物变得之财产,以赃物论。②惩罚“地下钱铺”。对“地下钱铺”非法经营银行业务,并以高利贷放、磐剥取利、扰乱金融、助长投机者,重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00 元以下罚金。经常严重者,处 5 年以下徒刑、3000 元以下罚金。③处罚黄金外币买卖。未经法令许可、买卖黄金外币,或以黄金外币代替通货作为交易收付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并科相当于买卖标的物价额一倍以下之罚金。如银行钱庄撤销其营业执照,处经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相当于买卖标的物价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金。④惩处私贩偷运钨砂。凡私贩或偷运钨砂者,每吨科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有发布正式的打击投机倒把法,只是在不同时期用指示、规定、通知等形式下达了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打击投机倒把,必须根据政策办事。在法令政策指导下,对投机倒把活动进行有力地打击。

(一)加强了主要工农业产品包括粮、棉、油的收购调运工作,聚集了强大的物资力量,选择有利时机,集中地大量地在市场进行低价抛售,迫使物价下跌,给投机囤积者以有力的打击。

(二)公开处理有影响的投机奸商,以教育广大工商业者。

(三)按照西南财委关于禁用银元的指示,各地区从1950年1月中旬起开展了严禁白银流通的斗争,加强人民币的计划控制。①在各行各业中进行深入广泛的动员宣传,形成群众性的禁银运动;②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与缉私工作,坚决打击投机买卖行为,取缔银元贩子;③协助金店银楼转业,迅速推广人民币。

(四)整顿市场。各地军管会发布布告,明令对扰乱市场者予以法办。各地人民政府建立起市场管理委员会,革除旧市场的一切陈规陋习,规范市场交易。对行商和摊贩分别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严禁任何投机取巧的不法行为。

1951年开始,工商领域投机倒把猖獗,有些不法商人“五毒”俱全。为了打退投机倒把者的进攻,在1952年1~2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在西南局直接领导和具体部署下,一场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四川各地的大中城市和部分城镇分类分期相继展开。“五反”运动是一场严肃阶级斗争,通过“五反”运动,广大工商业者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他们中的投机倒把行为基本查清。据当时统计,重庆市参加“五反”的工商户共计28,416户,其中完全守法户占3.8%,基本守法户占78%,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5.7%,严重违法户占1.96%,完全违法户占0.48%。川西区以成都市为重点,守法户占20%,基本守法户占61.82%,半守法户占15.95%,严重违法与完全违法户占2.34%。川南区有28,255户接受了“五反”运动的教育。川东区参加“五反”运动的52895户工商户中,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约占98%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约占2%左右。川北区接受“五反”运动教育的共计45,205户。西康省参加“五反”运动的7283户,完全违法户9户。

1959年以后,不法分子利用国家经济困难之机,进行工业品和农产品

倒买活动。为了打击投机倒把者猖獗活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1963年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和1964年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工作会议的报告》,采取加强经常管理和重点出击办法,狠狠地给予投机倒把者以打击。

一是日常管理。1. 加强日常管理。从思想上要有对阶级斗争长期的认识,克服对工商行政管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作用认识不足的缺点。要认真执行《关于全国工商行政工作会议的报告》提出的“工商行政管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之一,是经济战线上进行阶级斗争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它的基本任务应当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总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通过行政管理的方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维护国家的统一计划和统一市场,支持和促进正常的城乡物资交流,管理和改造城乡工商业者特别是小型工商业者,制止和取缔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打击投机倒把及其它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为促进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服务。工商行政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都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都必须提高到这个基本任务所要求的水平去进行”。2.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重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有关法令,明

确处理的范围,凡从事以下活动者,均属投机违法行为,予以取缔:①非法买卖国家统购统销的粮食(包括红苕及粮食制品)、棉花和食用植物油料者;②涂改、伪造、买卖与掉换粮票、搭伙证、布票、油票、肉票、糖果糕点票及日用工业品购买证者;③套购凭证供应的工业品和倒卖不准上市的农产品者;④从事长途、短途贩运、就地倒买倒卖、转手批发牟取暴利者;⑤不经批准擅自开设厂店雇工剥削者;⑥掺杂使假、减质减量、短尺少秤、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者和出售危害人民身体健康、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者。

3. 处理办法。以教育为主,行政处理为辅、教育大多数,打击极少数。根据不同对象和情节轻重等情况,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办法:①倒卖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料者,一律没收其商品。社员自留地生产的和国家规定留给他们的如要出售,只能售给国营粮店、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②转手买卖各种票证者,原则上予以没收、伪造、涂改各种票证监在市场出售者,由司法部门依法打击。如是基本群众因生活困难,出售自有的票证,在保证以后不再重犯的条件下,可以不没收,只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③一贯倒卖计划供应工业品和不准上市的农副产品者,没收其商品。情节严重者,除没收商品和非法所得外,还给予罚款或送司法部门处理。④出售粮食制品,一般

采取教育后拿回去自食的办法,不准在市场上出售。屡教不改和严重投机违法者,没收其制品。出售非粮食制品,必须取得卫生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对转手倒卖高级议价糕点者,从严处理。

处理投机违法案件,必须逐案登记,查对核实。对收购、没收商品,要付给正式收据,不得以个人名义出条扣留没收任何物资。对处理的商品,要一律交给指定的单位或国营商店。涉及扰乱治安、违反卫生、粮食、商业、税收等部门规定的,要及时分别联系或转交其处理。

二是重点突击。重点突击是在投机倒把活动猖獗的时候,由政府出面,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对投机倒把者进行集中检查、揭发、处理的一项严厉的措施。具体办法一是发布通告,动员群众投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二是采取集训审查,把投机倒把者的罪行搞清追透。例如成都市采取打击投机倒把的集训办法有以下几点。

(1)加强领导,建立机构。在市上设立总指挥部,在东西两个城区设立指挥所,在每个派出所设大组、每个户籍段设小组。小组之下按每3个干部和当段户籍警组成一个行动组,负责对集训对象的集中和搜查。规定大组由市上派下的局、科长和派出所长、指导员负责;小组由派下去的科、股长负责。总指挥办公室设秘书组、总务组、

卫生组、财务保管组和审查、看管、执行组,分别负责各项具体业务。

(2)统一行动,强制集中。每个行动组由户籍民警带领,以查户口名义叫出对象,出示工作证后,对其宣布:“由于你有违法行为,政府决定你去集中学习。”对经劝说而不愿集中的对象,要进行强制集中。对其搜查与否,由区指挥所审查确定。搜查中发现的物品要进行登记,在被搜查人签名盖手印后带回集训队存入本人卷宗:违禁品如金银、毒品、武器、子弹等;大宗一二类物资或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超出全家应有的各种票证;200元以上的现金;手表、自行车等贵重物品;机密文件、内部文件;能证明违法犯罪的物品。

(3)交待政策,区别处理。对象集中后,以队为单位,对其进行训话。主要内容是:说明他们有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要集中审查;交代政策,号召坦白,号召揭发检举。关于政策问题,主要是讲解“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揭发、检举属实者有功;宣布纪律:不准串供,不准毁灭证据,不准外出,遵守集训规则。审查集训对象主要是了解其政治历史情况、违法犯罪情况、投机倒把情况,追查违禁物品和非法商品的来源、所获暴利等。集训对象自己要写自传和坦白材料。审查清楚后要写出书面结论,区别处理:应该逮捕、劳改、管制者,报由政法部门审批;应该强制劳动

生产者,报由民政部门审批;应该送原籍处理或遣返原籍者,由公安、民政部门出具介绍信,派专人送回;违法、犯罪情节轻微者,交派出所取保释放。

对投机倒把采取重点突击的时候,都是投机倒把最猖獗的时候,打击的范围也比经常管理的范围更为严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坚决进行打击:转手批发,长途贩运;黑市经纪,买空卖空;雇工剥削,放高利贷;内外勾结,走私行贿,盗卖国家资财;倒卖国家统购派购物资、工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品;伪造或倒卖票证;贩卖黄金、白银、贵重药材;开设地下商店,组织地下包工队、运输队。

通过加强经常管理和重点出击办法打击投机倒把,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在认识上有偏差,在具体工作上宁“左”勿“右”,把大量的个体工商业开设商店当成搞“地下”活动加以取缔,把从事城乡贩运和毗邻县区贩运的小商贩当成“二道贩子”加以打击。这就混淆了合法与违法的界限,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严重扩大化,影响城乡物资交流和工农业生产,教训是非常深刻的。

70年代末期以来,取缔投机倒把活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法令,政策和措施和更多更为严厉。1979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发布打击走

私、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通告的通知》;198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的通知;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省贯彻执行这些法令和措施:

首先打击假冒名牌卷烟的投机者。由于高档名牌卷烟供不应求,制造、销售、倒卖假冒名牌卷烟获利很大,因此投机者在这方面的违法活动相当猖獗。为了打击假冒名牌卷烟的投机者,1984年和1985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假冒名牌卷烟案件就有150多起,查处冒牌卷烟13万多条。

其次打击以劣质酒假冒名优酒的投机者。由于名优酒与一般酒价格悬殊而且供不应求。因此制造、销售假冒名优酒的违法活动十分突出。全国评出的茅台、五粮液、汾酒、董酒、西凤酒、剑南春、洋河大曲、双沟、黄鹤楼、泸州老窖特曲、全兴特曲、古井贡酒、郎酒等十三种名酒,没有一种不被假冒的。1985年一年,全省查处的假冒名优酒共计66,500多瓶,其中五粮液18,000多瓶,泸州老窖特曲15,000多瓶,全兴大曲20,000多瓶,郎酒5500多瓶,剑南春8000瓶。

第三是打击假冒名牌自行车的投

机者。制造、销售假冒名牌自行车的违法活动主要发生在河北省,其中以平乡、广宗两县最为严重。但是,四川一些地方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假冒名牌自行车的为数不少。他们有的倒卖零件,有的烤漆加工,有的进行拼装,有的运输倒卖,形成了购件、加工、拼装、倒卖“一条龙”。假冒的名牌自行车有“飞鸽”、“凤凰”、“永久”等,销售到全省各地。先后被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这方面的案件有358起,没收冒牌自行车1200多辆,零部件3200多件(包)、假冒商标标识56万多套。这种违法活动,经过两年的综合治理,基本上刹住了。

第四是打击制造销售假药的投机者。1985年,在全省查获的假药案件中,有假麝香、假牛黄、假虎骨、假天麻、假虎鞭、假人参、假龟膏等,有的数量相当大。如假牛黄,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一年的时间里就查获了250多公斤。在对外贸易中,由于进口商品把关不严,也进口了许多假冒外国名优商品的伪劣商品,如照相机、录音机、冷暖风机等,严重的损害了用户和消费者的权益。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对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认真的查处。1985年没收金额达3000多万元,其中查处冒牌电视机400多台,冒牌电冰箱150多台,冒牌收录机3000多台,冒牌电风扇6000

多台,冒牌自行车7000多辆,冒牌券烟70000多条,冒牌酒40000多瓶。

在历次打击投机倒把的斗争中,也强调必须执行政策,划清投机倒把活动和正当交易的界限,做到该打击的打击,该保护的保护。不能把打击投机倒把和禁止违章经营混为一谈,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凡是在市场上进行的下列活动,属于正当交易,应当受到保护。

①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统购、派购)任务和保证履行议购合同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和省、市、自治区规定的品种和时间,上市出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②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市场,调剂种籽和耕畜。③农民在不妨碍集体生产的条件下,经生产队同意,利用农余时间,从事一些季节性的零星鲜活商品的短距离运销。④生产大队、生产队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当地的需要和条件,开设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接受来料加工或者以成品换取原料。但是不得开设酒厂、烟厂。

第五是农民得到国家奖售的工业品,自用有余,到供销社出售、寄卖、或者交换其他工业品。六是农村社员和城镇居民在当地的指定场所,出售自己生产的家庭副业产品。七是合作商

店、合作小组和核准登记的个体商贩，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地区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八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和核准登记的个体手工业者，以及城市公社和街道办的生产单位，按照市场管理的规定，购自己生产的原料、材料，销售允许自销的产品。九是农民和城镇居民在寄售商店出售自有的物品，或者在旧货市场出售自己的旧衣物。

国家政策规定，凡属下列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必须禁止。

一是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商贩、手工业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是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干部，从事商业活动的。三是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不完成国家计划收购（统购、派购）任务，不履行议购合同，出售应当交给国家的产品，或者出售国家规定不允许上市的产品。四是社员弃农经商，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以搞副业为名从事商品贩卖活动。五是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核准登记的个体商贩的经营，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和地区范围，违反国家价格政策、商品收购和供应政策。六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和核准登记的个体手工业者，以及城市公社和街道办的生产单位，不履行合同规定，自行出售国家计划收购内的产品；倒卖原料、材料。七是未经检验许可，私自出售宰杀的耕畜。八是在

商业行为上，弄虚作假，欺骗群众；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较长时间里，国家政策规定，凡有下列严重投机违法活动的，必须坚决打击。

一是私商转手批发，长途贩运。二是开设地下厂店行栈，放高利贷，顾工包工剥削。三是黑市经纪，买空卖空，居间牟利，坐地分赃。四是组织投机集团，内外勾结，走私行贿，盗卖国家资财。五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六是投机倒卖耕畜。七是投机倒卖国家统购、派购物资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八是伪造或倒卖票证；贩卖黄金、白银、外币。

1985年以前，总的是根据“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打击重点，教育一般”的方针和本着“初犯从宽、屡犯从严，一般物资从宽，主要物资从严，少量从宽、大批从严，个人从宽、团伙从严，从犯从宽、首犯从严”，等原则，按照投机案件的情节轻重，区别对待，严肃处理：

1. 投机案件情节严重的确定。凡有以下情形的为情节严重：(1)个人非法收入在1000元以上，单位非法收入在5000元以上者；(2)倒卖粮票5000斤(2500公斤)以上，倒卖布票5000尺(1666米)以上者；(3)内外勾结，合伙作案者；(4)用行贿等不法手段，腐蚀干部职工者；(5)对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者；(6)严重挥霍浪费，社会影响很坏，态度恶劣，抗拒检查者。

2. 对投机倒把者处理的办法。处理投机倒把者办法有六：一是批评教育和公开悔过；二是限价出售和限价收购其商品；三是罚款；四是没收商品、资金之一部或全部；五是勒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六是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采取批评教育和限价收购商品办法的，要照章补税；对情节严重的，必须严加惩处，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该法办的法办，决不能手软。

3. 对投机倒把者处理的权限。处理投机案件权限规定：凡批评教育、检讨悔过、少量没收、就地限价出售的处分，由当地市场管理部门执行；凡限价收购及罚款、没收在500元以下的处分，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执行；凡勒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及罚款、没收在500元以上的处分，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执行；凡须送司法、公安部门处理的，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交由司法、公安机关处理。

